

中國大陸稅制改革實務手冊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編印



前言

近年來中國大陸對稅法的修改幅度與以往相比，出現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尤其在營業稅改為增值稅的大方針下，適用的行業領域也有所不同，除了直接影響交易的成本外，對於臺商企業的經營主體、營業模式、獲利型態的改變等等，亦有決定性的影響。

在臺商企業普遍存在的三角貿易模式下，企業為了追求利潤極大化，多半採取避稅的操作，將絕大部分的利潤留在免稅天堂，導致中國大陸的企業利潤偏低甚至是虧損的結果。稅務機關將針對企業的避稅措施開展反避稅的稽查，其結果勢必會增加臺商企業補稅、罰款的風險。

鑒於跨境貿易普遍將資產藏匿於海外帳戶而避稅的現象有愈演愈烈之勢，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發佈了《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而其的主要內容則是規定了金融機構收集和報送外國個人和企業帳戶資訊的相關要求和程序，對需要履行申報義務的金融機構、需要申報的金融帳戶類別、需要履行的盡職調查程序等提供了具體標準。從 2017 年度起，中國大陸已啟動與部份國家金融帳戶的涉稅資訊內容交換，因此對於臺商的海外金融帳戶一旦向中國大陸的稅務機關公開後，稅務機關可能因此掌握臺商的資金資訊。無獨有偶，此舉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發佈的《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實施細則的影響內容彼此有相互之關聯性，臺商如何加以因應？

在全球實體貿易成長疲軟下，電子商務產業卻逆勢成長。然而對臺商而言，在爭取互聯網版圖這塊大餅的同時，其交易的稅制與一般傳統的交易模式的差異點，會決定企業如何透過跨境電子商務快速擴大版圖，若能善加運用、借力使力，甚至可以佈局全球。





中國大陸的稅務機關分為兩種：國家稅務局與地方稅務局。因為稅務機關的不同，兩者所管轄的稅種也不一樣。如何因應不同稅務機關的查稅重點？降低偷、逃、漏稅的風險，會是企業能否永續經營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

俗話說「天下沒有不散的筵席」，如臺商有意轉換經營市場，在中國大陸的投資如何收場？是獲利了結、註銷清算亦或是經營權轉讓，當中涉及的退場機制與稅務規劃也相對重要。





大綱

第一章	現階段大陸稅制的改革方向	1
第一節	增值稅的改革方向	1
第二節	企業所得稅的改革方向	7
第三節	個人所得稅的改革方向	9
第四節	環境保護稅的改革方向	14
第五節	遺產稅的改革方向	15
第六節	房地產稅的改革方向	17
第七節	金稅工程第三期改革的影響	19
第二章	稅務機關對於反避稅操作的態度與方式	21
第一節	關聯交易的轉讓定價避稅	22
第二節	關聯企業認定標準	23
第三節	關聯交易之目的	24
第四節	轉讓定價的判定標準	27
第五節	稅法規定的反避稅方式	29
第六節	高風險企業與納稅調整	30
第七節	製作同期資料	33
第八節	關聯企業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的新規定	37
第九節	臺商如何應對關聯交易的挑戰	41
第十節	案例	41
第三章	臺商在境內外帳戶的操作重點	44





第一節	帳戶的種類	44
第二節	金融機構針對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的管理	48
第三節	臺灣的 OBU 帳戶操作重點	52
第四節	臺灣的 DBU 帳戶操作重點	53
第五節	臺商融資的問題	53
第四章	臺商海外金融帳戶向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公開的影響	59
第一節	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的意義及內涵	60
第二節	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的流程	62
第三節	中國大陸的因應方式	63
第四節	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與 FATCA 的區別	68
第五節	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的影響	70
第六節	臺商在海外金融帳戶的影響與因應	72
第五章	臺商如何因應與中國大陸有關的稅收協定	79
第一節	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的影響	79
第二節	中國大陸已簽訂的多邊稅收條約	82
第三節	臺商的因應方式	86
第六章	互聯網型態下的交易稅制分析	88
第一節	稅務大數據的構建	88
第二節	金稅工程第三期及臺商的因應方式	90
第三節	淘寶及天貓等互聯網交易的納稅問題	94
第四節	互聯網交易面臨的稅收徵管問題	99
第五節	網絡發票的使用問題	101





第七章 中國大陸國家稅務局的稽查重點及臺商如何因應	106
第一節 中國大陸國家稅務局的稽查重點	107
第二節 中國大陸稅務局的稽查方式	116
第三節 金稅工程三期與稅務稽查	126
第四節 臺商如何應對各種稅務稽查	128
第五節 案例	132
第八章 中國大陸地方稅務局的稽查重點及臺商如何因應	137
第一節 中國大陸地方稅務局的稽查重點	137
第二節 臺商如何應對稅務局的稽查	142
第九章 臺商投資的退場機制與稅務規劃	145
第一節 退場機制的選擇	145
第二節 工商登記的注意重點	147
第三節 稅務規劃的重點	150
第十章 結語	166
附錄	167
Q&A	167
參考法條	172
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	172





第一章 現階段中國大陸稅制的改革方向

中國大陸自從走改革開放、市場經濟模式道路以來，在經歷1994年啟動了規模最大、範圍最廣、內容最深、力度最強的工商稅制改革後，至今已有二十餘年。隨著市場經濟的不斷完善，結合境內、境外客觀經濟形勢的變化，又持續推行了以“費改稅”、增值稅的轉型、內外資企業所得稅合併為主要內容的稅制改革。

第一節 增值稅的改革方向

一、營業稅改為增值稅^(註)

自1994年起實施的增值稅(Value Added Tax)是世界上針對交易行為最主要的流轉稅種，與營業稅相比具有許多特性。增值稅與營業稅是兩個獨立稅種，兩者在徵收的範圍、計稅依據、稅目、稅率等方面都是不同的。其主要差別如下表所示：

表 1.1 增值稅與營業稅差異表

	增值稅	營業稅
徵稅範圍	銷售動產、提供加工、修理修配的勞務。	銷售不動產、提供勞務(不包括加工修理修配)、轉讓無形資產。
計稅依據	價外稅，即計算增值稅的收入應當為不含稅的收入。	價內稅，直接用收入乘以稅率即可。

增值稅可以算是與納稅人生產、經營最密切相關的一個稅種。以往針對營業稅和增值稅來說，是涉及不同營業行為的兩大主體稅種。尤其是營業稅全面改增值稅(一般稱為：營改增)，以往需要繳納營

註：由於本書撰寫的時間為2017年8月，實際印刷出版的時間為2018年6月。過程中歷經增值稅法的稅率調整，中國大陸自2018年5月起已分別將17%及11%的稅率降為16%及10%，為免造成讀者的誤解，也兼顧撰寫當下的時空環境因素，作者特別聲明此一情況。





表 1.2 一般納稅人稅率表

應稅行為	具體項目	稅率
一般領域	銷售或者進口貨物（另有列舉的貨物除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17%
農產品等	糧食、食用植物油、鮮奶、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氣、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農產品（指各種動、植物初級產品）、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二甲醚、食用鹽	11%
交通運輸服務	陸路、水陸、航空、管道運輸	11%
郵政服務	函件、包裹、郵品銷售、郵政代理等業務活動。	11%
電信服務	基礎電信服務	11%
	增值電信服務	6%
建築服務	工程、安裝、修繕、裝飾	11%
金融服務	貸款、保險、直接收費金融、金融商品轉讓	6%
現代服務	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鑒證、諮詢服務、廣播影視服務、企業管理、經紀代理、人力資源	6%
生活服務	文化體育、教育醫療、旅遊娛樂、餐飲住宿	6%
租賃服務	有形動產的融資租賃、經營租賃	17%
	不動產的融資租賃、經營租賃	11%
無形資產	專利、商標、著作權、商譽	6%
自然資源使用權	海域、探礦、採礦、取水及其他自然資源使用權	6%
	土地使用權	11%
不動產	建築物、附著物	11%
跨境應稅服務	國際運輸、航天運輸	0% 或免稅
出口產品	依照免抵退進行申報，適用免抵退或免退稅政策	0% 或免稅

業稅的項目改成了繳納增值稅，而增值稅只對銷售產品、服務等增值的部分繳稅。就課徵營業稅的項目而言，雖亦為企業的成本、費用，但因並非屬於增值稅而無法作為進項稅額抵扣。反觀全面改為增值稅



後，較以往的營業稅減少了重複納稅的問題，將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納入營改增的範圍，營業稅徹底的退出歷史舞臺，可以說是進一步減輕企業的稅負，特別是促進產業升級，對於服務業，尤其是科技等高端服務業的發展，功不可沒。

今後的增值稅調整方向，是以簡化增值稅的稅率結構為目標。從2017年7月1日起，將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的稅率由原先的四檔減為17%、11%和6%三檔，取消13%這一檔稅率；將農產品、天然氣等增值稅稅率從13%降至11%。同時，對農產品深加工企業購入農產品維持原抵扣的比例不變，避免因進項抵扣減少而增加了稅負。而小規模納稅人的徵收率，則依舊維持3%不變，其主要的差別在於無法就進、銷項稅額進行抵扣。

二、固定資產的重點

由於固定資產交易的金額普遍較大，增值稅法的規定也歷經了2008年12月31日的分水嶺，從不得抵扣到允許抵扣的不同階段，其稅負亦有極大的不同，為了平衡其可否抵扣所造成的稅負差異，其規定也有所調整。

簡言之，一般納稅人銷售其使用過的固定資產，但購進該固定資產時不論是屬於一般納稅人或是小規模納稅人，只要沒有抵扣過增值稅的進項稅額，銷售時可按簡易辦法依4%徵收率減半徵收增值稅，同時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但自2014年7月1日起，可按簡易辦法依3%徵收率減按2%徵收增值稅。

一般納稅人購入固定資產時，已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銷售自己使用過的固定資產，按照適用稅率徵收增值稅。換句話說，購買時已經認證抵扣過的固定資產，再銷售時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其主要的差別以下表所示：





表 1.3 固定資產的進項稅額差異表

	購入時	銷售時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	增值稅的 進項稅額 不得抵 扣。	按照簡易辦法以 4% 徵收率計算，減半徵收增值稅（詳附註），應開具普通發票，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但從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簡易辦法依照 3% 徵收率，減按 2% 徵收增值稅，亦應開具普通發票，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2009 年 1 月 1 日 以後	增值稅進 項稅額可 以抵扣。	再銷售時按 17% 適用稅率。

附註：一般納稅人銷售自己使用過的固定資產，按簡易辦法依 4% 徵收率減半徵收增值稅政策的，按下列公式確定銷售額和應納稅額：
銷售額 = 含稅銷售額 ÷ (1+4%)，應納稅額 = 銷售額 × 4% ÷ 2。
若屬於一般納稅人適用按照簡易辦法依 3% 徵收率減按 2% 徵收增值稅政策的，按下列公式確定銷售額和應納稅額：銷售額 = 含稅銷售額 ÷ (1+3%)，應納稅額 = 銷售額 × 2%。

三、不動產交易的重點

由於不動產交易，一般涉及的金額極高，亦牽涉到營業稅改增值稅，在區分一般納稅人及小規模納稅人的不同情況下，計稅依據、申報方式均有所不同，一般納稅人的交易方式如下：





表 1.4 一般納稅人不動產交易的預繳計稅依據與申報方式差異表

種類	性質	預繳計稅依據	申報方式
老項目	外購 (簡易計稅)	$(全部價款 - 購置原價) \div (1 + 5\%) \times 5\%$	差額申報。 5% 徵收率，扣減預繳
	外購 (一般計稅)		全額申報。 11% 稅率，扣減預繳
	自建 (簡易計稅)	$全部價款 \div (1 + 5\%) \times 5\%$	全額申報。 5% 徵收率，扣減預繳
	自建 (一般計稅)		全額申報。 11% 稅率，扣減預繳
新項目	外購 (一般計稅)	$(全部價款 - 購置原價) \div (1 + 5\%) \times 5\%$	全額申報。 11% 稅率，扣減預繳
	自建 (一般計稅)	$全部價款 \div (1 + 5\%) \times 5\%$	





但小規模納稅人的交易方式則與一般納稅人不同，其特性如下：

表 1.5 小規模納稅人不動產交易的預繳計稅依據與申報方式差異表

種類	性質	預繳計稅依據	申報方式
企業	自建	全部價款 \div (1 + 5%) \times 5%	全額申報 5% 徵收率 扣減預繳
	外購	(全部價款 - 購置原價) \div (1 + 5%) \times 5%	差額申報 5% 徵收率 扣減預繳
個人	自建	免徵	
	外購 (2 年以內) *1	全部價款 \div (1 + 5%) \times 5%	不預繳
	外購 (2 年以上) *1	免徵	
	外購 (2 年以內) *2	全部價款 \div (1 + 5%) \times 5%	不預繳
	外購 (2 年以上， 非普通住房) *2	(全部價款 - 購置原價) \div (1 + 5%) \times 5%	不預繳
	外購 (2 年以上， 普通住房) *2	免徵	

*1：適用於北京市、上海市、廣州市、深圳市以外的地區。

*2：適用於北京市、上海市、廣州市、深圳市的地區。



第二節 企業所得稅的改革方向

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之後，企業的稅收問題變得越來越突出。從中長期而言，特別是企業所得稅的改革方面，還需要綜合考慮。以 2016 年企業所得稅占全部稅收收入的比重為 22.13%、占 GDP 的比重為 3.88% 的數據分析，相較於只占全部稅收收入比重 7.74% 的個人所得稅來說，企業所得稅的重要性確實是不可輕忽，然而適度降低企業稅賦比重確有必要。

此外，從國際趨勢潮流的發展來看，有越來越多的國家都將採取針對企業的減稅措施。特別是新上任的美國總統川普所提出的減稅新政中，是要將美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從 35% 降至 15%，減稅規模將達上兆美元；英國首相也批准在 2020 年前把英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降到 17%；法國總統也表示，將使法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從當前的 33% 降到 25%。不過，無論是美國還是歐洲，其財稅制度改革乃至整體政策的調整，其前提都是建立在所謂的“製造業回流”、“振興實體經濟”的總體戰略而具有配套服務的。

由於 2008 年起已將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與內資企業所得稅加以統一，規範成為一致的企業所得稅。為了響應李克強總理所推動“大眾創業、萬眾創新”並支持廣大的中小企業發展，減輕小型企業的稅賦，以增強競爭力，對於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更加突出。

一、小型微利企業的定義

一般借鑒於國際通行做法，按照便於徵管的原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九十二條規定了小型微利企業的認定標準，要求是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的行業，並且符合：

（一）工業企業的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30 萬元，從業人數不超





過 100 人，資產總額不超過 3,000 萬元。

(二) 其他企業的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30 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 80 人，資產總額不超過 1,000 萬元。

針對“從業人數”，包括與企業建立勞動關係的職工人數和企業接受的勞務派遣用工人數。從業人數和資產總額指標，應按企業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確定。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間開業或者終止經營活動的，以其實際經營期作為一個納稅年度確定上述相關指標。

二、小型微利企業的稅收優惠

依據《關於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財稅〔2017〕43 號）文件的規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將小型微利企業的年應納稅所得額上限由 30 萬元提高至 50 萬元，因此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 50 萬元（含 50 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其所得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換句話說，利潤額低於 50 萬以下的，按照 10% 的稅率繳稅即可。

順帶提一點，根據《關於擴大有關政府性基金免徵範圍的通知》（財稅〔2016〕12 號）的規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免徵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設基金的範圍，由現行按月納稅的月銷售額或營業額不超過 3 萬元（按季度納稅的季度銷售額或營業額不超過 9 萬元）的繳納義務人，擴大到按月納稅的月銷售額或營業額不超過 10 萬元（按季度納稅的季度銷售額或營業額不超過 30 萬元）的繳納義務人。雖然該免徵的範圍係屬於增值稅的附加費用，不屬於企



業所得稅的範圍，且免稅的範圍不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但對於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確實仍具有象徵式的意義。

三、提高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將科技型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在企業所得稅稅前加計扣除的比例，由 50% 提高至 75%。

企業所得稅的重點除上述的說明之外，對於關聯企業交易的避稅問題，則在其他章節中，專門加以論述。

第三節 個人所得稅的改革方向

從立法的程序觀察，個人所得稅也必然會有改革的方案，按照財稅體制改革的進度，個人所得稅改革的最終方向，是逐步建立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制，最終目標是將個人的所有收入綜合計算，考慮抵扣金額，然後根據相應的稅率計算繳稅，與臺灣的綜合所得稅制相類似。相較而言，目前的個人所得稅實行的是分類稅制，即將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股息紅利、財產租賃、財產轉讓等 11 類所得，分別扣除不同的費用，按不同的稅率徵收，並沒有綜合所得的概念。

此前，由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起草了有關《稅收徵收管理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根據該草案，要建立包括自然人在內、覆蓋全面的納稅人識別號，同時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都需將銀行帳戶、投資收益、利息、單筆資金往來達到 5 萬元以上等信息，提交給稅務部門，達到個人財產總歸戶的目標。此舉可視為對個人所得稅的改革提供了技術條件。

國務院在《關於激發重點群體活力帶動城鄉居民增收的實施意





見》提出，健全包括個人所得稅在內的稅收體系，逐步建立綜合和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制度，進一步減輕中等以下收入者稅收負擔，發揮收入調節功能，適當加大對高收入者的稅收調節力度。按照“增低、擴中、調高”的總原則，建立“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新稅收體制。在新的個人所得稅的體制之下，將實行按綜合所得減除標準，而不是繼續按工薪所得的費用標準，即將部分收入納入綜合所得計算，同時建立基本扣除加專項扣除的機制，適當的增加專項扣除項目與金額。

個人所得稅的下一波改革方向，包括分類徵收與綜合徵收相結合，對商業保險和房貸進行抵扣，綜合考慮家庭負擔等。

一、商業保險可進行抵扣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的《關於將商業健康保險個人所得稅試點政策推廣到全國範圍實施的通知》中規定，對個人購買符合規定的商業健康保險產品的支出，允許在當年（月）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予以稅前扣除，扣除限額為 2,400 元 / 年（即 200 元 / 月）。若企業為員工所統一購買的、符合規定的商業健康保險產品的支出，應分別計入員工個人工資薪金所得，視同於個人購買，可按上述限額予以扣除。

該政策的適用對象是適用商業健康保險稅收優惠政策的納稅人，是指取得工資薪金所得、連續性勞務報酬所得的個人，以及取得個體工商戶生產經營所得、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承租經營所得的個體工商戶業主、個人獨資企業投資者、合夥企業合夥人和承包承租經營者。

所謂符合規定的“商業健康保險產品”，是指保險公司參照個人稅收優惠型健康保險產品指引框架及示範條款開發的、符合下列五個條件的健康保險產品：



- (一) 健康保險產品採取具有保障功能並設立有最低保證收益帳戶的萬能險方式，包含醫療保險和個人帳戶積累兩項責任。被保險人個人帳戶由其所投保的保險公司負責管理維護。
- (二) 被保險人為 16 歲以上、未滿法定退休年齡的納稅人群。保險公司不得因被保險人既往病史拒保，並保證續保。
- (三) 醫療保險保障責任範圍包括被保險人醫保所在地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支付範圍內的自付費用及部分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支付範圍外的費用，費用的報銷範圍、比例和額度由各保險公司根據具體產品特點自行確定。
- (四) 同一款健康保險產品，可依據被保險人的不同情況，設置不同的保險金額，具體保險金額下限由保監會規定。
- (五) 健康保險產品堅持“保本微利”原則，對醫療保險部分的簡單賠付率低於規定比例的，保險公司要將實際賠付率與規定比例之間的差額部分返還到被保險人的個人帳戶。

根據目標人群已有保障方式和保障需求的不同，符合規定的健康保險產品共有三類，分別適用於三類合規健康保險產品的人群：

- (一) 對公費醫療或基本醫療保險報銷後個人負擔的醫療費用有報銷意願的人群。
- (二) 對公費醫療或基本醫療保險報銷後個人負擔的特定大額醫療費用有報銷意願的人群。
- (三) 未參加公費醫療或基本醫療保險，對個人負擔的醫療費用有報銷意願的人群。

符合上述條件的個人稅收優惠型健康保險產品，保險公司應按《保險法》規定程序上報給保監會審批。

企業為員工所統一購買或者單位和個人共同負擔購買符合規定的





商業健康保險產品，單位負擔部分應當實名計入個人工資薪金明細清單，視同個人購買，並自購買產品次月起，在不超過 200 元 / 月的標準內按月扣除。一年內保費金額超過 2,400 元的部分，不得在稅前扣除。以後年度續保時，按上述規定執行。個人自行退保時，也應當及時告知扣繳單位；個人相關退保信息，保險公司也應及時傳遞給稅務機關。

取得工資薪金所得或連續性勞務報酬所得的個人，自行購買符合規定的商業健康保險產品的，應當及時向代扣代繳單位提供保單憑證。扣繳單位自個人提交保單憑證的次月起，在不超過 200 元 / 月的標準內按月扣除。一年內保費金額超過 2,400 元的部分，不得稅前扣除。以後年度續保時，按上述規定執行。個人自行退保時，應及時告知扣繳義務人。

個體工商戶業主、企事業單位承包承租經營者、個人獨資和合夥企業投資者自行購買符合條件的商業健康保險產品的，在不超過 2,400 元 / 年的標準內據實扣除。一年內保費金額超過 2,400 元的部分，不得稅前扣除。以後年度續保時，按上述規定執行。

二、房屋貸款利息可否進行扣除

報章雜誌曾經多次呼籲“首套房屋貸款利息可以抵扣個人所得稅”的議題，但由於計算支出複雜、各地區抵扣的係數也難以確定，因此短期內房屋貸款利息抵扣個人所得稅的政策公佈之可能性不高。

除了涉及目前各地居高不下的房價難以調控之外，若房屋貸款利息可進行扣除，是否會刺激貸款購屋的意願？使房價的上漲更加推波助瀾；另一方面，對購房者來說最直接的好處，就是購房者每個月實際到手的收入能多一些，可以減輕繳納房屋貸款的壓力。

然而在分項所得的制度下，轉讓不動產所產生的收入是否可扣除



房屋貸款的利息問題？根據《關於個人住房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6]108號）規定，對轉讓住房收入計算個人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納稅人可憑原購房合同、發票等有效憑證，經稅務機關審核後，允許從其轉讓收入中減除房屋原值、轉讓住房過程中繳納的稅金及有關合理費用。至於合理費用是指：納稅人按照規定實際支付的住房裝修費用、住房貸款利息、手續費、公證費等費用，其中住房貸款利息，需為納稅人出售以按揭貸款方式購置的住房為要件，憑貸款銀行出具的有效證明據實扣除。

三、以家庭作為納稅的主體

所謂以家庭作為納稅單位的主體，是指以家庭作為一個納稅單位主體，計算並繳納個人所得稅。考慮家庭成員的人數，以家庭為基本單位，稅務部門在計算家庭的總收入後，還要減去這個家庭因為贍養老人或者撫養孩子所產生的減免額度。此舉強調關注個人所得稅的公平性。

要將個人所得收入，做分類扣除，例如個人職業發展、再教育的扣除、撫養孩子的費用扣除等等，都屬於家庭作為納稅的主體所必須考慮的因素。但涉及的層面較多，當下還沒有辦法落實改革的內容。

目前採用的是以個人為納稅單位的分項所得稅制，按照不同徵稅項目計算納稅，直接從工資裡扣繳，雖然便於管理和控制稅源。但是，考慮以個人為納稅單位的分項所得稅制只能體現個人某一項目的所得，不能體現個人所有收入項目的整體負擔能力，也不能照顧到不同家庭的差異因素。在目前的分類所得稅制之下，沒有考慮扣除項目中家庭撫養、贍養、大額教育和醫療支出、首套房屋貸款利息等生計扣除的因素，有收入的夫妻二人必須分別納稅，沒有將家庭作為納稅主體對待。因此，未來個人所得稅的改方向，是以家庭作為納稅的主體，可以考慮到家庭和人口存續發展、未來鼓勵生育和尊重家庭價值





的客觀趨勢，廣泛實行綜合徵收，實現整體性稅賦之公平性。

第四節 環境保護稅的改革方向

由於全球環保意識的普遍抬頭，中國大陸於 2016 年 12 月 25 日通過《環境保護稅法》，按照“稅負平移”、“費改稅”的原則，將現行的排污費改為環境保護稅，並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該稅是針對污染源所徵收的一個稅種，係將環境污染、生態破壞的社會成本，轉為生產成本和市場價格，再透過市場機制來分配環境資源的一種調控手段。以《環境保護稅法》的規定，將以往排污費的繳納人作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義務人。有利於解決現行排污費制度存在的執法力度不足、行政干預較多等問題。

至於環境保護稅如何徵收？與以往的排污費區別為何？具體而言，環境保護稅在制度規定上保留了原來排污費的制度框架和內容，但根據總體目標的需要，在徵收範圍、稅率和稅收優惠等部分制度規定上，作出了一些改革和調整。其一是實際徵收範圍有所擴大：在徵收範圍和對象上，排污費與環境保護稅的規定都是針對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棄物和噪音等。但實際上，環境保護稅的範圍有所增加，因為在排污費的實際徵收中，屬於固體廢棄物的工業固體廢物在 2005 年《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實施後並沒有徵收，而環境保護稅對固體廢棄物的明確徵收實際上屬於擴大了徵稅範圍。其二是明確了稅率上限，適度調整了部分稅額：在稅率的設定上，環境保護稅的稅率水準下限與 2014 年改革後的排污費制度是相當的。但在稅率的上限方面，針對北京等部分地區的排污費徵收標準，已經提高到最低標準的 8 至 9 倍的情況，將上限規定為 10 倍，並授權地方政府確定具體稅率水準。同時，調整了冶煉渣、粉煤灰和爐渣等工業固體



廢棄物的稅額，統一適用 25 元 / 噸的稅額標準；此外，環境保護稅取消了排污費中對水污染物超標排放的加倍徵收的規定。其三是統一制定了大氣和水污染物低於標準排放的減稅政策：在稅收的相關優惠上，對農業生產、流動污染源、達標排放的城鄉污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固體廢棄物的綜合利用等免稅規定，基本上都是遵循原排污費的規定。對納稅人排放大氣和水污染物低於排放標準一定比例給予減稅的規定，實際上在其他各地的排污費制度已有過類似規定，環境保護稅將該規定統一擴展到全中國大陸的範圍。

開徵環境保護稅，可以促使企業主動追求節能減排，加速環保投資，即通過環境保護稅收調整產業結構，加速產業升級換代，淘汰落後產能並促進產業經濟高品質、有效益的發展，且環境保護稅的開徵將促進綠色發展及環境保護作用。

第五節 遺產稅的改革方向

中國大陸目前尚未開徵遺產稅，但世界上已有 100 多個國家開徵了遺產稅，臺灣也不例外。由於遺產稅的徵收必須涉及遺產的清查、歸戶，可調節收入的分配，完善稅收體制的公平性，當中也牽涉個人所得稅改革層面的問題。

在實務上，由於尚未實行統一的個人財產登記制度，納稅人所擁有的房產、股票、藝術收藏品、汽車動產等資料，稅務機關很難準確的掌握，若要開徵遺產稅勢必產生很大的難度。況且遺產稅的起徵點、稅率高低等重要因素，也必須根據各地區的實際差異化進行彈性的調整，以符合公平正義。在在都考驗著遺產稅的實施，是否具備主客觀的環境。

回顧是否徵收遺產稅的相關議題，在 1993 年 12 月國家稅務總





局在《工商稅制改革實施方案》中，提到了開徵遺產稅。1997年共產黨的十五大報告中正式提出「調節過高收入，逐步完善個人所得稅制度，調整消費稅，開徵遺產稅等稅種」，為遺產稅立法提供了政策依據。2004年9月21日，在中國大陸經濟網首次刊登了《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2004年11月19日，有新聞報導稱《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已經上報到國務院，正待制定相關的條例。而在2010年8月公布的相關草案中，共計有26條。當中規定遺產稅的徵收方法，扣除免稅額20萬元以後的淨額，分為80萬、200萬、500萬、1000萬等四個級距，適用稅率分別為20%、30%、40%、50%，對應的速算扣除數分別為5萬、25萬、75萬、175萬等，其遺產稅的計算公式為“應徵稅遺產淨額×適用稅率－速扣除數”，故可得出應納之遺產稅稅額。

草案對於應當計入遺產的範圍為：包括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的全部財產和死亡前五年內發生的贈與財產。在計算遺產淨額時允許扣除的有：

- 一、被繼承人死亡之前，依法應補繳的各項稅款、罰款、滯納金。
- 二、被繼承人死亡之前，未償還的具有確鑿證據的各項債務。
- 三、被繼承人喪葬費用。
- 四、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的直接必要費用，按應徵稅遺產總額的0.5%計算，但最高不能超過5,000元。
- 五、被繼承人遺產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第10條所規定的第一順序繼承的，每位繼承人可從應納稅遺產總額中扣除2萬元；對於代位繼承的，可比照第一順序繼承人給予扣除。繼承人中有喪失勞動能力且由被繼承人生前贍（撫）養的，可按當時年齡75歲的年數，每年加扣5,000元；繼承人中有年齡距滿18歲且





由被繼承人生前撫養的，可按其當時年齡距滿 18 歲的年數，每年加扣 5,000 元。被繼承人遺產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第十條報規定的第二順序繼承人繼承的，每位繼承人可從應納稅遺產總額中扣除 1 萬元；繼承人中有喪失勞動能力且由被繼承人生前贍（撫）養的，可按其當時年齡距滿 75 歲的年數，每年加扣 3,000 元；繼承人中有年齡未滿 18 歲、且由被繼承人生前撫養的，可按其當時年齡距滿 18 歲的年數，每年加扣 3,000 元。上述繼承人中有放棄繼承權或喪失繼承權的，不得給予扣除。

六、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發生的累計不超過 2 萬元的贈與財產。

七、被繼承認擁有所有權，並與其配偶、子女或父母共同居住、不可分割、價值不超過 50 萬元的住房。價值超過 50 萬的，只允許扣除 50 萬元。

總之，雖然遺產稅尚未正式實施徵收，但已有相關的草案公佈，雖然已聽樓梯響，但離人下來已不遠矣。

第六節 房地產稅的改革方向

顧名思義，房地產稅可以是一個綜合性的概念，即一切與房地產取得、交易過程有直接、間接關係的稅都屬於房地產稅。在中國大陸直接以房地產為徵稅對象的，包括：增值稅（營業稅改增值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土地增值稅、耕地佔用稅、契稅等。

一、增值稅，是以不動產的轉讓交易須繳納的稅種，在以往是屬於營業稅的徵稅範圍，但營業稅改增值稅後，則屬於增值稅的範疇。

二、房產稅，以房屋的持有期間為徵稅對象。房產稅的計稅依據是以房屋原值換算的計稅價值或房產的出租收入。

三、城鎮土地使用稅，是以土地為徵稅對象，以實際使用或佔用的土





地面積為計稅依據。

四、土地增值稅，是以土地和地上建築物為徵稅對象，以轉讓交易產生的增值額為計稅依據。

五、耕地佔用稅，是以納稅人實際使用或佔用的耕地面積計稅，按照規定稅額一次性徵收。

六、契稅，是以轉移土地、房屋使用權的行為為徵稅對象，並以成交價格為計稅依據。

對於房產稅的徵稅對象是持有期間的房產。所謂房產，是指有屋頂和圍護結構，能夠遮風避雨，可供人們在其中生產、學習、工作、娛樂、居住或儲藏物資的場所。但獨立於房屋的建築物如圍牆、暖房、水塔、煙囪、室外游泳池等不屬於房產。

由於近年來各地的房屋成交價屢創新高，為了有效進行調控，必須綜合考慮房地產稅的實施效果，並逐步建立房地產稅制度。要區分房產稅和房地產稅這兩個不同的概念，如果按照原值徵收則是房產稅，如果按照評估價值則是房地產稅，評估價值裡則體現了地價的歷史成本與公允價值的差異。房地產稅是為了加強房地產市場的調控，通過付出稅收的代價來抑制投資、投機性炒房，而房產稅則不是為了調控為目的。

《房地產稅法》的立法工作已經列入論證、研究的階段。有關房地產稅，早在 2011 年就開始在上海和重慶兩地試點。在上海試點時，新購且屬於家庭第二套及以上住房的，按人均計算，人均超過 60 平方米的進行房產稅徵收。例如一個三人組成的小家庭，原來已擁有的住房面積共計 180 平方米，剛好人均 60 平方米，若又新購一套 100 平方米的住房總價為 100 萬，那麼其一年就應當繳房地產稅 4,200 元左右。



第七節 金稅工程第三期改革的影響

中國大陸目前推行的稅務系統信息整合，稱為“金稅工程”，目前進展至第三期。由於幅員遼闊，要整合各部門的數據及資料庫，確實是一項耗時、費工的浩大工程。隨著金稅工程各期的逐步完善，企業對於金稅工程第三期改革的因應方式有：

一、過渡期的操作

新稅務系統因穩定性、流程調整和操作等因素，在過渡期內可能會出現系統運行不暢等情況，從而對辦理稅務各項業務造成衝擊，從而影響網上報稅、代開發票、發票領購等。對於臺商企業的納稅人而言，最好是爭取提早辦理相關業務，避免申報後期系統繁忙，無法操作而須等待。而代開發票、辦理稅務登記等最好錯開申報期。對金稅三期配套軟體操作介面若不熟悉，可能也需要花費更多時間。

二、簡化了辦稅事項

在信息化的時代，減少人工的操作、避免人為的疏失成為主流。因此包括納稅申報、發票領購、紅字發票等涉稅業務，不像以往必須到稅務局窗口排隊申辦，都可以通過網路辦理，從而大大簡化辦稅手續所需花費的時間、人工成本。

三、引入外部資料加以共用

金稅工程第三期的上線運作，稅務機關的稅源管理、納稅評估、稅務稽查甚至轉讓定價審理都將更有針對性，更為精準。與稅務部門以外的其他外界部門的信息共享，將為稅務管理加上“大數據”的標籤，借助於大數據，便於稅務機關更精細化的監管納稅人，要求納稅人提高納稅遵從度，降低稅務風險。





四、稅務管理業務流程化

金稅工程第三期更為弱化稅務管理員的職責，“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的系統管理，使涉稅業務事項的辦理，在稅務系統中留下痕跡，便於稅務機關對內監管，提升稅務機關的透明度、廉潔度，在辦理各項業務時更為依法執行，以往有關係的企業，試圖透過個別稅務人員的關係影響納稅的結果，將更為不可行。這要求納稅人只能做好納稅規劃，才能降低納稅成本。

五、弱化稅務專管員的職責

今後納稅人獲得稅務信息、納稅輔導等，將依賴於稅務機關的公眾服務平臺及稅務局的辦稅窗口，不再單向依賴於職權龐大的稅務專管員。將稅務專管員的職責拆分，透過稅務系統的各项流程取代人為的操作風險。納稅人將因金稅工程第三期的改革及稅務觀念的改變而受益，享受稅務機關提供專業的稅務信息服務，將成為日後的目標。

六、發票的管理風險大幅降低

透過稅務“大數據”的分析，上下游交易的勾稽關係將無所遁形。可以預見的是，稅務管理工作將步入各項數據的篩選、分析，透過增值稅發票管理、開票系統管理等，將助力企業控制稅務風險，降低管理成本。

金稅工程第三期所涉及的與稅務稽查相關的重點，將在其他章節中加以詳述之。



第二章 稅務機關對於反避稅操作的態度與方式

近年來，世界各地的外商企業普遍透過關聯交易的避稅方式，逃避當地應當交納的稅款，有愈演愈烈的趨勢，因此稅務機關也想方設法的進行反避稅的操作。隨著中國大陸轉讓定價稅制發展的日益成熟，已經明確的將反避稅的工作分為管理、服務與調查等三個環節，各自承擔不同的定位，即所謂“三位一體”的工作模式。其中，管理環節的主要功能是審查關聯申報表和同期資料；而服務環節則主要負責預約定價安排和雙邊磋商；至於調查環節則涉及轉讓定價的調查及跟蹤管理。

據媒體報導，在 2011 年開始的第 12 個五年計劃期間，稅務機關共計實施反避稅的調查 1,203 件，已結案的有 1,048 件，稅收增加人民幣 2,187 億元，每年因反避稅增加的稅收，也由 2011 年的人民幣 239 億元快速增長到 2015 年的人民幣 610 億元。而在 2011 年度公佈的資料分析顯示，反避稅工作增加的人民幣 239 億元具體細分後，其中的管理環節佔 208 億元、服務環節佔 7 億元、調查環節佔 24 億元。與 2010 年相比，管理環節的貢獻從 71 億元增至 208 億元，增長幅度接近 200%，而服務環節的貢獻則略有下降，至於調查環節則大致整體持平。相比較之下的 2014 年反避稅管理、服務、調查三項工作對稅收貢獻增加至人民幣 523 億元，比 2013 年增長 11.6%。其中，調查環節補稅 78.85 億元，共完成反避稅案件 257 件，平均每一個案的補稅金額為人民幣 3,068 萬元。而在 2005 年的反避稅調查平均個案的補稅金額僅為人民幣 127 萬元，10 年之間成長了 23 倍之多。

由上述分析可知，稅收主要來源還是以管理環節為主。作為管理





環節的主要工作內容，關聯企業申報和同期資料的審查已經成為稅務機關反避稅工作內容的最重要方式。稅務機關一般會在審查企業的關聯申報表和同期資料後，將其與稅務機關內部掌握的行業信息進行交叉對比，酌情要求企業自行調整。因此，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的重要性日益顯著。如企業不能合理、及時的完成符合要求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準備，則極易被稅務機關要求自行調整並補交相關稅款。

以下針對關聯企業的認定、關聯交易的類型、高風險企業的型態、特別納稅調整的方式以及製作移轉訂價報告等等內容，加以詳述之。

第一節 關聯交易的轉讓定價避稅

一般來講，外商普遍通過轉讓定價的方法，在境內外的交易時，將利潤保留在課稅較低的國家或地區，使得整體企業集團的利潤極大化。主要表現在境外公司與中國大陸企業之間的各種交易的轉讓定價。儘管轉讓定價的形式多種多樣，但最主要的表現有以下幾個方面：

- 一、通過控制原材料、零配件等的價格高低來影響產品的成本。
- 二、通過固定資產的價格、使用年限等來影響產品成本。
- 三、通過產品銷售價格以及銷售佣金、代理費等來影響產品銷售收入。
- 四、通過對專利權、商標權、專有技術等無形資產，以授權或轉讓的方式，收取特許權使用費的高低，來影響企業的成本和利潤。
- 五、通過技術、管理、廣告、諮詢等勞務費用來影響企業生產成本和利潤。
- 六、通過認列管理費用的高低來影響企業的成本。
- 七、通過提供貸款和利息的高低來影響企業的成本費用。



八、通過特意的製造呆帳、損失賠償等，以此增加企業的費用支出。

上述方式雖然外觀上不一，但本質上係透過轉讓定價將導致收入和費用在關聯企業之間的重新分配，從而使得集團利潤最大化。

第二節 關聯企業認定標準

所謂關聯企業，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企業在管理、控制或資本等方面存在著直接或間接關係的企業。它包括總機構與它的分支機構、同一總機構的不同分支機構、母公司與子公司、同一母公司的不同子公司等等。稅法中對於關聯企業的認定標準為：

一、一方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總和達到 **25%** 以上；雙方直接或者間接同為協力廠商所持有的股份達到 **25%** 以上。如果一方通過中間方對另一方間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對中間方持股比例達到 **25%** 以上，則其對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間方對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計算。

兩個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親、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撫養、贍養關係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業，在判定關聯關係時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二、雙方存在持股關係或者同為協力廠商持股，雖持股比例未達到 **25%** 的規定，但雙方之間借貸資金總額占任一方實收資本比例達到 **50%** 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貸資金總額的 **10%** 以上由另一方擔保（與獨立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或者擔保除外）。

其中，借貸資金總額占實收資本比例 = 年度加權平均借貸資金 / 年度加權平均實收資本。

三、雙方存在持股關係或者同為協力廠商持股，雖持股比例未達到 **25%** 的規定，但一方的生產經營活動必須由另一方提供專利權、





非專利技術、商標權、著作權等特許權才能正常進行。

四、雙方存在持股關係或者同為協力廠商持股，雖持股比例未達到25%的規定，但一方的購買、銷售、接受勞務、提供勞務等經營活動由另一方控制。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權決定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以從另一方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五、一方半數以上董事或者半數以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時擔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雙方各自半數以上董事或者半數以上高級管理人員同為協力廠商任命或者委派。

六、具有夫妻、直系血親、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撫養、贍養關係的兩個自然人分別與雙方具有上述一至五項關係之一。

七、雙方在實質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除上述第（二）項規定外，上述關聯關係年度內發生變化的，關聯關係按照實際存續期間認定。若僅因國家持股或者由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委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存在上述第（一）至（五）項關係的，不構成關聯企業關係。

第三節 關聯交易之目的

關聯企業間實行轉讓定價之目的，主要是出於減輕或規避企業所得稅的負擔為其動機。

一、購銷業務中的轉讓定價

是指關聯企業之間在購銷機器設備、原材料以及零部件等業務活動中，利用“高進低出”或“低進高出”的手段，將利潤在關聯企業



集團內部各成員之間轉移，促使利潤從高賦稅的地區轉移到低賦稅的地區，以減輕整個企業稅收負擔。在實施的方式上，通常由轉出利潤的關聯企業一方高價支付機器設備、原材料和零部件價款，但卻低價出售商品，從而最終實現低利潤；而轉入利潤的關聯企業一方則相反，低價支付機器設備，原材料和零部件價款，但高價出售商品，從而最終實現高利潤。根據購銷業務的性質不同，轉讓定價又可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一）設備購銷業務的轉讓定價

設備包括各種機器及其配套設施，購銷方式則包括買賣及投資作價等。一般情況為故意抬高價格、以舊翻新、以次充好等情況。不僅通過轉讓定價間接收回了投資，而且多計入固定資產原值，在生產中提取折舊、攤銷並記入成本費用中，從而也沖減了企業利潤，可以少交所得稅款。

（二）原材料購銷業務的轉讓定價

原材料購銷業務中的轉讓定價，是指關聯企業一方面通過原材料購銷業務中的高定價或低定價，影響另一方的生產經營所得，以達到減輕或逃避企業所得稅的目的。這種轉讓定價一般在關聯企業一方掌握另一方的生產經營權和原材料採購權，控制著原材料供貨管道的情況下採用。

（三）成品購銷業務的轉讓定價

關聯企業之間的产品購銷通常採用三種方式：一是由一方完全掌握產品銷售權，對另一方的產品實行完全包銷；二是按一定比例包銷一部分產品；三是實行委託代理銷售，支付代理銷售費用。這三種方式都不同程度的存在著可以通過轉讓定價避稅的選擇。





二、提供勞務過程中的轉讓定價

關聯企業之間相互提供勞務活動時，可以通過高作價或低作價方式收取勞務費用，從而使關聯企業之間的利潤根據需要進行轉移，達到減輕其稅收負擔的目的。一般來說，關聯企業在互相提供勞務時，應按照獨立企業原則，收取勞務費用。但考慮到關聯企業一方稅率較低或符合某項稅收優惠政策，這時，就可以通過勞務收費標準的調整，促使利潤轉移。

三、貸款業務中的轉讓定價

在借貸款業務中，關聯企業可以通過增加或減少貸款利息的方式轉移利潤，以達到減稅目的。與實際投入的資本金相比，貸款表現出更大的靈活性，而且貸款利息可作為費用在所得稅前扣除。關聯企業之間可以通過貸款利息的高低，來選擇最佳收益。如為了增加關聯企業某一方的利潤，可以通過提供貸款，少收或不收利息，減少企業生產費用，達到盈利的目的；相反，為了造成關聯企業另一方虧損或微利，則按較高的利率收取貸款利息，提高其產品成本。

四、租賃業務的轉讓定價

主要表現在關聯企業在租賃業務中對租金的調整上。一般來說，關聯企業一方出於降低稅負目的，將盈利的生產項目連同設備一起轉租給另一方，並按有關規定收取足夠高的租金，最終達到關聯企業整體所享受的稅收待遇最為優惠，稅負最低，這是比較典型的租賃業務轉讓定價避稅模式。即使不考慮轉讓定價這一因素，租賃也是企業減輕稅負的重要方式。首先，對承租人來說，不僅可以避免因長期擁有機器設備而承擔的負擔和風險，而且可以以支付租金方式沖減利潤，減少稅基。其次，對出租人來說，可以較輕易地獲得租金收入，而租金收入比一般的經營利潤收入也可享受較多的稅收優惠。



五、無形資產的轉讓定價

無形資產是指企業長期使用而沒有實物形態的資產，包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非專利技術、土地使用權、商譽等。因為無形資產價值的評定比較困難，很難有統一的標準。關聯企業可以通過無形資產的特許權使用費轉讓定價，來調節其利潤，以追求稅收負擔最小化。相對於其他幾種轉讓定價方式而言，無形資產的轉讓定價更為方便。

六、管理費支付的轉讓定價

管理費用是企業為組織和管理企業生產經營所發生的費用。按規定外國企業中國大陸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向總機構支付的與本機構、場所生產、經營有關的合理的管理費，應當提供總機構出具的管理費匯集範圍、總額、分攤依據和方法的證明文件，並附有註冊會計師的查核報告。但是並沒有具體規定管理費支付標準，這就給關聯企業利用向上級支付管理費的方式轉移利潤、減輕稅負提供了操作空間。

第四節 轉讓定價的判定標準

根據正常交易原則，在判定關聯企業之間交易的轉讓定價是否合理時，一般採用以下標準：

一、可比非受控價格法

係根據市場價格標準來調整不合理的轉讓定價的方法。即以非關聯的獨立企業在市場上進行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作為關聯企業之間進行交易所應使用的價格。所謂的市場價格，應該是關聯企業集團中的成員企業與非關聯企業進行同類交易所使用的價格，如果當地沒有與非關聯企業進行過同類交易，則也可以按所在地同類交易的一般市





場價格確定。市場標準包含有利潤因素，它適用於跨國關聯企業之間的有形資產的交易、貸款、勞務提供、財產租賃和無形資產轉讓等交易。如果關聯企業之間交易的作價不符合這一標準，稅務部門有權按照這一標準加以調整。需要注意的是，使用市場標準必須注意關聯企業之間的交易與所進行比較的同類交易一定要盡可能相似。因為只有當交易的環節、成交數量、交貨條件、付款條件、售後服務等方面的因素都相同時，交易的價格才具有可比性。

二、再銷售價格法

是指在無法得到關聯企業之間所進行交易的市場價格情況下，以購入方的關聯企業將該物品再售給非關聯企業時的市場銷售價格，減去這筆再出售應得的合理銷售毛利後的餘額（比照市場價格），作為關聯企業之間該項交易應使用的價格。其計算的公式是：再銷售價格＝購入企業的市場銷售價格×（1－合理毛利率）。其中，合理毛利率應按購入企業所在地非關聯企業間銷售同類物品的銷售毛利率計算。它一般只適用於跨國關聯企業之間工業產品的銷售轉讓。採用這種市場標準應注意的問題是，它適用的範圍是轉售企業不對購入產品進行加工、處理等，如果轉售企業對產品進行了加工或改製等，則應考慮再給予適當的費用扣除。

三、組成計稅價格標準

該標準是指用成本加上利潤計算出的組成計稅價格作為關聯企業之間交易的正常價格依據。與逆式倒推法相比而言，組成計稅價格是運用順式演算法計算出來的市場價格。它要求企業遵循正常的會計制度規定，記錄有關成本費用，然後加上合理的利潤作為其對外銷售的正常價格。其中，合理利潤率是從境內和國際貿易的情報資料中取得的。而組成計稅價格標準一般適用於既無市場標準，又無比照市場標



準的情況下，關聯企業之間缺乏可比物件的工業產品銷售和特許權轉讓的交易定價。由於商標、專利或專有技術等無形資產種類繁多，所涉及的性能、技術、成本費用和目標效益的差異比較大，常常缺乏有可比的同類產品市場價格或比照市場價格作為定價依據，也很難對其收費依據做好統一的規定，因此，對此類交易必須更多地採用組成計稅價格標準。

第五節 稅法規定的反避稅方式

稅法中規定，企業與關聯企業之間的購銷往來業務，不按獨立企業間的業務往來作價的，當地稅務機關可以依照下列順序和確定的方法進行調整：

一、可比非受控價法

即按獨立企業間進行相同或相似業務的價格進行調整。此處衡量相同或相似，一般是考慮購銷商品的品質、性能、成交時間、成交數量、付款方式、地域性市場條件、風險等諸多因素的相同或類似。也就是說，採用這種方法必須考慮到所選參照物的可比性，具體應考慮以上各點的可比性。

二、再銷售價格法

即按再銷售給無關聯關係企業的價格所應取得的利潤水準來調整價格。該方法一般適用於企業從關聯企業取得商品，在不加價或低價情況下銷售給非關聯企業的情形。

三、成本加成本法

又稱成本加利法，即關聯企業銷售產品或提供商品勞務時，可以按成本加合理的費用和利潤作為公平成立價格，進行價格調整。

四、其他合理的方法





在不能使用上述方法的情況下，可以採用其他合理的辦法進行調整，例如：規定應有最低限度利潤率的方法等。

第六節 高風險企業與納稅調整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 43 條第 2 款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14 條的規定，參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有關轉讓定價指南和一般的國際慣例，進一步規定有關企業在發生關聯交易的當年度，有義務準備同期資料（即轉讓定價報告）的相關文件，包括關聯企業之間的往來價格、費用標準、計算方法和有關說明等具體轉讓定價資料，其目的用以證明企業在關聯企業間的往來，符合獨立交易的原則。

然而基於“誰主張，誰舉證”的原則，在稅務機關認為關聯企業間有避稅嫌疑的情況下，本應當由稅務機關負責舉證確實有避稅的證據，但稅務機關面對跨國企業繁冗複雜的關聯交易，在短期內是很難自行搜集相關證據。因此國際上的做法是採取相應的舉證責任倒置，改由有嫌疑的企業負責舉證，此舉則有利於提高稅務行政效率。因此，稅務機關進行轉讓定價稅務調查時，企業準備轉讓定價同期資料文件並承擔協查義務和提供舉證責任是十分關鍵的。因為企業才是轉讓定價的決策者，擁有完整的轉讓定價相關資料，比稅務機關更清楚其關聯交易價格、費用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大部分建立了轉讓定價稅制的 OECD 成員國以及其他類似的國家，在其法律中一般都規定了轉讓定價等反避稅調查中，納稅人有準備同期資料文件的義務，即應由承擔納稅義務的企業事先準備同期證明資料，在調查發生時負擔協查義務並證明其轉讓定價的合理性，承擔主要的舉證責任。



從企業方面來說，準備同期資料的文件，可以顯示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轉讓定價的情況，確保其轉讓定價是經得起考驗的，也規範了納稅義務人的稅務行為及實務操作。從稅務機關角度來說，提供的轉讓定價的同期資料文件，可以協助稅務調查人員評估和檢查企業在轉讓定價中，是否存在稅務違規的可能性，也檢驗是否存在轉讓定價行為並可作為是否應進行納稅調整的初步依據。

一、高風險企業的類型

近期有關於反避稅的相關規定，是關於《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2017年第6號公告）的內容中，為了進一步完善反避稅的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工作，積極應用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簡稱“BEPS”，是G20領袖在2013年委託OECD啟動實施的國際稅收改革項目，旨在修改國際稅收規則、遏制跨國企業規避全球納稅義務、防止侵蝕各國稅基的行為，其主要目的是防止企業將利潤轉移到沒有或幾乎沒有實質經營活動的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從而達到不交或少交企業所得稅之目的），也有助於執行雙邊或多邊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議或者安排，該文件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其內容主要明確規定了稅務機關實施納稅調查，應當重點關注高風險企業。包括如下類別的企業：

- （一）關聯交易金額較大或者類型較多。
- （二）存在長期虧損、微利或者跳躍性盈利。
- （三）低於同行業利潤水準。
- （四）利潤水準與其所承擔的功能風險不相匹配，或者分享的收益與分攤的成本不相配比。
- （五）與低稅率國家（或地區）的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





- (六) 未按照規定進行關聯申報或者準備同期資料。
- (七) 從其關聯方接受的債權性投資與權益性投資的比例超過規定標準。
- (八) 由居民企業，或者由居民企業和中國大陸居民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低於 **12.5%** 的國家（或地區）的企業，並非由於合理的經營需要而對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
- (九) 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稅收籌劃或者安排。

將上述高風險的企業類型加以歸納後，可以得出具有如下幾種特點的企業，屬於特別納稅調查及調整的高風險企業：

- (一) 關聯交易複雜或異常。
- (二) 利潤缺乏可比性或者利潤異常。
- (三) 關聯交易方屬於異常情況。
- (四) 不履行規範的義務。

二、特別納稅調整的程序

2017 年 6 號公告的文件明確規定了特別納稅調整的調查程序，具體如下：

- (一) 在測算、論證、可比性分析的基礎上，擬定特別納稅調整方案。
- (二) 根據擬定調整方案與企業協商談判。
- (三) 企業提出異議，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 (四) 審議，形成方案，送達《特別納稅調查初步調整通知書》。
- (五) 二次異議，二次審議，二次送達。
- (六) 三次異議，三次審議，最終方案。
- (七) 收到《特別納稅調查調整通知書》後有異議，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對行政復議結果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訴訟。

經由上述程序可以看出，對於特別納稅調整程序對於實施納稅調



整的條件與結果，進行了較為詳盡的規定，其中規定了協商前置和企業收到調整通知後的異議權等，這無疑對於保障相關納稅企業的申訴權具有實質意義。同時，對於實施特別納稅調整後加收利息規則進行了細化。一般規則下，均需按照中國大陸人民銀行人民幣同期貸款基準利率加 5% 計算加收利息；如果納稅人按照規定向稅務機關提供同期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可以只按照基準利率計算加收利息。

第七節 製作同期資料

企業若須製作同期資料（亦即移轉訂價報告），需要提供的具體項目內容，包括：

一、組織結構。包括企業所屬的企業集團內的相關組織結構及股權結構、企業關聯關係的年度變化情況、與企業發生交易的關聯方信息及稅收情況等。包括：

（一）企業所屬的企業集團內的相關組織結構及股權結構，含：企業的海外投資公司、境內分公司、與企業高級管理人員有親戚關係的公司的組織結構與股權結構信息。即使雙方沒有股權關係，但有實際控制關係，如一方對另一方企業高級管理人員、購銷活動、生產經營活動、生產必需的無形資產和專有技術實施控制，企業也需提供相關信息。換句話說，即符合關聯關係認定標準的關聯企業、其他組織或個人等主體，都應當進行披露。

（二）企業關聯關係的年度變化情況，含：關聯企業之間的股權變更信息；關聯方的新設、合併、分立、註銷等。此部分披露信息為分析年度企業集團內新設、合併、分立和登出等組織關係的變更信息，對關聯企業的披露可從集團的角





度出發，就集團戰略、經營策略以及分工來介紹各關聯企業。簡言之，就關聯企業的介紹，可以分為成立時間、註冊地、主營業務及市場等內容的概要說明。

- (三) 與企業發生交易的關聯方信息，含：關聯企業的名稱、法定代表人、董事和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構成情況、註冊位址及實際經營位址；關聯個人的名稱、國籍、居住地、家庭成員構成等情況；各關聯企業適用的具有所得稅性質的稅種、稅率及相應可享受的稅收優惠。並註明對企業關聯交易定價具有直接影響的關聯方等。

總之，轉讓定價之所以備受關注，其原因在於主要通過“稅率差異”進行避稅，所以各個境外關聯方的稅率申報，既要注意當地的“名義稅負”更要注意其“實際稅負”，這些資料均須體現在相關企業的“年度審計報告”中。

二、生產經營情況。包括企業的業務概況、主營業務的構成、所處的行業地位及相關市場競爭環境的分析等等內容。

- (一) 企業的業務概況，包括主營業務的構成，主營業務收入及其占收入總額的比重，主營業務利潤及其占利潤總額的比重；企業發展變化概況、所處的行業及發展概況、經營策略、產業政策、行業限制等影響企業和行業的主要經濟和法律問題；集團產業鏈以及企業所處地位。需要注意的是，企業的業務情況介紹需貫穿企業戰略發展，明確企業集團分工職能，依據外部環境的分析合理化功能與風險的匹配。
- (二) 企業內部組織結構，企業及其關聯方在關聯交易中執行的功能、承擔風險以及使用的資產等相關信息。該項信息主要涉及企業審計報告的內容，需要注意的是，轉讓定價的





調查會關注企業之前年度的主營業務情況，故應當提供以前年度的主營業務及主營業務利潤比重的信息。包括分析企業獲利能力、償債能力、資本結構的各項指標等，都會是稅務機關瞭解企業的重要參考指標。需要予以列明並作出相應的分析，以對企業的經營狀況作總體性、結論性的自我評價。

(三) 企業所處的行業地位及相關市場競爭環境的分析。此項因素主要在於瞭解並用於可比分析的對象，並瞭解企業所處的行業地位，並找到適當價格的參照物。對企業所處行業地位的分析需要從宏觀的市場外部環境出發，分析市場核心產業構成和範圍界定，可結合經濟形勢和政治環境對市場的發展作出說明；對企業的行業定位以產業結構分析中，確定企業的產業鏈角色，選取處於相同角色競爭企業作為對比，在簡要介紹競爭企業的基礎上，就企業自身的競爭優勢做具體描述。例如，產業內主要產品的銷售值比例、內外銷比例，以及根據經驗資料和可靠依據，綜合分析影響產業發展主要因素的基礎上，對未來產業發展的合理預期。

(四) 企業內部組織結構，企業及其關聯方在關聯交易中執行的功能、承擔的風險以及使用的資產等相關信息。其內容是同期資料的重中之重，也是轉讓定價調查的案件審核重要步驟。在企業功能分析表所提供信息的基礎上，執行功能分析可對關聯交易企業從研究與發展、採購、生產、銷售、物流、售後服務、人事及行政、財務及法律服務等各方面職能進行評價，並加以匯總；承擔風險信息可對關聯企業從研究與發展風險、市場風險、存貨風險、產品責任風險、





財務風險和信用風險等各方面來分析進行評價。一般而言，所謂“高風險，則高利潤”，通過相關功能的風險分析，在關聯交易中根據關聯方所承擔的角色和風險對其有明確的定位，對企業集團內部的分工及職能、風險等可以清晰地展現。

(五) 企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可視企業集團會計年度情況延期準備，但最遲不得超過關聯交易發生年度的次年 12 月 31 日。若在年度內未發生合併事宜的，則不需提供集團合併報表。

三、關聯交易情況。包括關聯交易的類型、所採用的貿易方式、業務流程等。

四、可比性分析。包括可比性分析考慮的因素、可比企業的相關信息、對可比交易的說明、可比信息來源、選擇條件及理由，以及可比資料的差異調整及理由等。

稅務機關應當在可比性分析的基礎上，選擇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對企業關聯交易進行分析評估。轉讓定價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

五、轉讓定價方法的選擇和使用。包括轉讓定價方法的選用及理由、可比信息如何支援所選用的轉讓定價方法、確定可比非關聯交易價格或利潤的過程中所做的假設和判斷、運用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和可比性分析結果，確定可比非關聯交易價格或利潤、以及遵循獨立交易原則的說明、其他支持所選用轉讓定價方法的資料等。



第八節 關聯企業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的新規定

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2016 年 42 號公告），主要對已有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 [2009]2 號文）體系中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兩部分內容進行了修訂。其中主要的強調重點為：

一、大量增加集團信息的披露

通過國別報告以及主體文檔，大量增加了集團信息的披露，如集團各實體對利潤的貢獻、無形資產安排，集團各實體財務情況、納稅情況、人數等。從本質上說，對於需要準備主體文檔甚至國別報告的企業而言，稅務機關將對其全球的利潤分配情況一覽無遺。同時，在稅務機關進行全面轉讓定價調查時，可以選擇的方法和論據也會大幅上升。

二、對關聯交易類型的全面披露

增加了除傳統交易類型以外的交易，例如：股權轉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股權投資、債權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資產等等新興交易的模式。因此，透過傳統貿易條件調整方式，例如：改變應收帳款天數、改變提供融資的關聯交易合同，也將成為稅務機關的關注重點，以往被忽略許久的“檯面下交易”將浮出水面。

三、進一步強調勞務及無形資產交易

勞務方面特別強調服務受益情況，以及勞務費用的分配方法；無形資產方面則擴充了其定義，除傳統無形資產外，還包括商業秘密、客戶名單、銷售管道、政府許可等。顯然，中國大陸的稅務機關已經體認到一點，在這兩種領域進行轉讓定價調查和調整的價值和緊迫性。





四、新增價值鏈分析

引入價值鏈分析是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對 BEPS 行動計畫的主要主張之一，以更合理地分析中國大陸企業在全球價值鏈中應當獲取的利潤，這也是價值鏈分析第一次出現在正式文件中。根據 42 號公告內容，中國大陸的企業需在本地文件中就其在集團全球價值鏈中的分配進行說明，在分析中還需要考慮地域性、特殊性因素的影響。特別要求在本地文件中，企業需在分析其關聯交易定價政策時，考慮地域性、特殊性因素的影響，包括成本節約及市場溢價。

五、轉讓定價方法選擇的多元性

42 號公告中多次提及可比非受控交易，並提到需說明選擇被測試物件的理由。若以價值鏈分析的觀點出發，若中國大陸的企業應當獲得高於常規回報的利潤時，則傳統上最為常見的交易淨利潤法，也可能無法有效的解釋是否存在避稅的可能。即便按照交易淨利潤法分析，中國大陸企業也不再是交易淨利潤法下唯一被檢視的對象。對於許多認為只要維持保底的最低要求利潤，即可減少轉讓定價風險的中國大陸企業來說，其定價政策可能也將受到挑戰，特別是在相關的分析是以全球的利潤分配資料為基礎的。

六、新增對外投資披露

對於中國大陸企業的對外投資情況，也需在本地文件中進行披露。42 號公告特別強調對外投資項目的高管雇用方式、項目決策許可權的歸屬等涉及實質管理的內容。因此中國大陸企業應妥善評估其海外公司是否有被認定為中國大陸居民企業以及受控外國公司等風險。

七、修改同期資料的準備要求

42 號公告將同期資料分為三種，分別是境外主體文檔、境內本地文件和特殊事項文件。關聯企業只要滿足其中一種文件的準備條



件，就需要準備該種同期資料。因此產生關聯企業需要準備多種文件提交的可能性。

- (一) 年度發生跨境關聯交易且合併企業財務報表的最終控股企業所屬企業集團應準備境外主體文檔，或者年度關聯交易總額超過 10 億元的企業，應當準備境外主體文檔。境外主體文檔主要披露的是最終控股企業所屬企業集團的全球業務整體情況。
- (二) 年度關聯交易金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企業，應當就其全部關聯交易準備境內本地文件：
 1. 有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來料加工業務按照年度進出口報關價格計算）超過 2 億元。
 2. 金融資產轉讓金額超過 1 億元。
 3. 無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超過 1 億元。
 4. 其他關聯交易金額合計超過 4000 萬元。
- (三) 強調境內本地文件披露信息的全面性、準確性和完整性，重點包括：
 1. 企業組織結構、管理架構、業務描述、經營策略、財務資料、涉及本企業或者對本企業產生影響的重組或者無形資產轉讓情況等信息。
 2. 關聯方基本信息和關聯關係變化情況。
 3. 關聯交易明細、流程和定價影響要素等信息。
 4. 關聯交易相關價值鏈的業務流、物流、資金流，地域特殊因素對企業創造價值貢獻的計量，以及全環節利潤的分配原則及分配結果等信息。
 5. 對外投資、關聯股權轉讓和關聯勞務交易情況。
 6. 與企業關聯交易直接相關的，中國大陸以外其他國家稅務主





管當局簽訂的預約定價安排和作出的其他稅收裁定。

7. 可比性分析考慮的因素，可比企業執行的功能、承擔的風險以及使用的資產等信息。
 8. 轉讓定價方法的選擇和使用。
- (四) 關聯企業間已經簽訂或者執行成本分攤協議的，應當準備成本分攤協議特殊事項文件。
- (五) 企業關聯的債務比例超過標準的，還需要說明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應當準備資本弱化特殊事項文件。
- (六) 企業執行預約定價安排的，可以不準備預約定價安排涉及關聯交易的境內本地文件和特殊事項文件，且關聯交易金額不計入計算境內本地文件準備條件的關聯交易金額中。
- (七) 企業僅與境內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的，可以不準備境外主體文檔、境內本地文件和特殊事項文件。
- (八) 境外主體文檔應當在企業集團最終控股企業會計年度終了之日起 12 個月內準備完畢；境內本地文件和特殊事項文件應當在關聯交易發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準備完畢。同期資料應當自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 30 日內提供。
- (九) 同期資料應當自稅務機關要求的準備完畢之日起保存 10 年。

總而言之，42 號文件的正式實施，必將給中國大陸的外商投資企業（特別是慣用三角貿易的臺商企業）帶來巨大的挑戰以及眾多的問題，如何在滿足合規性的披露以及管理自身轉讓定價風險間獲得合理的平衡，如何在集團之間更高效地準備相關資料，如何平衡其他地區的稅務風險等等，均是未來徵納雙方所需共同面對的日新月異之稅務問題。



第九節 臺商如何應對關聯交易的挑戰

經由上述的說明，臺商普遍存在的三角貿易接單、出貨、收款等模式，將利潤保留在境外的模式勢必面臨極大的稅務風險。為了降低相關的風險，首先，必須保留合理適當的利潤，避免“長虧不倒”的情況。其次，應當保存交易往來的單證，萬一真面臨稅務稽查時，除了密切配合也能夠提供有利的資料來加以證明沒有避稅的嫌疑。再者，製作轉讓定價報告似乎也可能無法避免，對於各項應當披露的信息不得遺漏之外，尤其是利潤率的數據應當不得波動過大，且避免有“鶴立雞群”或“雞立鶴群”的現象發生。

第十節 案例

Z公司係臺商所設立的跨國企業，2009年初辦理工商營業執照手續正式成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配件產品生產銷售，其銷售方式多半是位於集團總部的臺灣接單、中國大陸出貨、境外收款後再將利潤差額轉入中國大陸的傳統三角貿易的方式運作。在2011-2013年間，該公司銷售收入增長表現突出，經營規模不斷的擴大，購置相當多的設備、庫存大幅增加，但財務報表卻顯示連年的虧損，是屬於典型“長虧不倒”的企業類別。甚至有幾年的毛利率均為負值，經統計光在3年內累計虧損達人民幣1.82億元。巨額虧損與其逐年增長的銷售收入不相匹配，且銷售成本與銷售收入存在嚴重異常現象，管理、銷售等期間費用較高且與收入不成比例，進一步影響營業利潤的水準，因此稅務機關判斷Z公司可能存在轉讓定價的避稅嫌疑及風險。

2015年6月，經省級的國家稅務局批准，當地的主管稅務機關對Z公司的特別納稅調整事項，啟動立案調查。經過一年多的實地核查、調取帳簿、約談、協商等環節，最終釐清企業通過不合理的產品





定價、資本弱化等手段向其境外關聯方轉移利潤、造成巨額虧損以避稅的事實，涉案金額約人民幣 5,200 萬元。

在調查過程中，Z 公司特別強調其 2009 年 11 月起才進入生產準備階段，直到隔年 5、6 月才發生少量的產品並銷售，在此期間因採購設備、配備人員、購置生產經營必需品等籌備活動產生大額的開辦費用（在正式投產之後計入管理費用中），並將其攤銷至往後年度的利潤中。除此之外，還為將來的量產準備工作，投入了較大金額的固定成本費用。但由於投產的當年度試產的成品極少，銷量更是不多，不足以有效吸收、消化這些籌辦初期的投入，再加上企業開辦初期的生產不穩定、人員訓練不夠、生產效率較低，導致 2010 年的產品單位成本畸高，虧損巨大。稅務機關對此特殊因素也達成共識，僅對其他年度進行轉讓定價調整，並選擇交易淨利潤法作為轉讓定價調整方法，以完全成本加成率作為利潤率指標。

在可比性資料的選擇上，主要是依據資料庫中對可比企業進行篩選：其一是選取同行業的有色金屬線材的製造、機動車零部件的製造等相關的行業；其二是選取亞洲及中亞地區的上市公司作為對比；其三是排除不符合獨立性要求的公司；其四是排除 2011-2013 年間的財務資料不充分的公司；其五是排除 2011-2013 年間連續虧損的公司；其六是排除 2011-2013 年間加權平均營業費用（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占銷售收入超過 15% 的公司；其七是排除 2011-2013 年間加權平均研發費用占銷售收入超過 3% 的公司；其八是排除功能或產品不可比的公司等標準，綜合上述條件，最終選取了 8 家可比企業作為對比。

稅務機關採用可比企業 2011 至 2013 年完全成本加成率的中位數，分別為 3.21%、4.86% 及 5.20% 作為 Z 公司完全成本加成率的調整依據。但是，考慮到 Z 公司 2010 年草創之期的成本費用較大、



生產銷售有限等實際困難，根據收入和成本費用的配比原則，比照 2011 年關聯銷售收入的調整幅度對 2010 年進行相應調整。

該公司通過轉讓定價進行避稅具有如下特點：其一是關聯交易數額較大，在調查的幾個年度中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3.52 億元、4.38 億元和 7.51 億元。其二是長期虧損或是微利，毛利率均為負值，3 年累計虧損達 1.82 億元，巨額虧損與其逐年增長的銷售收入不相匹配。其三是低於同行業利潤水準，依照可比性資料的分析，該公司的淨利率及毛利率均明顯低於其他的同業。其四是利潤水準與其所承擔的功能風險，明顯不相匹配，承擔研發任務較高的企業，反而利潤水準卻極低。其五是明顯違背獨立交易原則，該公司作為一家承擔一般生產功能和有限風險的生產加工企業，根據關聯方提供的訂單進行加工製造，按照規定應該保持一定的利潤率水準。而該公司帳務上卻連年虧損，其產品在關聯的銷售定價上，實際由另一集團所掌控，故定價方式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其六是關聯交易類型多樣，該公司不僅向境內外關聯企業銷售商品和採購原材料，還包括固定資產採購、原材料銷售、無形資產受讓、勞務提供以及融通資金等其他關聯交易類型。

對此，稅務機關的特別納稅調整不僅關注其關聯交易涉及的文件流、貨物流和資金流，還關注其最終的客戶信息，通過稅務信息交換等協作互助方式獲取其客戶信息，並據此決定是否需要瞭解其承擔的功能風險和是否需要重新對交易定性，以最終確定是否屬於合理利潤。例如：三角貿易重點審核企業是否通過關聯交易將利潤轉移至境外，是否存在非合理的商業安排等。

於 2016 年 12 月，Z 公司辦理特別納稅調整申報手續，補繳企業所得稅稅款將近人民幣 1,300 萬元、並加收滯納金約 150 多萬元。其結果標誌著特別納稅調整的案件正式結束。





第三章 臺商在境內外帳戶的操作重點

相較於臺灣的帳戶一般分為支票戶、活期帳戶等，臺商在中國大陸銀行的帳戶，種類就多得多。一般分為外幣帳戶、人民幣帳戶外，按照《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中將企業的存款帳戶分為四類，即：基本存款帳戶、一般存款帳戶、臨時存款帳戶和專用存款帳戶等。以下分別說明：

第一節 帳戶的種類

以外商投資企業而言，帳戶的類別有許多種，一般可分為外幣、人民幣；資本項目、經常項目；資本金、外債等等。例如：按外匯資金的來源區分，可分為經常項目外匯帳戶和資本項目外匯帳戶兩種，經常項目外匯帳戶的收入來源於出口貿易、服務等經常項目；資本項目外匯帳戶的收入來源，如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帳戶、外債專戶、外幣股票專戶等。資本項目外匯帳戶又分為資本金外匯帳戶、外債帳戶等。簡單的分類如下表：

表 3.1 帳戶的分類方式

	外幣	人民幣
分類	資本金帳戶 經常帳 外債專戶 外幣股票專戶 待核查帳戶	基本帳戶 一般帳戶 臨時帳戶 專用帳戶

與企業密切相關的是外匯資本金帳戶（Foreign Exchange Capital Account），是指外商投資企業由境外投資方以外匯投入的資本金而設立的帳戶。按照外匯法規規定，2015年6月1日以後新成



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銀行直接辦理外匯登記，可憑銀行出具的《外匯業務登記憑證》辦理資本金帳戶的開立手續。至於該帳戶的最高限額等於註冊資本中的外匯貨幣出資的金額；若企業資金不夠需增資時，也應當一併申請變更資本金帳戶最高限額。

具體而言，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管理，可自由選擇資本金結匯時機，資本金及其結匯資金的使用應符合外匯管理相關規定，且規範結匯資金的支付管理，明確銀行在審核相關支付時，仍需提供包括合同、發票在內的全套真實性材料，要求結匯銀行必須認真履行企業提供文件之真實性的審核義務。由於相關的審核權限下放至各銀行，但外匯管理局會加強事中、事後管理，進一步強化事後監管與違規查處。

經常帳戶（**Current Account**）是國際收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貨物貿易的收付，即：有形貨物的進出口或是服務貿易的收支。經常帳戶是不包含長期的借貸和投資的資金，因為這些均是屬於資本項目的資金。目前經常帳戶的管理方式，相較於其他帳戶的管理而言，是趨於寬鬆的。

外幣帳戶中還有一種特別的帳戶是“待核查帳戶”，所謂待核查帳戶是銀行直接以企業名義開立，無須企業申請，也無須外匯管理局審核。顧名思義，待核查帳戶也就是等待被核實的帳戶，當企業的出口產品在收取外匯後，應當先進入待核查帳戶，再憑相關的出口報關單等材料並由銀行進行聯網核查後，方予辦理結匯或者劃轉至其他帳戶的手續。其收入的來源是僅限於企業的出口的收匯款項，按照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待核查帳戶中的餘額以活期存款計息，發生外幣的利息需結匯或劃轉時，直接按照規定辦理即可，是不需核查的。

以人民幣而言，帳戶的區分最主要是以可否領取現金為認定標





準，至於轉帳功能則是所有的帳戶均可為之。

一、基本存款帳戶

基本存款帳戶最主要的特性是用於日常轉帳結算和現金收付的帳戶，且一個企業只能開立一個基本存款帳戶，與其他帳戶類別的不同點，在於多了現金收付的功能。為了方便現金的存取，因此基本存款帳戶的銀行選擇，會在企業辦公場所的附近，以就近方便辦理。若需領取現金用於發放工資、零星採購等現金的支付，也只能通過基本存款帳戶辦理。至於其他銀行結算帳戶的開立，必須在基本存款帳戶開立後方可進行，憑基本存款帳戶開戶登記證辦理相關手續，並在基本存款帳戶開戶登記證上進行相應登記。由於帳戶開設的管理日趨嚴格，因此基本存款帳戶的開立，需要經過嚴格的審核，甚至需要月餘時間方可正式使用該帳戶。

為了加強對基本存款帳戶的管理，企業開立基本存款帳戶時，必須實行開戶許可制度，換句話說，必須憑藉中國人民銀行當地的分支機構所核發的「開戶許可證」方能辦理。按規定企業不得為了還貸或套取現金而多頭開立基本存款帳戶；也不得出租、出借帳戶；更不得違反規定在異地存款和貸款而開立帳戶。且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將企業的資金以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二、一般存款帳戶

一般存款帳戶是存款人因資金往來或其他結算需要，在基本存款帳戶以外的銀行開立的帳戶。除一般存款帳戶不得辦理現金支取外，轉帳進行收付均無限制。常用的方式是代扣各項水電費、通信費、税金等。

三、臨時存款帳戶

臨時存款帳戶是企業因臨時經營活動的需要所開立的帳戶，臨時



存款帳戶主要是臨時經營活動發生的資金收付所需，如企業到外地進行產品展銷、臨時性採購資金等。該帳戶按規定可以支取現金，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四、專用存款帳戶

該帳戶是企業對特定用途的資金，由存款人向開戶行出具相應證明帳戶。如企業的社保基金帳戶、住房公積金帳戶都屬於該類帳戶。專用存款帳戶是企業因特定用途需要開立的帳戶，如基本建設專項資金、農副產品資金等，但銷售的貨款則不得轉入專用存款帳戶。

至於個人帳戶的管理方面，根據央行對外公佈《關於改進個人銀行帳戶服務加強帳戶管理的通知》，當中明確提出，建立銀行帳戶分類管理機制，以往通過銀行櫃檯開立的帳戶劃為一類銀行帳戶，今後開戶的申請人可通過銀行櫃檯、自動櫃員機等自助機具、網上銀行和手機銀行等電子管道開立三類銀行帳戶。

傳統上在櫃檯開設的帳戶設為Ⅰ類帳戶，屬於全功能的銀行結算帳戶。在現有個人銀行帳戶基礎上，為便利存款人支付，增設了Ⅱ類、Ⅲ類帳戶。有關帳戶功能說明如下：

- 一、以Ⅰ類帳戶而言，是資金進出的“總源頭”。
- 二、對於Ⅱ類帳戶與Ⅰ類帳戶最大的區別是不能存取現金、不能向非綁定帳戶轉帳。
- 三、而Ⅲ類帳戶與Ⅱ類帳戶最大的區別是僅能辦理小額消費及繳費支付，不得辦理其他業務。

簡言之，上述三種帳戶的差別在於：存款人可通過Ⅰ類銀行帳戶辦理存款、轉帳、消費、購買投資理財產品和繳費支付、支取現金等業務；而通過Ⅱ類銀行帳戶則可以辦理存款、購買投資理財產品、限定金額的消費和繳費支付等業務；通過Ⅲ類銀行帳戶用於辦理限定金





額的消費和繳費支付服務。Ⅱ類銀行帳戶和Ⅲ類銀行帳戶的特性是不得存取現金。

除銀行櫃檯外，可通過增加自助櫃員機開立的Ⅰ類帳戶，但仍需要工作人員現場核驗。Ⅰ類帳戶依然需要在銀行的網點辦理，但無需正規的櫃檯，意味著低人力消耗的電子化社區銀行即可滿足開立，有利於銀行網點的輕型化。相較之前的強弱帳戶，此次帳戶分類管理之中，主要是增加了Ⅱ類帳戶。Ⅱ類帳戶實現了互聯網帳戶功能進一步放開，並實質上在自助櫃員機、電子管道上全面放開，銀行業與互聯網的廠商支付在監管上基本處於同一水平線，銀行通過互聯網這一超輕型管道的業務拓展更具有吸引力。

根據外匯管理局規定，中國大陸的居民每人每年可以購匯五萬美金或等值的外幣；通過離岸帳戶（**OBU**）的轉帳，每年的上限也是五萬美元。換句話說，臺商個人所需的資金，在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每個日曆年度內，可以從境外匯入美金 5 萬元，用於結匯成人民幣而無須提供任何資金用途的證明文件。

第二節 金融機構針對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的管理

中國大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規定，係根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大陸人民銀行令〔2006〕第 2 號）和《金融機構報告涉嫌恐怖融資的可疑交易管理辦法》（中國大陸人民銀行令〔2007〕第 1 號）兩部規章結合實際工作經驗和國際標準，進行了修訂、整合。

因為按照《反洗錢法》的規定，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是金融機構應當履行的反洗錢義務之一。實務上，金融機構通過系統自動節



選並報送大額的交易，結合客戶身分的識別、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和交易記錄、開展交易監測分析後，發現並報送可疑交易的報告。其次，以金融機構報送的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為基礎，人民銀行根據金融機構報送的報告後開展主動分析、協查和國際互助協查，必要時向執法部門移送案件線索，各部門間共同預防、遏制洗錢，維護金融交易的安全。

該管理辦法主要包括以下四個方面：一是以“合理懷疑”為基礎的可疑交易報告要求，建立和完善交易監測標準、交易分析與識別、涉恐名單監測、監測系統建立和記錄保存等要求。二是將大額現金交易的人民幣報告標準從原先的“20 萬元”調整為“5 萬元”，大幅降低了標準，並調整了大額轉帳交易的統計方式和報告時限。三是新增大額跨境交易人民幣報告標準等內容，以人民幣計價的大額跨境交易報告標準為人民幣“20 萬元”。四是對交易報告要素內容進行調整，《通用可疑交易報告要素》增加“收付款方匹配號”、“非櫃檯交易方式的設備代碼”等要素，刪除“報告日期”、“填報人”和“金融機構名稱”等要素，使其更加精簡。

因此，中國大陸的金融機構應當報告下列大額交易：

- 一、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5 萬元以上（含 5 萬元）、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含 1 萬美元）的現金繳存、現金支取、現金結售匯、現鈔兌換、現金匯款、現金票據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現金收支。
- 二、非自然人客戶銀行帳戶與其他的銀行帳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200 萬元以上（含 200 萬元）、外幣等值 20 萬美元以上（含 20 萬美元）的款項劃轉。
- 三、自然人客戶銀行帳戶與其他的銀行帳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





易人民幣 50 萬元以上（含 50 萬元）、外幣等值 10 萬美元以上（含 10 萬美元）的境內款項劃轉。

四、自然人客戶銀行帳戶與其他的銀行帳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20 萬元以上（含 20 萬元）、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含 1 萬美元）的跨境款項劃轉。

累計交易金額以客戶為單位，按資金收入或者支出單邊累計計算並報告。中國大陸人民銀行另有規定的除外。

上述規定中，將大額現金交易的報告標準規定為“人民幣 5 萬元”、“外幣等值 1 萬美元”，是對當日的現金繳存、現金支取、現金結售匯、現鈔兌換、現金匯款、現金票據提領及其他形式的現金收支，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5 萬元以上（含 5 萬元）、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含 1 萬美元）金融機構應當報送大額交易報告。例如，某臺商個人通過銀行以人民幣現鈔購買美元現鈔的，只要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5 萬元以上（含 5 萬元）的，該銀行需將此交易作為大額交易上報。

此外，將大額現金交易報告的標準從以往的人民幣 20 萬元調整為 5 萬元，主要考慮點是：網路、手機等非現金支付工具的普及、創新和便利，使得現金使用偏好逐步發生轉變，正常的支付需求通過非現金支付工具可以得到更加快捷、安全的滿足，且現金的需求正逐步降低，對現金依賴的弱化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反觀國際上現金領域的反洗錢監管標準大都比較嚴格。例如，美國、加拿大和澳大利亞的大額現金交易報告起點均為 1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在必要時甚至監管部門為打擊違法犯罪活動時，依據法律授權還可以進一步降低現金交易報告標準。在現實中，利用大額現金交易從事貪污腐敗、偷稅漏稅、逃避外匯管制等違法活動的風險，也



可透過降低現金的門檻來有效的遏止。

除非是同一金融機構的同一客戶名下的定存與活存互轉的交易、交易一方為政府機關的交易、銀行同業間的交易等，超過申報標準時可以免於申報。

以“合理懷疑”為基礎的要求，是當金融機構發現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客戶、客戶的資金或者其他資產、客戶的交易或者試圖進行的交易與洗錢、恐怖融資等犯罪活動相關的，不論所涉資金金額或者資產價值大小，應當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具體要求主要包括：

- 一、金融機構應當在客戶身分識別過程中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可疑交易線索，也要通過對交易資料的篩選、審查和分析，發現客戶、資金或其他資產和交易是否與洗錢、恐怖融資等違法犯罪活動有關。對於進行中的交易或者客戶試圖開展的交易，金融機構發現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其涉及洗錢、恐怖融資的，也應當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二、金融機構應當同時關注客戶的資金或資產是否與洗錢、恐怖融資等犯罪活動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匯款、匯票、保單、提單、倉單、股票、債券、信用證、不動產、汽車、船舶、貨物、各種形式證明資產所有權的法律文件等。
- 三、金融機構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沒有資金或資產價值大小的起點金額要求。即使涉嫌恐怖融資活動的資金交易可能金額較小，仍應當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四、金融機構按其內部操作規程確認為可疑交易後，及時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最遲不超過五個工作日。

總之，在世界各國均嚴厲打擊資金犯罪的前提下，臺商的資金操作不再能夠延續以往的灰色操作，必須回歸正途，否則其資金往來極





有可能觸法而不自知。

第三節 臺灣的 OBU 帳戶操作重點

臺灣為了加強國際金融活動，並希望能成為區域性金融中心，先後頒佈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實施細則》以作為金融業在臺灣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境外金融業務之主要依據，又稱為境外金融業務單位（Offshore Banking Unit），簡稱 OBU。

臺商的資金在兩岸三地的操作上，仍是以 OBU 為主。而 OBU 最重要的是具有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資金管制少、流動性佳、自主性高等特點，且視為臺灣境外之銀行帳戶、具高度隱密性。不過，因為國際間恐怖活動的盛行、各國追稅的手段趨於嚴格，因此資金管理的風險亦隨之增加，新開設 OBU 銀行帳戶的審核更趨嚴謹，所需提供的資料及花費的時間，均較以往為多。

具體言之，企業與 OBU 分行往來的好處有：境外客戶之存款利息所得免稅。適合高資產者分配運用。以境外公司接單並從事國際貿易，因交易行為發生在國外，無須繳交各項稅捐。資金調度自由，以境外公司名義在 OBU 往來，可免去境外盈餘匯回臺灣母公司，再匯出時造成之匯率差價損失；同時也不受臺灣外匯匯出、匯入款金額的限制。另一方面，存、放款利率與客戶自行約定，不受牌告利率約束，享有更大的議價空間。以境外公司方式在 OBU 開戶之臺商，可享有調撥母公司額度的好處。OBU 的帳戶享有高度隱密性，除非是依法院判決或法律特別規定，根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8 條規定，OBU 對第三人無提供資料之義務。





第四節 臺灣的 DBU 帳戶操作重點

依規定外匯指定銀行經營境內的外匯業務，為了區別境外業務 OBU 而稱為 DBU (Domestic Banking Unit)。與其相關的法令有《中央銀行管理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

其帳戶操作的重點為：自然人每人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限額為人民幣 2 萬元。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每日匯款至中國大陸地區之限額為人民幣 8 萬元；其用途應屬經常項目，匯款人及收款人不限同名帳戶。若屬於公司行號及跨境貿易，可與臺灣人民幣清算銀行平倉，但需要提供實際人民幣收支需求之相關交易文件，包括：貨物進口或出口至少有一方為中國大陸地區；或買、賣任一方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且資金進出中國大陸地區者（皆含三角貿易）。進口、出口之貨款（含預收付貨款）以人民幣結算或清算之匯出入款或以跟單方式辦理者。

為了便於比較，將 OBU 與 DBU 的其他主要差異點列示如下表：

表 3.1 OBU 與 DBU 差異比較表

	OBU	DBU
匯款申請人	限外國自然人或法人	本國人或有居留證的外國人
收受外幣現金	否	可
外幣與臺幣匯兌	否	可
直接投資	否	可
稅賦	免	依法扣繳

第五節 臺商融資的問題

過去這幾年，中國大陸的股市、樓市、匯市等震盪起伏，部分





地區的限電、缺工、調漲工資以及通膨的影響，更是雪上加霜，不管是外在條件或是內在條件都有日趨不利的現象，特別對於中小企業而言，難以承受劇烈的波動。在當局開展宏觀調控、金融緊縮政策之下，新的貸款愈來愈難申請，而舊的貸款到期之後，不再續貸的情況也頻頻發生，導致臺商明顯的出現了資金的劣勢。

在中國大陸的金融緊縮政策之下，臺商面臨了幾個普遍的問題：

- 一、中國大陸銀行的資金分配，優先以大型國營企業為主，其次是優質的民營內資企業。臺商企業對中國大陸的銀行而言，因為在存款及融資條件方面的貢獻度低，而且不確定性高，所以被列為順位較後的貸款對象。
- 二、中國大陸金融機構提供企業的項目融資，融資期間必須攤還本利，一般沒有寬限期，等正式營運後，則轉為周轉性融資，一年續約一次。因此，中長期融資少，多以一年一貸的方式操作，對企業資金規劃較為不利。
- 三、周轉性融資一年到期之後，均需先行償還，然後再重新申請融資，如此一來，增加了臺商資金調度的困難，而在金融政策緊縮的形勢之下，在貸款收回之後，不再續貸者亦時有所聞，使臺商的資金調度成本大為提高。
- 四、目前臺商能夠提供的擔保品不足，其名下的不動產也難以直接提供給外商或臺灣的金融機構做擔保，都使臺商求貸管道嚴重受限。

臺商要解決資金缺口的難題，首先可朝公開募集資金規劃著手，股票上市恰恰為臺商提供了尋求融資的一個新管道。中國大陸資本市場產生的巨大財富效應，正不斷吸引著臺商上市，特別是在 A 股市場方面。上市不僅使臺商具有了直接融資管道，臺商通過上市融資、併



購等資本運作手段能夠獲得更多的資金，謀求更大發展。中國大陸在《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已經認識到了資本市場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同時也將增強對擬上市臺資企業的吸引力。

其次，由於臺商在中國大陸的融資不易，但仍應開闢各種可能的管道，不能拘泥於現況，尤其返臺融資更是不可避免的選擇。歸納起來，臺商可行的融資方式包括下列三個方向：

一、在臺灣的銀行進行 DBU 操作

- (一) 以個人或母公司名義向臺灣的銀行貸款後匯出。
- (二) 母公司向臺灣的銀行申請備用信用狀（Stand by L/C），間接保證中國大陸子公司在中國大陸銀行借款。
- (三) 母公司向銀行申請與子公司共用授信額度。
- (四) 母公司運用應收帳款之掛帳支援中國大陸子公司。
- (五) 中國大陸出口，臺灣押匯。
- (六) 中國大陸進口，臺灣開狀。

二、在臺灣的銀行進行 OBU 操作

- (一) 由中國大陸子公司直接向 OBU 借款。
- (二) 由境外公司向臺灣的銀行 OBU 分行申請開立備用信用狀，擔保中國大陸子公司的應付帳款。
- (三) 由境外公司出貨給中國大陸廠商，憑藉對中國大陸廠商之應收帳款，在臺灣的 OBU 辦理應收帳款融資。

三、在中國大陸的銀行直接操作

- (一) 用臺灣的 OBU 開來的備用信用狀擔保下，向中國大陸的銀行借款。
- (二) 中國大陸子公司直接向中國大陸地區銀行申請借款。





- (三) 以名下的不動產擔保借款。
- (四) 將機器設備抵押給銀行融資。
- (五) 以信用額度向銀行取得融資。

除此之外，單就貿易融資的方式來說，若欲滿足短期營運週轉金或是中長期營運資金的需求者，貿易融資管道主要可區分為“內保外貸”、“外保內貸”等方式。所謂“內保外貸”之內保，係指由中國大陸的子公司向當地銀行申請擔保函，並由中國大陸的銀行出具融資性擔保函給 OBU 銀行，而外貸係指 OBU 銀行在收到擔保函之後，放款給境外公司；“外保內貸”之外保，係指由 OBU 銀行出具擔保函給中國大陸銀行，而內貸則是當中國大陸的銀行接到擔保函後，對中國大陸境內企業提供人民幣額度，這項融資僅限於外商投資企業，且資金成本高，並不受歡迎。

對於“內保外貸”的操作方式，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 號，下稱“3 號文”），允許內保外貸項下的資金，可以回流境內使用。

內保外貸業務是商業銀行跨境金融服務中一項重要的金融產品，也是境內企業在全球尚未有統一的抵質押規則的情況下，合理利用境內外兩個市場資源進行投融資的重要管道，對支援中國大陸企業“走出去”具有重要作用。境內機構為境外企業提供擔保，始於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 1987 年公布的《境內機構提供外匯擔保的暫行管理辦法》（銀發〔1987〕18 號）。最初只能有法定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才能對外提供擔保，且擔保需經外匯管理部門審批；此後，跨境擔保相關政策逐步放寬，擔保人覆蓋了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但對融資性擔保實行了很長時間的額度管理，且內保外貸項下的資金一直不



允許直接或間接回流使用。3 號文放寬了內保外貸業務的資金回流限制，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以外債形式和股權投資等方式調回境內使用。這對進一步便利企業跨境投融資，充分利用境內外兩個市場的資源緩解融資難、融資貴，服務實體經濟具有較大的實際意義。

企業開展內保外貸業務，其目標主要有為境內企業的境外關聯機構增信，多用於為境外關聯機構增補流動資金或境外發債業務。現實中，境外新設公司在成立之初，由於業務還未開展，現金流不足，可供抵質押的資產以及財務報表均難以滿足融資所需，很難從國外當地銀行獲得融資。而通過境內企業和銀行聯動辦理內保外貸，則可以幫助境外新設公司建立信用鏈條，使其獲得海外融資。然而，境內企業在中國大陸的對外經貿部門及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後設立境外的分支機構，其所需的資金在內保外貸的方式下，透過境內企業的擔保方式比分支機構獨自發債而言，在債項的評級上可以降低舉債成本。

3 號文的實施，對企業跨境融資業務具有重要的推動作用。首先，企業跨境融資的政策風險將會減小。在 3 號文實施以前，境內企業的境外融資、發債或者投資交易通常結構複雜，涉及諸多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政策和法律，特別是為了規避內保外貸回流限制而設計的交易結構，始終面臨較大的政策風險。3 號文明確了內保外貸回流的正當性，可以使跨境融資交易結構更加簡單明確，從另一方面降低了融資主體的政策風險。

其次，有利於融資主體降低融資成本。3 號文的實施，使得境內企業有機會在境外籌措更加低成本的資金，通過回流方式用於境內。同時，對於債權人而言，接受境內實體提供的一項法律意義上的擔保，意味著在觸發約定的可實現擔保的情形下，債權人可以直接向境內實體主張擔保責任，境內實體亦有義務根據擔保文件的規定代債務





人向債權人償還未清償款項。這樣的融資結構更容易為銀行的信貸審批部門或投資者所接受，風險補償要求下降，從而融資成本可進一步降低。

再次，有利於融資主體拓寬融資管道。通過內保外貸的形式允許境外資金回流，實質上是借用境內銀行或其他擔保人信用為境內企業（反擔保人）提供融資便利，拓寬了境內企業的融資管道。通過外債或股權投資並安排資金回流，一方面可以使境內企業利用自身資產和國內銀行的授信，通過股權回流對境內企業進行增資（國內貸款無法做到利用貸款對自身進行增資）；另一方面，境內企業通過外債將內保外貸資金借入，利率、期限、用途比直接申請內保內貸更加靈活，不失為一種融資新嘗試。

除了透過正式兩岸銀行融資外，近來租賃公司或分期付款公司也陸續扮演資金操作的角色，可以對中小企業提供租賃及分期付款的融資服務，值得臺商在傳統的銀行業務之外，應當加以考慮的。



第四章 臺商海外金融帳戶向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公開的影響

自從 2014 年 9 月起，中國大陸在 20 國集團（G20）中做出承諾，將實施由 G20 委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制定的《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簡稱“AEOI”），該準則包括《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簡稱“CRS”）及主管當局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簡稱“CAA”）。其目的在通過加強全球稅收合作、提高稅收透明度，並打擊利用海外帳戶洗錢、逃避稅等行為。截止至 2017 年 10 月，全球範圍內已有 102 個國家或地區做出承諾，將在 2018 年 9 月之前實現第一次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並且已經有 95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了有關實施 AEOI 的多邊主管當局協定（MCAA）。

從 2017 年 7 月 1 日開始，中國大陸境內金融機構將對在本機構開立的非居民個人和企業帳戶進行識別，收集並報送帳戶相關信息，由國家稅務總局定期與其他國家（地區）稅務主管當局相互交換信息。一般情況下，中國大陸首次對外交換涉稅信息的時間確定為 2018 年 9 月。

與此同時，參與制定此次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交換標準的國家和地區也會通過盡職調查的程序，識別中國大陸稅收居民個人和企業在該國家和地區開立的帳戶，也會收集其帳戶名稱、納稅人識別號、地址、帳號、餘額、利息、股息以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收入等信息，並與中國大陸互相交換。一向以絕對保密為傳統的瑞士銀行，其政府也公開聲明支持，將在符合標準的情況下，提交國外客戶的帳戶信息。因此，





若是應該在中國大陸交稅的稅收居民，但收入卻存放在海外銀行帳戶時，以往中國大陸的稅務機關是無法知悉亦徵不到稅收的情況，應當會有所改變。

第一節 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的意義及內涵

具體而言，有關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AEOI）主要內容是由主管當局協定（CAA）及共同申報準則（CRS）兩部分內容組成。主管當局協定是規範各國（地區）稅務主管當局之間，開展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的操作性文件。共同申報準則規定了金融機構識別、收集和報送非居民個人和機構帳戶信息的相關要求和程序。

開展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的程序，首先由信息提供國（或地區）金融機構通過盡職調查程序識別信息需求國（或地區）稅收居民個人和企業在該金融機構開立的帳戶，按年向金融機構信息提供國（或地區）主管部門報送帳戶持有人名稱、納稅人識別號、地址、帳號、帳戶餘額或價值、利息、股息以及出售金融資產（不包括實物資產）的收入等信息，再由該信息提供國（或地區）稅務主管部門與帳戶持有人的信息需求國稅務主管部門開展信息交換，最終為各國（地區）進行跨境稅源監管提供信息支援。舉例而言，乙國或丙國的稅收居民，在甲國的銀行開戶後，由甲國的銀行向甲國的稅務部門報送帳戶持有人係乙國或丙國人的相關信息，甲國稅務部門再將該相關信息分別提供給乙國及丙國，因此乙國與丙國可以有效掌握其稅收居民在國外的帳戶信息，作為日後納稅的參考。

所謂的盡職調查，並非一般意義上的徵信調查，而是指金融機構按照規定的程序，瞭解帳戶持有人或者有關控制人的稅收居民身分，識別非居民金融帳戶，收集並記錄相關帳戶信息。





根據臺灣經濟部投審會的統計，臺商企業赴海外投資最受歡迎的前十大國家，包括：英屬維京群島、開曼、薩摩亞、新加坡、英國、日本等，全數都加入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交換的國家當中。

究竟有哪些國家或地區參與其中？第一批承諾於 2017 年實施的國家或地區有 49 個，分別是：安奎拉、阿根廷、比利時、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保加利亞、開曼群島、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賽普路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法羅群島、芬蘭、法國、德國、直布羅陀、希臘、根西島、匈牙利、冰島、印度、愛爾蘭、馬恩島、義大利、澤西島、韓國、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墨西哥、蒙特塞拉特、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利諾、塞什爾、斯洛伐克、斯洛伐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典、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英國。

而第二批承諾於 2018 年實施的國家或地區有 53 個，分別是：安道爾、安提瓜及巴爾布達、阿魯巴、澳大利亞、奧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茲、巴西、巴基斯坦、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科克群島、哥斯達黎加、庫拉索島、多明尼克、加納、格陵蘭、格瑞納達、香港、印尼、以色列、日本、科威特、黎巴嫩、馬紹爾群島、澳門、馬來西亞、模里西斯、摩納哥、瑙魯、紐西蘭、紐埃、巴拿馬、卡塔爾、俄羅斯、聖基茨和尼維斯、薩摩亞、聖盧西亞、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群島、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聖馬丁、瑞士、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拉圭、瓦努阿圖。

雖然上述的國家（或地區）已經涵蓋全球大部分經濟發達國家、發展中國家或未開發國家，但預計未來將有更多國家（或地區）承諾實施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交換。對於一直不承諾實施金融帳戶涉稅信息





交換的國家（或地區），各國可能會採取聯合抵制措施，促使其承諾實施 CRS，提高稅收透明度。長遠來看，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的實施是大勢所趨，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終將覆蓋絕大部分國家（或地區）。

現階段的規定，僅針對金融帳戶的信息進行交換，不包括佔資產總額大部分的不動產信息。換句話說，境外各國間所持有不動產信息，是無需在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交換架構下相互交換的。不過一旦將該不動產處份後轉為金融帳戶相關的資產時，則需在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交換架構下相互交換。申報交換的信息內容為按年向金融機構所在國（或地區）主管部門報送帳戶持有人名稱、納稅人識別號、地址、帳號、帳戶餘額或價值、利息、股息以及出售金融資產（不包括實物資產）的收入等信息，並非金融帳戶的所有交易。

第二節 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的流程

針對信息交換的流程，可以參見下述的說明：

- 一、首先信息提供國（境外地）金融機構通過盡職調查程序，識別信息需求國（本國）稅收居民個人和企業在信息提供國或締約國當地金融機構所開立的帳戶。
- 二、以年度為單位，向信息提供國金融機構的主管部門報送帳戶的名稱、納稅人識別號、地址、帳號、餘額、利息、股息以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收入等信息。
- 三、再由信息提供國的稅務主管當局與帳戶持有人的信息需求國稅務主管當局開展信息交換。
- 四、最終實現信息需求國對跨境稅源的有效監管。



第三節 中國大陸的因應方式

經中國大陸的國務院批准，向 G20 承諾實施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的首次對外交換信息的時間為 2018 年 9 月。《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於 2015 年 7 月經過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於 2016 年 2 月在中國大陸生效，為實施 CRS 奠定了多邊法律的基礎。2015 年 12 月，國家稅務總局簽署了《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為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地區）間相互交換金融帳戶涉稅信息，提供了操作層面的依據。

之後國家稅務總局曾經在官網上發佈了《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對於發佈的《管理辦法》旨在將國際通用的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轉化成適應國情的具體要求，為中國大陸實施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交換提供法律依據和操作指引。該《管理辦法》已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其實施時間表如下：

- 一、中國大陸境內的金融機構從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履行盡職調查程序，識別在本機構開立的非居民個人和企業帳戶，收集並報送帳戶相關信息，由國家稅務總局定期與其他國家（地區）稅務主管當局相互交換信息。
- 二、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對存量個人高淨值帳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融帳戶加總餘額超過美金 100 萬元）的調查。
- 三、由於中國大陸首次對外交換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的時間是 2018 年 9 月。與之相對應的是加入信息交換系統的國家和地區也將於 2018 年 9 月將涉及中國大陸稅收居民的海外金融信息將向中國大陸報送。





中國大陸對於參與的多邊或雙邊條約，一般都需要經過國內法制定相關配套法律的轉化過程。但轉化的程序仍須嚴格遵循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交換的內容。為了構建良好的國際稅收徵管秩序，避免各國（或地區）具體實施時會產生參差不齊的情況，要求各國（或地區）在國內法轉化過程中，嚴格遵循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交換的規定。因此，《管理辦法》基於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交換的主要內容制定，規定了中國大陸境內金融機構識別非居民帳戶並收集相關信息的原則和程序，包括對基本定義的解釋、個人帳戶與機構帳戶的盡職調查程序、金融機構需收集和報送的信息範圍等。另一方面，充分考慮《管理辦法》的內容涉及金融機構的日常工作和金融機構客戶的切身利益為出發點，《管理辦法》廣泛徵求金融業界的看法以及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

《管理辦法》主要是針對在金融機構開立新帳戶的部分個人和企業，而有一定的影響。從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個人和企業在金融機構新開立帳戶時，包括在商業銀行開立存款帳戶、在保險公司購買商業保險，需按照金融機構的要求，在開戶申請書或額外的聲明文件中，聲明其稅收居民的身分。由於在中國大陸境內金融機構開立帳戶的個人和企業均絕大部分為中國大陸稅收居民，填寫聲明文件時，僅需勾選“中國大陸稅收居民”即可，對一般的公眾影響不大。如果上述個人和企業之前已經開立了銀行帳戶，於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後在同一金融機構開立新帳戶時，大部分情況下無需進行稅收居民身分聲明，其稅收居民身分是由金融機構根據留存的資料來確認。對於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經開立的銀行帳戶，金融機構根據留存的資料，確認帳戶持有人的稅收居民身分，極少數不能確認的，則需要個人和企業再配合提供相關的材料。



此外，《管理辦法》主要對在中國大陸境內開立帳戶的非居民或者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極非金融機構影響較大。所謂的“非居民”，是指中國大陸稅收居民以外的個人和企業（包括其他組織），但不包括政府機構、國際組織、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或者在所在地政府認可和監管的證券市場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關聯機構。非居民或者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極非金融機構在開立金融帳戶時，需要詳細填寫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的稅收居民身分聲明文件，包括：姓名（名稱）、現居地址、稅收居民國（地區）、居民國（地區）納稅人識別號、出生地、出生日期等信息，並應確保信息真實、準確。

上述信息報送到相關部門後，由國家稅務總局按照中國大陸對外簽訂的協定，交換給帳戶持有人的信息需求國稅務主管機關參考。

一、稅收居民如何判斷及需提供的聲明文件

各國的國內稅法有關稅收居民身分的認定標準並不一致，有屬人法、屬地法、混合法或其他標準。對於個人而言，通常同時採用住所（居所）標準和停留時間標準，納稅人只要符合其中之一即可構成該國（地區）的稅收居民；對於企業而言，通常採用註冊地標準和管理機構所在地標準。

以中國大陸稅法規定，稅收居民個人是指在中國大陸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一年的個人（在中國大陸境內有住所是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大陸境內習慣性居住）；稅收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大陸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大陸境內的企業（包括其他組織）。帳戶持有人要根據自身實際情況，結合相關國家（地區）稅收居民身分認定規則，對自己的稅收居民身分進行綜合判斷。

帳戶持有人屬於稅收居民個人的，金融機構不會收集和報送相關





帳戶信息，也不會交換給其他國家（地區）。若帳戶持有人同時構成中國大陸稅收居民和其他國家（地區）稅收居民的，其中國大陸境內的帳戶信息將會交換給相應稅收信息需求國（地區）的稅務當局，其境外的帳戶信息交換給中國大陸的國家稅務總局。

因為《管理辦法》採用的是稅收居民概念，與戶籍管理中的居民概念不同。稅收居民身分認定標準比較複雜，無法通過普通的居民身分證件直接判定，因此需要開立帳戶的個人和企業自行聲明其稅收居民身分。開立帳戶的個人和企業應配合金融機構的盡職調查工作，真實、及時、準確、完整地填寫稅收居民身分聲明文件，提供《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資料，並承擔因未遵守規定而引發的法律責任和風險。

二、須申報帳戶的種類

從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中國大陸境內金融機構將對存款帳戶、託管帳戶、投資機構的股權權益或債權權益，以及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開展盡職調查。這些帳戶不論金額大小，都應通過盡職調查識別帳戶持有人是否為非稅收居民。

在實務上，某些金融帳戶自身的特性，被用來跨國偷逃避稅的風險較低，因此，《管理辦法》也規定了一些免予盡職調查的帳戶，例如：符合條件的退休金帳戶、社會保障類帳戶、定期人壽保險合同、休眠帳戶以及其他符合條件的帳戶等。

三、涉及金融機構的種類

《管理辦法》所定義的金融機構與通常經濟生活中理解的金融機構不一樣。例如，雖然是屬於“金融業”，但並不一定屬於《管理辦法》所稱金融機構。舉例而言，依法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的存款機構、託管機構、投資機構和特定的保險機構等金融機構，是需要按照《管



理辦法》的規定開展盡職調查。反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消費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以及其他不符合條件的機構，則不屬於《管理辦法》規定的金融機構，因此不需要開展盡職調查。

四、不同類別帳戶的盡職調查標準

帳戶一般分為個人和企業兩類帳戶，每類帳戶又分為新開帳戶和存量帳戶。不同類別帳戶的盡職調查要求和程序有所不同。一般來說，新開帳戶盡職調查要求相對嚴格，需要開戶人提供其稅收居民身分聲明文件，金融機構根據開戶資料進行合理性審核。存量帳戶盡職調查程序相對簡易，金融機構主要依據留存資料進行檢索。有條件的金融機構可以選擇將新開帳戶盡職調查要求適用於存量帳戶。具體要求詳見下表：

表 4.1 盡職調查程序的類別、條件及要求表

帳戶類別		條件	盡職調查程序	時間要求
個人	新開戶	2017年7月1日以後開立	聲明文件 & 合理性審核	2017年7月1日開始
	存量	低淨值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帳戶加總餘額 ≤ 100萬美元	檢索留存資料（電子）	2018年12月31日完成
		高淨值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帳戶加總餘額 > 100萬美元	檢索留存資料（電子、紙質）& 詢問客戶經理	2017年12月31日完成
企業	新開戶	2017年7月1日以後開立	聲明文件 & 合理性審核	2017年7月1日開始
	存量	小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帳戶加總餘額 ≤ 25萬美元	無需處理	無
		其他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帳戶加總餘額 > 25萬美元	檢索留存資料 & 部分帳戶聲明文件	2018年12月31日完成





五、信息交換後是否會直接增加稅收負擔

金融帳戶的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是各國（地區）之間加強跨境稅源管理的一種手段，一般不會直接增加納稅人本應履行的納稅義務。交換的信息主要用於各國開展風險評估，並經過篩選，而非直接用於徵稅。對稅收居民國在經過評估、篩選列為高風險的納稅人，稅務機關將有針對性地開展稅務檢查，並採取相應後續管理措施。若屬於依法誠信申報納稅的納稅人，則無須擔心因信息交換而增加稅收負擔。

第四節 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與 FATCA 的區別

儘管目前已經有超過一百多個國家和地區加入了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但作為全球經濟大國的美國並不在其列，這意味著中國大陸的稅務機關對中國大陸公民在美國的金融資產帳戶信息目前還無法通過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來掌握。不過這並不意味著美國拒絕帳戶信息的交換，而是美國其實早有自己的《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簡稱 FATCA，“肥咖條款”），而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的內容，在相當程度上也是根據這項美國法案升級而成的。

無獨有偶的，根據美國國稅局（IRS）於 2010 年頒佈的 FATCA，要求外國金融機構向美國稅務部門報告美國人帳戶的信息，否則外國金融機構在接收來源於美國的付款時將被扣繳 30% 的懲罰性預提稅。FATCA 主要採用雙邊信息交換機制，美國與其他國家（地區）根據雙邊政府間協定開展信息交換。其實這意味著，雖然美國不在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交換的集體交換信息之列，但其可以與其他國家一對一的簽署雙邊協定，同樣可以互換金融帳戶的涉稅信息。

根據美國的 FATCA，居住在美國境內、在海外擁有 5 萬美元以



上資產或者居住在美國境外、在海外擁有 20 萬美元以上資產的美國公民和持有美國綠卡的外國人，都需要在 2012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政府申報；藏匿海外資產拒不申報被視為有意逃稅，一經查出會被處以高達 5 萬美元的罰款，嚴重的還會被判刑。美國政府還規定，所有想在美國經營的外國銀行從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都必須向美國國稅局提供存款超過 5 萬美元的美國公民帳戶信息，否則就會被視為與美國政府不合作。對於不合作的金融機構，如果有美國的來源所得，美國將會對其總收入徵收 30% 懲罰性稅收。

具體而言，根據 FATCA 規定，若美國納稅人個人或機構持有的海外金融資產總價值達到一定標準，該納稅人將有義務向美國國稅局進行資產申報。同時，FATCA 要求全球金融機構與美國國稅局簽訂協定，規定海外的金融機構需建立合規機制，對其持有的帳戶信息展開盡職調查，辨別並定期提供其掌握的美國帳戶（包括自然人帳戶以及美國納稅人持有比例超過 10% 的非金融機構）包括：美國納稅人的姓名、地址、納稅識別號、帳號、帳戶餘額或價值以及帳戶總收入與總付款金額等信息。

屆時，未簽訂協定或已簽訂協定卻未履行相關義務的海外金融機構，則會被認定為非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在合理時間內未披露信息的帳戶，將被認定為拒絕合作帳戶；未披露信息說明美國納稅人對其持有比例是否超過 10% 的非金融機構，將被認定為不合規的非金融機構等。其不遵循的後果作為一種懲罰，美國將對所有非合規的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以及拒絕合作帳戶，當來源於美國的預提所得率按照 30% 徵收預提所得稅。通常來說，在簽有雙邊稅收協定的情況下，該類收入的在美國的預提所得稅率最高不會超過 10%。其中，FATCA 最有爭議也最為關鍵一點是，即使這些被扣繳人所在國與美





國簽訂有雙邊稅收協定，美國仍會對其適用 30% 的預提所得稅率以作為懲罰。

第五節 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的影響

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就進入“正式運作期”。這意味著，目前人們除了在銀行換匯時，要多填寫一張申請書進行自我聲明外，在開立新帳戶時也多了一道手續，即填寫一份聲明自己稅收居民身分的文件。雖然對於絕大多數人來說，該文件只是在表格中的“中國大陸稅收居民”一欄後加個勾選，但這份聲明背後則代表稅務機關即將定期與全球上百個國家（地區）的稅務機關之間，相互交換居民帳戶信息而做的準備。這意味著今後中國大陸的稅收居民在國外的帳戶信息情況，將由中國大陸的稅務機關清楚掌握；相應的，外國稅收居民在中國大陸的帳戶信息，也將由其本國稅務機關所掌握。

由於在中國大陸的金融機構開戶的，絕大部分的個人或企業均為中國大陸稅收居民，在填寫聲明文件時，僅需勾選中國大陸稅收居民即可，因此整體來說開戶程序變化不大。一旦確認為中國大陸稅收居民的，中國大陸的金融機構是不會收集和報送其相關帳戶信息的，更不會將帳戶信息交換給其他國家（地區）。

對於中國大陸稅收居民的概念，其實與戶籍管理法規中的居民概念並不相同，並不能從普通的居民身分證件來判斷，需要開立銀行帳戶的個人或企業自行聲明其稅收居民身分。根據中國大陸的稅法規定，如何確定其身分？稅收居民個人，是指中國大陸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一年的個人；中國大陸稅收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大陸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





理機構在中國大陸境內的企業。而不符合前述條件的個人和企業，即不屬於中國大陸稅收居民，其帳戶的信息是在被調查、報送之列的。

對於旅居境外的外籍華人、外國永久居留權取得者，或者在境外停留超過一定時間的華僑，如果根據信息需求國（地區）法律已經構成當地稅收居民，即屬於《管理辦法》所定義的非居民個人，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將按照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交換的規定，識別在中國大陸境內開立的帳戶，收集並報送帳戶信息，由國家稅務總局交換給信息需求國（地區）的稅務主管當局。但如果華僑仍是中國大陸的稅收居民，中國大陸的國家稅務總局將通過與信息提供國（地區）稅務主管當局進行信息交換，以取得境外帳戶的信息以判斷是否須在中國大陸納稅。舉例而言，某位中國大陸的稅收居民在瑞士某銀行存有鉅款甚至有金融資產配置，一旦中國大陸與瑞士達成了協議，那麼該中國稅收居民在瑞士的哪家銀行的帳戶餘額或價值、利息、股息，將由瑞士銀行報送到瑞士中央銀行管理部門，再報送到瑞士的稅務局，由瑞士的稅務局與中國大陸的國家稅務總局進行信息交換，該中國大陸稅收居民在瑞士銀行的所有信息，對中國大陸的稅務總局來說，將會一覽無遺。

對於是否會雙重徵稅的問題？實施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之後並不會造成雙重徵稅，其原因在於中國大陸已經與 102 個國家和地區簽署了雙邊或多邊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中國大陸居民在境外所繳納的稅款，可以根據相關的雙邊或多邊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境外稅收的抵免，因此並不會造成雙重徵稅，也不會增加個人和企業本應履行的納稅義務。

總而言之，隨著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交換的影響不斷擴大，所有的公司和個人如果有海外資產的，無論是銀行存款，還是保險、證券、





信託、期貨或者基金等所有資產，都需要向稅收居民所在國合法的納稅。想要通過開設 OBU 帳戶來逃稅的可能性，已經越來越小了。

第六節 臺商在海外金融帳戶的影響與因應

在已承諾實施金融帳戶涉稅自動信息交換的國家（或地區）設立的金融機構，都需要識別非居民帳戶，並向當地的稅務部門報送帳戶相關信息。臺商若以稅收居民身分在這些國家（或地區）開立金融帳戶時，需要提供稅收居民身分信息，包括相關的納稅人識別號，稅務部門則無須報送。但臺商若以非稅收居民身分在這些國家（或地區）開立金融帳戶時，需視臺商提供的證件類型，稅務部門則報送相關的所屬的稅收國。

換言之，在境外有金融帳戶的臺商，如果所在國（地區）也實施了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交換，需配合當地金融機構確認其稅收居民身分。一旦確認為中國大陸稅收居民的臺商，所在國（地區）稅務主管當局，將向中國大陸的國家稅務總局提供相關帳戶信息；若確認為所在國（地區）稅收居民的，相關銀行帳戶信息將不會報給中國大陸。

不少臺商或臺籍幹部存放在海外的利息、股利、權利金收入、金融資產處分收入等，以往放在境外或香港的個人或英屬維京群島（BVI）的公司帳戶，未來將基於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交換而難以遁形。對於香港回歸中國大陸後，在香港的相關收入訊息會不會被交換給中國大陸？其答案是很有可能，即使臺商聲稱自己的稅籍在臺灣，屬於臺灣的稅收居民而非中國大陸的稅收居民，若銀行憑藉申請開戶的文件或其他資料甚至是基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稱“CEPA”）、《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案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等文件內容，認定為中國大陸的稅



收居民，仍有可能將銀行訊息交換給中國大陸，增加日後被中國大陸課稅的風險。除此之外，基於臺商普遍操作的三角貿易而言，因資金往來而留存的帳戶資金，若能舉證其貿易往來單據而產生的利潤或盈餘，則因各國或地區之稅法規定的不同，仍然可享受免稅天堂的相關待遇，而不致立即產生課稅的風險。

通常情況下，臺籍幹部到中國大陸工作，薪資的取得與繳稅方面，是在中國大陸領一部分零用金，臺灣因需要投保勞健保而必須支付一部分薪資，剩餘的薪資則在境外帳戶領，在這種方式下，在中國大陸只繳一部份的工資所得稅。換言之，把中國大陸取得的部分收入在中國大陸報稅、臺灣取的收入在臺灣報稅，其他剩餘、甚至佔主要的境外收入均沒申報，雖然屬於違反稅法的規定，但中國大陸查不到，臺灣更無能力取得相關的徵稅資料。對於這種現象，其關鍵在於是否被認定為稅收居民或稅收非居民的區別。根據中國大陸稅法的規定，在中國大陸居住超過九十天的外籍人士，其屬於中國大陸境內的來源所得即使在海外支付，也要在中國大陸繳稅。

目前臺商設立的境外控股公司，都要求揭露上下游供應鏈關係，防堵不正當用途的風險。若客戶未及時回覆，銀行就會設為靜止戶，變相限制該公司的正常金融交易。

以臺灣而言，因為特殊的國際身分，無法加入，但 OECD 未來會公布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交換的不合作名單，並訂定相關的制裁措施。屆時臺灣雖因無法加入，但仍將面對懲罰性課稅、進出口交易阻撓等風險。其實臺灣早有被制裁的經驗。據媒體報導，臺灣的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曾經指出，臺灣與義大利簽署租稅協議之前，義大利曾把臺灣視作黑名單，要求義大利企業與臺灣廠商交易時，需證明交易合法性，否則不得列報成本、費用及損失，嚴重影響義大利企業與臺





商交易的意願。

為了不再重蹈覆轍，臺灣的行政院已通過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的修法，未來財政部將可依法與已簽署雙邊租稅協議的三十二國重新協商，稅務信息由個案交換改為自動交換。另外，未簽署協議的國家，亦可單獨簽署雙邊稅務信息交換協定。然而，該新案法仍待立法院審議，是否會獲得通過？仍存在極大的變數。甚至可能會從個人資料保護與納稅人權保護的角度，否決這項提案。另一方面，在陸委會的反對下，行政院版本排除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換言之，臺商開戶最多的地方就在中國大陸和香港、澳門，一旦臺灣修了法，自己卻拿不到臺灣人最大宗的海外資產資料。

在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的衝擊下，一旦金融帳戶信息向中國大陸公開後，臺商普遍關注的薪資課稅問題為例，說明如下：

一、首先須確定是否為個人所得稅納稅人

對於個人所得稅的納稅人，是指在中國大陸有住所，或者雖無住所但在境內居住滿一年，以及無住所又不居住或居住不滿一年但有從中國大陸境內取得所得的個人。包括中國大陸公民、個體工商戶、外籍個人、香港、澳門、臺灣同胞等。

二、納稅人種類的區分及納稅義務的判斷標準

根據一般的國際慣例，採用了國際上常用的住所標準和居住時間標準，對居民納稅人和非居民納稅人的劃分。

（一）居民納稅人

1. 住所標準——習慣性住所。界定為“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大陸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個人”。
2. 居住時間標準——以一個日曆年度為納稅單位，在中國大陸境內住滿 365 日，即以居住一年為時間標準，達到此標



準的個人即為居民納稅人。在居住期間內臨時離境的，即在一個納稅年度中一次離境不超過 30 日或者多次離境累計不超過 90 日的，不扣減離境日數，須連續計算。

（二）非居民納稅人

是無住所、不居住或無住所、居住不滿 1 年：僅就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的所得，向中國大陸繳納個人所得稅。

（三）對非居民納稅人的特殊規定

為了便於人員的國際交流，本著從寬、從簡的原則，對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無住所，但居住 1 年以上而未超過 5 年的個人，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的所得應全部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外的各種所得，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國大陸境內公司、企業以及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支付的部分繳納個人所得稅。如果該個人在居住期間臨時離境，在臨時離境工作期間的工資、薪金所得，僅就由中國大陸境內企業或個人僱主支付的部分納稅。

對於居住超過 5 年的個人，從第 6 年起，開始就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境外的全部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

所謂個人在中國大陸境內居住滿 5 年，是指個人在中國大陸境內連續居住滿 5 年，即在連續 5 年中的每一個納稅年度內均居住滿 1 年。如果個人從第 6 年起以後的各年度中，凡在境內居住滿 1 年的，應當就其來源於境內、境外的所得申報納稅；凡在境內居住不滿 1 年的，僅就其該年內來源於境內的所得申報納稅，如某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境內居住不足 90 日，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的所得，由境外僱主支付並且不由該僱主在中國大陸境內的機構、場所負擔的部分，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並從再次居住滿 1 年的年度起計算 5 年期限。

（四）外籍個人取得薪資所得的徵稅問題，則可以下表作為說明





表 4.2 境內外所得與居住時間課稅表

居住時間	納稅人性質	境內所得		境外所得	
		境內支付	境外支付	境內支付	境外支付
90 日（或 183 日以內）	非居民	✓	免稅	×*	×
90 日（或 183 天） ～ 1 年	非居民	✓	✓	×*	×
1～5 年	居民	✓	✓	✓	免稅
5 年以上	居民	✓	✓	✓	✓

（註：✓ 代表徵稅，× 代表不徵稅，* 代表董監高管人員需要繳稅的特殊情況）

從上表內容可知，居住時間 5 年以上，從第 6 年起以後的各年度中，凡在境內居住滿 1 年的，應當就其來源於境內、境外的所得申報納稅；凡在境內居住不滿 1 年的，僅就其該年內來源於境內的所得申報納稅。

三、所得來源的確定

一般而言，居民納稅人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而非居民納稅人僅就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的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

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大陸境內，均視為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的所得：

- （一）在中國大陸境內任職、受僱而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
- （二）因任職、受僱、履約等而在中國大陸境內提供勞務取得的所得。
- （三）在中國大陸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而取得的生產、經營所得。
- （四）從中國大陸境內的公司、企業以及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四、非居民個人所得稅計算

(一) 對非居民個人不同的納稅義務計算應納稅額的適用公式

1. 在中國大陸境內無住所而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在中國大陸連續或累計居住不超過 90 天，或在稅收協定規定的期間，在中國大陸境內連續或累計居住不超過 183 日的個人，負有納稅義務的適用下列公式：

應納稅額 = (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應納稅所得額 × 適用稅率 - 速算扣除數) × 當月境內支付工資 ÷ 當月境內外支付工資總額 × 當月境內工作天數 ÷ 當月天數。

2. 在中國大陸境內無住所而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在中國大陸連續或累計居住超過 90 天或在稅收協定規定的期間在中國大陸境內連續或累計居住超過 183 日但不滿一年的個人，負有納稅義務的，適用下列公式：

應納稅額 = (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應納稅所得額 × 適用稅率 - 速算扣除數) × 當月境內工作天數 ÷ 當月天數。

3. 在中國大陸境內無住所但在境內居住滿 1 年而不超過 5 年的個人，其在中國大陸境內工作期間取得的由中國大陸境內企業或個人雇主支付的由中國大陸境外企業或個人雇主支付的工資、薪金，均應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負有納稅義務的，適用下列公式：

應納稅額 = (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應納稅所得額 × 適用稅率 - 速算扣除數) × (1 - 當月境外支付工資 ÷ 當月境內外支付工資總額 × 當月境外工作天數 ÷ 當月天數)。

(二) 對非居民個人擔任企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薪金應納個人所得稅的計算方法





在中國大陸境內無住所的個人擔任中國大陸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時兼任中國大陸境內、外職務，其從中國大陸境內、外收取的當月全部報酬不能合理的歸屬為境內或境外工作報酬的，應分別按照以下規定和公式計算繳納其工資薪金所得應納的個人所得稅：

1. 無稅收協定適用的企業高級管理人員，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在中國大陸境內連續或累計居住不超過 90 日，或者按稅收協定規定應認定為對方稅收居民，但按稅收協定適用董事費條款的企業高管人員，在稅收協定規定的期間在中國大陸境內連續或累計居住不超過 183 日，按下列公式計算其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應納稅的個人所得稅：

$$\text{應納稅額} = (\text{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應納稅所得額}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速算扣除數}) \times \text{當月境內支付工資} \div \text{當月境內外支付工資總額}。$$

因此注重的是所得支付地，而不是所得來源地。境內支付的收入均要繳納個人所得稅。

2. 無稅收協定適用的企業高級管理人員，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在中國大陸境內連續或累計居住超過 90 日，或者按稅收協定規定應認定為對方稅收居民，但按稅收協定適用董事費條款的企業高管人員，在稅收協定規定的期間在中國大陸境內連續或累計居住不滿一年的，計算公式：

$$\text{應納稅額} = (\text{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應納稅所得額}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速算扣除數}) \times (1 - \text{當月境外支付工資} \div \text{當月境內外支付工資總額} \times \text{當月境外工作天數} \div \text{當月天數})。$$

因此境內所得與境內支付的境外所得均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



第五章 臺商如何因應與中國大陸有關的稅收協定

臺商對於海峽兩岸間所簽訂的各種有關的協議均特別關注，尤其是有關稅收方面的協議。自從 2015 年 8 月 24 日，海基會與海協會舉行領導人會談，並於隔日正式簽署了《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該項協議的正式簽署，彌補了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稅收機制的漏洞，日後對於促進兩岸的經貿往來、妥善解決涉稅爭議可發揮正面的作用。

第一節 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的影響

《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包含正文和附件兩個組成部分。正文部分共有 13 個條文，是對海峽兩岸避免雙重徵稅及加強稅務合作的原則性規定。附件部分擁有單獨的名稱，係《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具體安排》共有 13 個條文，是對海峽兩岸徵稅權的劃分、稅率設置、消除雙重徵稅方法、非歧視待遇原則、相互協商及信息交換等具體內容的規定。整體而言，協議內容在某種程度上參照了國際上通行的稅收協定文本和一般慣例，也充分考慮了海峽兩岸當前經貿關係的特殊性。

以現階段而言，臺灣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要遠大於中國大陸對臺灣的投資金額，即臺灣和在中國大陸投資的臺商等將更多獲益。據相關媒體的報導，臺灣相關部門的預測，在協定簽訂之後，在中國大陸投資的臺商，每年可省下的稅金將高達新臺幣 39 億元。甚至在中國大陸僅廈門一地，預測在協議實施後，將每年為在廈門的臺商減輕稅負超過人民幣 2,000 萬元。兩岸稅收的協定通過規定合理的協定稅





率，為兩岸企業創造了優惠及具有競爭力的投資環境，明確稅收抵免的規定和方法，有效地消除重複課稅的現象，確實降低兩岸經貿往來中的企業與個人之稅收負擔。

根據中國大陸的國家稅務總局的統計，截止至 2016 年 11 月底，中國大陸已對外正式簽署 102 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其中 98 個協定已正式生效。除此之外，也與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也簽署了稅收的安排，以及與臺灣簽署了稅收協議。與上述的稅收協定、安排進行比較，雖然兩岸間的協議來得較晚了些，但其給予的待遇是最優惠的。舉例而言，在股權轉讓的財產收益部分，只要轉讓公司不動產占比不超過 50%，可在被轉讓公司所在地免稅，這個條文內容為目前中國大陸對外簽署的稅收協定中最為優惠的規定。

協議生效後，臺灣的機構到中國大陸經營則不構成常設機構，無需在中國大陸繳納企業所得稅，免除了複雜的境外稅收抵免程序。因為中國大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 25%，臺灣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 17%，因此中國大陸相對具有較高的稅率，在協議生效後，也能使得相關企業的經營稅負下降。

該協議規定，“一方居民（居住者）企業在另一方營業取得的利潤，在未構成常設機構的情況下，另一方予以免稅或不予課稅”。例如建築或安裝工程或與其有關的監督管理活動，以存續期間超過十二個月者，構成常設機構；提供諮詢服務等，需在有關納稅年度開始或結束的任何 12 個月連續或累計超過 183 天者，方構成常設機構。換句話說，只要不達到常設機構的標準，可以不繳納相關的所得稅。

未簽署協議前，中國大陸有權對任何包括臺灣在內、在中國大陸境內開展經營的企業徵稅；但簽署協定後，稅收協定法律效力要高於境內適用的法律，非常設機構將免於在中國大陸徵稅。



以臺商投資而言，早期多半是經由第三地轉投資到中國大陸的，是否可以適用兩岸稅收協議的規定、享受兩岸稅收協議待遇？由於兩岸稅收協議適用於海峽兩岸一方或雙方居民，“居民”應按照兩岸各自的稅法規定對居民的認定進行解釋。同時，兩岸稅收協議規定依協力廠商法律設立的任何實體，其實際管理機構若在協議的一方時，視為該一方的居民。協定還對“實際管理機構在協議一方”的幾種情況進行了明確的定義。

對於中國大陸而言，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居民企業包括“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大陸境內的企業”。因此，兩岸稅收協議的規定與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是一致的。換句話說，在第三地的境外公司註冊而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大陸的企業，可以在臺灣享受兩岸稅收協議的待遇。另一方面，臺商投資中國大陸採用通過第三地間接投資的方式，其實際管理機構在臺灣的，也可享受兩岸稅收協議帶來的減輕稅收負擔、消除雙重徵稅、解決涉稅爭議等方面。

對於臺商普遍關心的信息交換方面來說，是不溯及既往的，且所交換信息不得用於稅務以外用途，也是世界各國執行稅收協定都遵循的一個慣例，也是海峽兩岸開展信息交換的基本做法。此外，兩岸稅收協議規定信息交換僅限於專項信息交換，不執行自動或自發性信息交換。

具體的稅收優惠方面，對於兩岸居民取得來源於對方的各項所得，都設置了較為優惠的稅率或免稅條件。若臺灣居民企業從中國大陸取得各項所得為例，對符合條件的臺灣居民企業從中國大陸取得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所得稅率分別只有 5%（限於投資比例低於 25%，否則為 10%）、7%、7%；在臺灣對臺灣居民企業轉讓其在中國大陸一般公司（非不動產公司）的股權取得的財產收益課稅的情況下，中國大陸對該項收益不再重複徵稅；對兩岸海空運收入





以及相關兩岸運輸附屬活動收入及利潤免稅；對營業利潤所得僅在構成常設機構的情況下，中國大陸才進行徵稅等等。

對於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財產收益的規定也適用於臺灣居民個人。同時，對臺籍個人到中國大陸工作取得勞務所得也有優惠規定，例如臺籍個人取得獨立個人勞務所得僅在滿足固定處所標準或 183 天停留標準的情況下，才需要在中國大陸依據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納稅。再如臺籍個人取得受僱勞務所得，停留時間標準也由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的 90 天延長至 183 天等等。

至於臺商關心該協議何時施行的問題，與《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情況相同，《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尚未生效施行。

第二節 中國大陸已簽訂的多邊稅收條約

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稅務局的統計，已經簽署的多邊稅收條約有《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The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as amended by the 2010 Protocol）、《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多邊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Implement Tax Treaty Related Measures to Prevent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簡稱“BEPS”）等。其簽署日期、生效日期、實施日期的具體明細，如下表所示：





表 5.1 中國大陸已簽訂的多邊稅收條約表

名稱	簽署日期	生效日期	實施日期
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	2013/8/27	2016/2/1	2017/1/1
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	2015/12/16	-	-
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多邊公約	2017/6/7	-	-

從上表可知，雖然部分條約已簽署，但因時效尚未屆臨或部分條款保留等原因尚未生效或正式實施。總體而言，由於臺灣並非該條約的簽約主體，因此對臺灣的企業或個人影響不大，但對於到中國大陸投資的臺商而言，是應當適用其條約內容的規定。以下簡要說明其內容：

一、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

目前，世界上有大約 3000 多個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其絕大多數都包括情報交換條款。但是，它們沒有賦予稅務機關實際徵管能力的武器，因為相關情報交換是依申請進行的（即非自動），並且需要提供涉稅的證明資料；因此在實務操作中，其作用非常有限，中國大陸簽署的《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將打破此一狀況，其協議會是主動進行的、無需提供具體涉稅理由的情報交換。這是國際稅務歷史上的一次變革，是在 G20 推動、OECD 主導下建立起來的新的國際稅務秩序，其影響層面不可謂之不廣。

對於需要交換的訊息內容、稅收居民與非稅收居民的認定等等，已在第四章中有關 CRS 的內容述及，在此不再重複。在此特別針對未申報境外收入的法律後果進行說明。

按稅法規定，需對中國大陸稅收居民的全球所得進行徵稅，這是個人所得稅法一直以來、非常明確的原則。稅收居民個人的境外所得





未在中國大陸進行納稅申報，確實是實踐中稅收徵管能力的難題。在 CRS 的多邊稅務情報交換之前，中國大陸的稅務機關由於難以獲得個人的境外信息而無法對其進行追繳。在 CRS 的多邊稅務情報交換後，將使中國大陸的稅務機關，可以自動獲得與中國大陸的稅收居民個人的境外帳戶信息。因此，對境外所得未進行申報的個人，可能面臨如下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 （一）行政責任。如果境外的所得沒有向中國大陸的稅務機關申報，根據目前《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須就未申報金額繳納 **50%** 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且須就未申報金額按所屬納稅期按每天萬分之五繳納滯納金。而且，這些責任沒有追訴期限限制，即稅務機關任何時候都可以追繳。
- （二）刑事責任。根據刑法修正案七，納稅人採取欺騙、隱瞞手段進行虛假納稅申報或者不申報，逃避繳納稅款數額較大並且占應納稅額 **10%** 以上的，將構成逃避繳納稅款罪。儘管有“經稅務機關依法下達追繳通知後，補繳應納稅款，繳納滯納金，已受行政處罰的，不予追究刑事責任”的規定，其適用也是有條件的。

由此而衍生的問題是，基於多邊自動情報交換的方式，擁有眾多海外資產的高所得人士，未來將不得不考慮其稅務遵從的問題。高所得人士的稅務整體規劃的核心，重中之重是稅務居民身分的規劃問題，換言之，是當局認定稅收居民與非稅收居民的問題。除非某個國家採取對公民進行徵稅的唯一條件，是以個人持有的護照做為判定稅務居民身分時的一個考慮因素，然而實務上在其他國家，除了護照之外，更重要的判斷因素是納稅人實際居住的地點和居住時間。換言之，是以納稅人實際睡的“枕頭”為判斷，而不是以表面戴的“帽子”



為依據，來判定納稅人的居民身分時的考慮因素。

二、有關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多邊公約

臺商一般透過三角貿易的方式將利潤進行轉移，以達到關聯交易的整體稅負降至最低。此外，一般跨國企業也利用國際稅收規則存在的缺失，以及各國稅制差異和徵管漏洞，最大可能地減少其集團內部的總體稅負，甚至達到雙重不徵稅的效果，此舉造成對各國稅基的侵蝕，這被 G20 稱為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為了防堵國際稅收規則的漏洞，G20 決定實施國際稅收改革行動計畫，並委託 OECD 推進該項工作。包括所有 G20 成員、OECD 國家等共同參與了該項目。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的不少國家，將通過修改本國的稅收相關法規，來落實行動計畫。

就結果而言，《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多邊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Implement Tax Treaty Related Measures to Prevent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簡稱“BEPS”），該多邊公約是第一個在全球範圍內就跨境所得稅收政策進行多邊協調的法律文件，有利於促進主要經濟體之間協調一致，構建相對公平和符合現代化的國際稅收體系。BEPS 將在為具體稅收協定政策提供靈活性的同時，執行最低標準防止協定被濫用，並改進爭議解決機制。另外，BEPS 也將使各國政府可以透過 BEPS 的相關措施來完善本國的稅收協定。

中國大陸對於 BEPS 的因應方式則如第二章中所述。主要是透過認定關聯企業後，透過提供轉讓定價報告，說明彼此關聯交易間的性質，最後以特別納稅調整的方式結案。將外商投資企業以利潤進行轉移的方式，規避相關稅負的問題，關了一扇行之已久的大門。





第三節 臺商的因應方式

由於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交換這股潮流已成為趨勢，目前也已有 100 多個國家或地區承諾實施。且這些國家或地區都將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兩批開始實施信息的互換。特別是中國大陸、香港等臺商密集往來的地方都屬於第二批在 2018 年開始實施。

雖然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交換體系的核心概念，是參與國之間互換非居民的金融帳戶的信息；基本程序是讓各國的有關金融機構收集非居民金融帳戶持有人的信息，並交換給各自國家的稅務機關，以實現將非居民的信息傳送給該非居民信息需求國的稅務機關的目的。建立這種國際稅務信息互換的體系並非是嶄新的概念，美國早在 2010 年通過的 FATCA 就開始實施了類似的運作。但是美國一直未能實現其承諾向別國提供信息，而只是要求外國金融機構向它提供信息。因此 FATCA 的信息互換變成了目前的各國單方面向美國提供的局面。CRS 被認為是 FATCA 的改進版，但正是這種改進卻面臨了相當的問題點，對其可行性造成衝擊。

一、耗費的成本極高，收效有限

根據《福布斯》（Forbes）的估算，全球各國金融機構為履行 FATCA 向美國提供信息，每年需付出的代價約為美金 80 億美元的費用，但美國可從中得到的額外稅收，卻不到這個代價的十分之一。如此勞民傷財的結果，美國之所以還在維持 FATCA 申報體系，是因為承擔這筆巨大費用的是外國金融機構，而不是美國企業更不是美國政府。CRS 的要求比 FATCA 複雜得多，實施費用會更高，效果值得後續觀察。

二、信息的品質難以保障

盡職調查及申報非居民信息，涉及到很複雜的工作，並且專業性



強。若要確確實實的做好收集信息工作，需要投入很高的費用，各國的財政負擔或金融機構的承受能力不一，難以劃分統一的標準。而從另一方面來看，收集信息的品質好壞或可行性又很難具體評估。指望所有的金融機構不顧代價的去為外國政府做好、做足其工作，是難以持久且不現實的。

三、收集的信息對稅收貢獻的價值有限

收集的信息應當轉化為稅收是最重的是結果。在依法行政的時代，稅務機關的施政需經得起司法訴訟的檢驗。若僅以銀行帳戶中絕對金額的增加，就要進行徵稅的說法，確實難以經得起行政訴訟或稅務訴訟的檢驗。因此，即使各國金融機構提供的信息是準確的，這種信息的對稅收的價值仍需再經過轉換，其價值是有限的，最多只能達到提供線索的作用。

四、美國不加入 CRS，難以與各國協調一致

作為世界超級經濟大國，美國不加入是 CRS 的最大的局限。美國不參與的原因，包括在其法律上行不通（因提供特定群體信息給外國，可能造成違憲）、不願美國本土的金融機構承擔沒必要的費用、政府也不願花更多行政費用來處理價值有限的信息等等。因此，美國所面臨的問題，其他各國也難以避免。因此，美國不僅不會加入 CRS，而且有可能會取消 FATCA。參眾兩院提出有關廢除 FATCA 的提案已在醞釀中，其提出的理由有：違憲、高費用、收稅有限等等。

綜上所述，對於臺商面對 CRS 的衝擊而言，是否猶如驚弓之鳥般的恐慌，甚至因噎廢食，其實倒也不需大驚小怪。以中小企業為多數的臺商，雖然會因 CRS 的規定而有些許的影響，但其結果究竟是雷聲大、雨點小；亦或是雷厲風行、貫徹到底，目前均未知，只能留待時間去檢驗。





第六章 互聯網型態下的交易稅制分析

網路交易已經是現代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隨著科技信息的發展，“互聯網+交易”作為一種在網路中推銷商品並進行支付結算的交易手段，在大陸已有相當的規模，其迅速、方便的行銷手段和更加便宜的交易成本，已被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和商家所接受和採用。而現行的稅收制度以往是建立在傳統的生產、貿易方式上並與之相對應的。在新型態的“互聯網+交易”的出現，已使現行稅收制度的一些規定不適用或不完全適用於電子商務，並涉及到一系列稅收徵管、稅收運行、納稅服務等問題。

第一節 稅務大數據的構建

當前，全球信息化正從數位化開始向網路化和智慧化發展，近年來，寬頻和移動寬頻、雲計算、物聯網等新概念、新思想、新技術正層出不窮並在全球廣為傳播。中國大陸與很多發達國家一樣，經濟系統運行已經開始具有網路社會的特徵。例如近幾年的雙十一促銷活動將經濟活動向網路空間轉移，不僅提高了經濟市場運行的效率，更極大地改變了社會有關交易的運行方式，其影響極為深遠。同時，稅收管理的技術手段變化也正在改變著政府的政策選擇和管理方式。在大數據時代背景下，稅收現代化有著更加豐富的內涵和廣闊的前景，將在 2020 年基本實現稅收現代化的目標。

稅收管理工作需要解決徵納雙方的信息不對稱問題，這絕對離不開大數據的支援，對各種資料進行收集、分析、整合和使用。按照資料的來源分，在稅務系統內部，隨著全國稅收資料的集中處理，各類結構化和非結構化資料逐漸向上匯集。稅務機關通過大數據技術可以





即時、準確、全面地掌握各地稅收工作的各項資料和整體情況，直接對各行業、各地區、各類型納稅人的稅收情況和發展趨勢進行解讀和綜合分析，實現科學化管理的目標。對於來源於外部的資料，通過創新稅收資料分析模型，對社交網路、證券交易、電信通信、金融交易的信息進行深度挖掘，為納稅服務、稅務稽查、納稅評估、發票使用、納稅人的稅法遵從等等的服務，實現稅收業務的高端化、信息化和全面風險管控。

目前，中央的國稅系統實現了統一綜合徵管系統、增值稅管理系統等核心應用的省級集中。整體上形成了以省級集中為主，核心資料定期向國家稅務總局匯集的資料分佈及應用格局。與此同時，國家稅務總局先後與海關總署、質監總局、銀監會、人民銀行等部門建立了涉稅資料共用機制。全國省級稅務機關與工商、質監、人保、建設、國土、公安等 20 多個部門實現了定期交換資料。未來，隨著社交網路、視頻網路、智慧移動終端的流行和物聯網的推進，這些巨量數據的採集、分析、抽取等技術的一些新理念和新方法也必須隨之構建。

然而稅務現代化應用大數據所面臨的主要問題，是需要以法律支撐及保障。在大數據時代，站在企業的角度，互聯網價值鏈中最有價值的部分，就是基於資料分析的增值服務，所以，數據資產成為越來越重要的戰略資源；站在公民的角度，作為數據的產生者，應當同時享有知情權和隱私權，個人的相關資料是受到法律的保護；而站在政府的角度，數據是政府管理社會的起點，也是服務公民手段之一。各方在大數據的進化與博弈過程中，都有自己的利益，如何取得之間的平衡，解決政府獲得數據的底線？政府公開數據的邊界？等等問題都需要在考量各方利益的基礎上，透過法律、法規來加以完善。

由於納稅人填寫的發票內容和申報信息與稅源基礎數據（實際交





易及其相關信息)之間的落差,透過大數據加以整合。

- 一、建立數據的完整性。大數據的前提即是建海量的數據,透過數據的廣泛渠道收集後,逐步建立完整的數據庫。
- 二、稅源信息分析處理方式。稅源信息的分析方式,由抽樣分析轉為全數據分析。
- 三、數據採集處理的時效性。將以往由人工處理的數據,轉由系統分析後,大大提升數據處理的時效性。
- 四、稅務管理與服務模式提升。透過數據的處理,提升稅務管理的服務模式。將固定周期改為動態管理;事後處理轉為事前預測。

除此之外,大數據已經成為互聯網時代各行各業的重要工具。對於稅務部門來說,稅收的資料十分可觀。為了發揮稅收大數據的作用,改革方向則明確提出,將推進資料標準化以及品質管制,加強稅收資料的增值應用。通過多種來源的資料,稅務機關能夠對企業有更加全面的瞭解和認識,這也讓稅務機關的工作從原來的“人海戰術”管理向資料管理轉變。

第二節 金稅工程第三期及臺商的因應方式

由於中國大陸幅員遼闊,為了有效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偽造、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等手段進行偷、逃國家稅款的違法犯罪活動,因此決定在紙質專用發票的物理性防偽的基礎上,引入現代化的技術手段強化增值稅徵收管理。從 1994 年 2 月開始,國務院即召開專題會議,指示要儘快建設以加強增值稅管理為主要目標的“金稅工程”,利用人民銀行清算中心網路建設交叉稽核系統,為組織實施這項工程,國務院成立了國家稅控系統建設協調領導小組,下設“金稅工程”工作辦公室,具體負責組織、協調系統建設工作,金稅工程正式啟動,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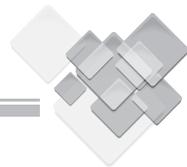
今已進展至第三期的建設。

至於金稅工程第三期總體目標，根據一體化的原則，建立基於統一規範的應用系統平臺，依照電腦網路的普及程度，將國家稅務總局和各省的稅務局高度集中處理信息，覆蓋所有稅種、所有工作環節、國稅局與地稅局及與有關部門聯網，包括徵管業務、行政管理、外部信息、決策支援等四大子系統的功能齊全、協調高效、信息共用、監控嚴密、安全穩定、保障有力的稅收執行信息系統。就是要建立“一個平臺、兩級處理、三個覆蓋、四個系統”。所謂一個平臺，是指包含網路硬體和基礎軟體的統一的技術基礎平臺；兩級處理，指構建統一的技術基礎平臺，逐步實現資料信息在中央和地方的集中處理；三個覆蓋，指應用內容逐步覆蓋所有稅種，覆蓋所有工作環節，覆蓋國稅局與地稅局及與相關部門聯網；四個系統，是指通過業務重組、優化和規範，逐步形成一個以徵管業務系統為主，包括行政管理、外部信息和決策支援在內的四大應用系統軟體。目標將建成年交易處理量超過 100 億筆、覆蓋稅務機關內部用戶超過 80 萬、管理過億納稅人的現代化稅收管理信息化系統。

金稅工程第三期的優化系統之主要特點：

- 一、是實現業務規範一體化。金稅工程第三期的優化系統，是透過統一稅務標準代碼體系，實現稅務事項及類型的規範統一；透過統一表單文書標準，實現全國範圍內的資料獲取和利用；透過統一業務需求規範，統一編寫業務工作手冊，形成體系相對完整、邏輯相對嚴謹、覆蓋面廣的業務需求，並按照業務需求開發金稅工程第三期優化系統，稅收管理更加規範化和制度化。
- 二、是覆蓋全業務。金稅工程第三期優化系統業務框架實現了全覆蓋：覆蓋各層級國、地稅機關徵管的全部稅（費）種，覆蓋對納稅人





稅務管理的各個工作環節。

- 三、是簡化涉稅事項。金稅工程第三期優化系統以簡捷高效為目標，優化重組業務，明確受理即辦事項，精簡處理環節，實現稅務事項的多業務處理模式。以流程管理為導向，實現“工作找人”。將執法結果監督轉變為程序控制，規範統一執法。以“減輕納稅人不必要的辦稅負擔、減輕基層稅務機關額外的工作負擔”為原則，簡併了涉稅事項、流程和表單。
- 四、是加強納稅遵從風險管理。引入風險管理理念，將提高稅法遵從度作為稅收管理的戰略目標；立足於風險防範，著眼預警提醒，聚焦高風險領域和對象。
- 五、建設信息化納稅服務平臺。金稅工程第三期優化系統引入以納稅人為中心的業務理念，突出個性化服務，建設能提供多種管道組合的、協同服務的信息化服務平臺。為納稅人提供多樣化的服務手段和統一的服務內容，能夠提供網上、電話等多種辦稅服務管道以及提供涉稅事項處理、信息查詢、推送與發佈、雙向交流互動等全方位的服務，從而滿足納稅人多方位的納稅服務需求。
- 六、是實現信息共用和外部涉稅信息管理。金稅工程第三期優化系統通過建設國稅、地稅統一標準的核心徵管應用系統，實現國地稅業務交互、信息即時共用，加強共管戶的管理，實現聯合登記、聯合雙定戶核定、聯合信用等級評定、申報信息共用，提高雙方信息採集準確率，達到國地稅雙方強化稅源管理、提高稅源管理水準的目的。並通過雙方信息的共用，優化辦稅程序，減輕納稅人的稅收負擔，提高納稅服務水準。以外部涉稅信息交互為基礎，充分利用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構建全國統一的外部信息管理系統和信息交換通道，形成以涉稅信息的採集、整理、應用為主





線的管理體系，為強化稅源管理提供外部信息保障。

七、推進全員建檔管理模式。金稅工程第三期優化系統針對所有辦理涉稅（費）事項的組織和自然人建立稅收檔案，確認組織和自然人唯一有效身分證明，並在國地稅通用，改變了以往基於稅務登記制度的稅收建檔模式，實現稅收全員建檔。將全員建檔管理模式全面應用於各業務流程的業務處理過程中，為管理決策系統實現一戶式電子檔案查詢奠定基礎。此外，把自然人納入稅收建檔的範圍，強化自然人稅收徵管，為即將建設的全國統一個人稅收管理系統，開展的個人所得稅綜合稅制改革、財產稅深化改革等奠定前期基礎和提供資料準備。推進自然人稅收管理，基於現行稅制和對個人稅收管理的實踐探索，實現對自然人的建檔管理和信息共用，增加財產登記與投資管理、納稅信用等級管理、一戶式檔案查詢等自然人稅收管理的內容，建設自然人資料庫，為個人所得稅、財產稅管理提供手段支撐。

八、推進財產一體化的管理。金稅工程第三期優化系統從精細化管理的角度出發，嚴格按照現行政策，提出了房地產稅收一體化管理和車船稅收一體化管理的要求，借助信息化手段，實現了跨稅種、跨納稅環節的信息共用，深化了稅收管理的顆粒度，將以前停留在納稅人層級的管理深入到納稅人所擁有的財產層級。以房地產一體化管理為例，分土地使用權取得環節—房地產開發或建築環節—房產交易環節—房地產保有環節共四個環節進行管理，不動產項目按照土地受讓申報—土地登記—不動產項目登記—建築業項目登記—開發產品登記—銷售房屋的信息採集—房產交易稅費申報—土地增值稅清算—項目註銷等任務流一步步進行，以“稅源管理編號”保持不變為抓手，實現全程序控制，使申報納





稅、徵收管理更嚴謹規範。金稅工程第三期的優化系統之實施，確實與以往的稅務操作有極大的不同。透過系統的改良與升級，結合大數據的管理，對稅收的徵管工作，可以達到一體化的管理目標。

總而言之，金稅工程第三期之實施乃潮流趨勢所趨，就臺商以及會計人員而言，必須體認到數據管理的重要性。就日常的帳務處理、財務報表或納稅資料的申報，應當注意其合理性以避免劇烈波動，否則極易產生異常。此外，上下游發票的勾稽也會是日後的關注點，虛開發票或跳開發票的情況也應當極力避免，畢竟數據的異常是顯而易見的。萬一真面臨發票有問題時，保存好交易的訂單、送貨、付款等相關文件證明，至少其處罰會從輕。

第三節 淘寶及天貓等互聯網交易的納稅問題

由於互聯網銷售飛速的增長，尤其在每年的雙十一購物狂歡節，即 11 月 11 日（亦稱“光棍節”）的網路促銷日這一天，許多網路銷售平臺及商家都會進行大規模促銷活動。從 2009 年 11 月 11 日開始，近年來雙十一已成為中國大陸電子商務行業的年度盛事，並且逐漸影響到國際電子商務行業。經不完全統計，2014 年 11 月 11 日，阿里巴巴的雙十一這一天的全天交易額為人民幣 571 億元；2015 年 11 月 11 日，天貓雙十一全天交易額為人民幣 912.17 億元；2016 年 11 月 11 日，天貓雙十一的全天交易額則超過人民幣 1,207 億元，可見其成長速度驚人。在高速成長的背後，則反映出互聯網銷售的稅收徵管問題並非只發生在中國大陸，甚至在世界各國也逐步開始探討針對互聯網銷售的稅收政策。

至於互聯網交易的課稅問題，主要集中在賣方。而賣方又分為個



人及企業二種不同情況，涉及的稅種主要有增值稅、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以下分述之。

一、個人賣家的納稅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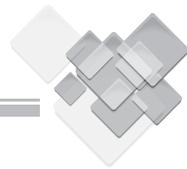
目前，中國大陸並未特別專門針對互聯網的交易，公佈實施如何徵稅的法律法規。對於入駐淘寶、天貓、京東等線上交易的個人賣家，應當與線下銷售一樣的依法納稅。個人賣家的納稅義務主要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一）個人所得稅

對入駐淘寶、天貓、京東等電子商務網路平臺從事經營活動的個人賣家，其涉及的個人所得稅徵管，主要有“定期定額徵收”和“查帳徵收”兩種方式，其主要的區別在於是否達到建立並設置帳簿的標準。《個體工商戶稅收定期定額徵收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令**第16號**）第**3**條規定，“個體工商戶稅收定期定額徵收，適用於經主管稅務機關認定和縣以上稅務機關批准的生產、經營規模小，達不到《個體工商戶建帳管理暫行辦法》規定設置帳簿標準的個體工商戶的稅收徵收管理。”而《個體工商戶建帳管理暫行辦法》（國家稅務總局令**17號**）第**14**條規定，“稅務機關對建帳戶採用查帳徵收方式徵收稅款。”因此對達不到建帳標準的個人賣家，實施定期定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體工商戶稅收定期定額徵收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根據本辦法制定具體實施辦法，並報國家稅務總局備案。”

實務上，各地對核定應納稅額的標準各有不同。例如以北京市為例，《北京市地方稅務局關於進一步加強個體工商戶稅收徵管工作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公告**2013年10號**）規定，對個人所得稅核定徵收的個體工商戶，核定月經營額在**2萬元**以下的，個人所得





稅徵收率為 0%；核定月經營額在 2 萬元（含）至 5 萬元之間的，對超過 2 萬元以上的部分，按 0.6% 的核定徵收率徵收個人所得稅；核定月經營額在 5 萬元（含）至 10 萬元之間的，對超過 2 萬元以上的部分，按 1% 的核定徵收率徵收個人所得稅；核定月經營額在 10 萬元（含）以上的，對超過 2 萬元以上的部分，按 1.8% 的核定徵收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達到建帳標準的個人賣家，則按照《個體工商戶個人所得稅計稅辦法》的規定，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成本、費用、稅金、損失、其他支出以及允許彌補的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適用 5% 至 35% 的超額累進稅率。

（二）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進口貨物以及提供交通運輸業、郵政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服務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通過入駐淘寶、天貓、京東從事商品銷售以及提供服務的個人賣家，均為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但增值稅納稅人又分為小規模納稅人和一般納稅人兩種。以一般狀況而言，個人賣家的特性是由於規模較小，普遍按照小規模納稅人履行納稅義務。因此按照稅法的規定，個人賣家的增值稅納稅金額為當期的銷售額 $\times 3\%$ 。同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關於起徵點的規定，增值稅起徵點的適用範圍限於個人，包括認定為小規模納稅人的個體工商戶，個人或個體工商戶銷售貨物的，當月銷售額沒有達到起徵點的，免於徵收增值稅，各地可以在 5,000 至 20,000 元之間規定具體的起徵點金額。例如以北京市為例，個人賣家的增值稅起徵點為 20,000 元。換句話說，當月低於 20,000 元的銷售額，是不需繳納增值稅的。



（三）個人網店不納稅的風險

有些人認為個人賣家在網上銷售貨物無需納稅，其實是對稅收政策的一種誤解。但對於銷售額較小的賣家，若經核定無需繳納個人所得稅或達不到增值稅起徵點，確實可以無需納稅。除此以外，許多個人賣家因為不瞭解自身的納稅義務，或者故意採取拒絕申報、隱匿收入以及編造虛假帳本等方式，逃避繳納稅款。當其情節嚴重的，稅務機關可依據《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追繳稅款，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 50% 以上、5 倍以下的罰款。

二、企業賣家的納稅義務

與個人賣家一樣，企業賣家亦應當依照《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

（一）企業所得稅

企業賣家在財務管理方面通常較個人賣家更為規範。其通過互聯網銷售商品取得的收入以及對應的成本費用，應當真實地反映在每一筆的會計處理和企業帳簿中，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履行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義務。企業賣家的所得稅納稅義務為：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不徵稅收入、免稅收入、各項扣除以及允許彌補的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餘額，乘以企業適用稅率。通常，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 25%。企業因享受稅收優惠政策，如高新技術企業等，適用較低稅率的，其通過互聯網平臺產生的營業額同樣適用。

（二）增值稅

與個人賣家不同的是，企業賣家沒有增值稅起徵點的規定。換句話說，即使銷售 1 元也需繳納增值稅。企業賣家應當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以當期銷售額 $\times 3\%$ 得出應當繳納的增值稅額，按照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或適用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率，以銷項稅





額和進項稅額互抵後的差額，按照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標準納稅。

（三）企業賣家的法律風險

實踐中，由於網路銷售的實際銷售額難以掌握，無法有效的進行徵管，企業賣家通常以隱瞞銷售收入、偽造帳簿等方式逃避繳納稅款的現象時常出現，尤以中小企業更為普遍。儘管目前對互聯網交易的稅務監管較為薄弱，難以真正執行稅法的相關規定，因此給了企業賣家一定的可乘之機，並存在著巨大的法律風險。其相較於個人賣家來說，企業賣家都進行了稅務登記並按期進行納稅申報，稅務機關更易於掌握其經營情況，事實上企業賣家承擔著較個人賣家更大的法律風險。除稅務機關可依據《稅收徵收管理法》追繳稅款、滯納金，並處以罰款外，情節嚴重的還可能構成逃避繳納稅款罪，相關責任人員有可能被處以有期徒刑，承擔嚴厲的刑事責任。

三、網路平臺的納稅義務

不論是淘寶、天貓或京東等作為互聯網交易平臺，其自身並不作為交易的一方，因此對於網店的經營所得並不負有納稅義務。因此，對於互聯網交易平臺的納稅義務僅限於自身的經營活動。具體而言，其核心盈利模式包括：廣告收入及資金收益。

（一）廣告費收入

網路平臺針對賣家提供的有償櫥窗推薦位、搜索排名、店鋪裝飾工具等各種名目的廣告收入占全部收入的一半以上。因此取得的廣告收入，應計入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繳納企業所得稅；也應當根據相關規定繳納增值稅。

（二）資金收益

平臺的資金往來，以支付寶為例。其業務具有明顯的“資金池”效應，即支付寶持有大量微觀上持續流動、但宏觀上長期穩固的巨額



資金。不僅如此，入駐店家支付的保證金也是“資金池”的重要組成部分。據報導“資金池”每年的利息收入超過億元以上，這部分利息收入應當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依法履行企業所得稅的納稅義務。

第四節 互聯網交易面臨的稅收徵管問題

由於互聯網交易具有發展快、全球性、隱蔽性、流動性、資料化等特點，稅收管理難以緊跟其發展速度，這必將造成稅款收入的流失。具體而言，網路交易對稅收的影響主要有稅收徵管、稅務稽查、稅收法制建設、納稅服務等方面。儘管稅收相關的實體法可以涵蓋互聯網銷售貨物的納稅義務，但實務上在稅收徵管方面，仍面臨諸多難點還需加以克服：

一、稅收徵管工作難以落實

雖然經濟的快速發展給稅收帶來了機遇，但同時也對傳統稅收徵管提出了新的挑戰。互聯網交易的納稅人、適用稅種、適用稅率等難以界定，使稅收徵管陷入難以實施的窘境。在互聯網交易時代，許多交易的物件或標的都被轉換為電子信息並以加密的電子資料進行信息傳遞，交易信息難以準確取得，給現行的稅務登記、納稅申報、稅務稽查等環節帶來很大的難題。而且，網上交易規模大、物件多，普通稅務人員日常管理和納稅服務很難達到要求。

二、納稅主體難以確定

根據《網路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49號）要求網路經營者必須實名登記，但由於網店轉讓非常頻繁普遍，轉讓行為監管難度大，獲得網路商店的實際納稅主體信息依然比較困難。目前，中國大陸的立法機關對於新的《稅收徵收管理法》之徵求意見稿中，規定了統一的納稅人識別號制度，





對自然人開始實施納稅人識別號登記管理，並規定從事網路交易的納稅人，應當在其網站首頁或者從事經營活動的主頁面的醒目位置上，公開稅務登記的登載信息或者電子鏈結標識。但是，新法仍未完善而僅在徵求意見階段，尚未正式頒佈實施，相關配套監管措施尚未健全，“實名制”的工作若要落到實處，仍需經過一段時間的過渡期。

三、徵稅對象難以明確

互聯網交易中，許多交易的物件或標的係為虛擬產品或數位化產品。這些商品形式模糊了有形商品、無形勞務和特許權之間的界限。稅務機關難以依據現行稅制確定其所得應歸為銷售所得、勞務所得還是特許權所得，進而難以確定適用稅種和稅率。這一問題也是目前世界各國普遍面臨的稅收徵管難題，其解決方式仍需相關部門的積極探討和立法加以明確。

四、交易進程難以管控

由於互聯網交易並無實體單據及隱匿性、跨地域性等特點，稅務機關難以掌握交易的進程。這就導致在確定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納稅地點、應納稅額等稅收要素時難度加大。尤其是虛擬商品的銷售，更與稅務機關的監管系統和稅收徵管手段難以銜接。要解決這一問題，不僅需要稅務系統積極制定互聯網交易的稅收徵管辦法，更要求稅務機關具備現代化的徵管手段。

五、稅務稽查難度加大

在互聯網交易的環境下，買賣雙方在網上直接接觸，看樣品、談價錢、簽合約、支付貨款，通過電子資料交換系統生成各種電子憑證，無紙化的網路交易程度越來越高。網路交易的物件或標的以“數位化信息”在網路上傳送，稅務機關很難確定其交易物件或標的的性質和數量。電子憑證的可隨易修改的特性，反而使稅務稽查失去了最直接



的紙質憑據，致使傳統的憑證稽查、追蹤等，失去了基礎而難以為繼，加大了稅收執法風險。

六、稅收法制仍待完善

以中國大陸的《增值稅暫行條例》為例，互聯網交易所買賣的商品稅收應當歸屬於增值稅，納稅人應該主動到稅務機關申報納稅。但該條例對網路交易的一些要素沒有十分明確的規定，主要表現在：納稅主體不清晰，徵稅範圍、稅目、稅率等規定不夠明確。目前，網路交易稅務登記制度不完善，尚未建立網上身分認證制度，稅務機關對納稅人的稅務登記號、交易情況、申報納稅情況不清楚，無法線上查詢和監控，對稅負公平原則造成了極大衝擊。

七、納稅服務水準偏低

隨著社會經濟高速發展，改革創新浪潮湧起，信息科技日新月異，當前納稅服務所面臨的環境也發生了深刻的變化。由於稅收徵管的信息化和專業化進一步加強，對納稅服務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傳統的複雜辦稅手續、申報流程繁瑣，納稅服務手段滯後等不利的特點，已不能適應時代的要求，納稅服務工作面臨嚴峻的挑戰。

總之，在互聯網日漸發達的今天，順應互聯網的發展趨勢，充分發揮互聯網的規模優勢和應用優勢，強調實施互聯網結合稅務工作的創新模式，加速提升金稅工程第三期的實施水準，全面提高稅收徵管工作的品質和水準，建立適應互聯網時代的現代化納稅服務，將是稅務部門落實互聯網行動計畫的必經之路。

第五節 網路發票的使用問題

一般而言，中國大陸以往所使用的發票種類繁多，有：機打票、手寫票、手撕定額票及自印發票等等。如增值稅專用發票，商業零售、





商業批發、工業批發，運輸行業專用發票、廣告行業專用發票、建築安裝行業發票、餐飲業發票、服務行業發票、出口企業自印帶有本單位名稱的發票（也有特殊內銷企業印製本企業名稱發票），自印發票的需要到稅務局備案。另外餐飲行業有手撕定額有獎發票，有些地區의普通發票為減角發票等等。傳統發票種類多達四十多種，而網路發票只分為電子專用發票和電子通用發票。電子專用發票主要指建築安裝發票和不動產銷售發票，其他行業的則屬於電子通用發票。2016年全面推動營改增之後，發票種類已有所簡化並整合。

需要特別注意的一點是，互聯網交易與網路發票之間並無絕對、必然的對應關係，換句話說，互聯網交易可以開立傳統發票，符合條件的也可以開立網路發票。

一、網路發票的使用流程

網路發票的使用流程包括登記、錄入、列印等環節。

（一）信息登記

在稅務機關內部建立一個納稅人交易信息登記中心，亦即設有納稅人交易信息的資料庫，用以登記納稅人的交易信息，並在各地的稅務機關設置工作站，負責納稅人交易信息申報的受理、錄入和輸出，以便於儲存、管理、備份、使用。

（二）交易登記錄入

與紙質發票填寫一樣，納稅人交易信息一般由銷售方進行申報登記。納稅人發生應稅的交易業務之後，向電子網路系統設在主管稅務機關的工作站進行申報，審核通過以後，各工作站將納稅人交易信息錄入、傳輸到登記中心，進入納稅人交易信息資料庫。為了便於將交易信息直接導入電腦系統，提高資料處理的工作效率，也可要求納稅人採用電子文檔的方式報送申報資料。在較偏遠地區的軟硬體條件不



具備的，可填寫紙質的表格後由稅務機關錄入電腦；在軟硬體條件具備的地區，則可通過電腦網路或電子郵件系統報送，提高報送工作效率。

（三）網路發票列印

作為交易的購買方，可向上述電子網路系統設在主管稅務機關的工作站進行申請，辦理經濟業務交割手續，取得一定時期內其購買的貨物和勞務在系統中申報登記的交易信息的電子網路發票。電子網路發票雖為一種自行列印的紙質憑證，是納稅人交易信息資料庫中登記的交易信息的形式，亦蓋有稅務機關的印章，是與傳統發票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這種電子網路發票實際就是納稅人在某一特定時期內發生的外購業務的彙總發票。同樣的，作為銷售方的納稅人，也可申請取得電子網路發票做為記帳聯。

二、網路發票的優點

與傳統發票相比，其具有以下幾項的優點：

（一）節約管理成本

從傳統發票應用的趨勢分析，網路發票的管理和應用對徵納雙方長期而言，絕對會是節約成本的。發票由紙質變電子，稅務機關也可擺脫單純依靠物理防偽鑒定發票的困境，把發票管理重點從紙質發票的管理轉移到監控發票資料的方面。通過系統的發揮，稅務部門可實現資料共用和全面監控，推動稅收管理的信息化發展。發票查詢管道多樣化，可使用電話、簡訊、網路、櫃臺和讀碼器等方式查詢。

（二）可控制發票作假

長期以來，發票的管理存在防偽難、假發票氾濫，真票假開、信息查驗不便等諸多問題。發票採用網路開具的形式，避免人工操作的風險，可有效控制發票作假的情況。另一方面，可即時檢驗發票真假，





隨時可以確認發票的真偽情況，遏制假發票的存在空間。

（三）實現信息管稅

作為金稅工程第三期的重點工作，網路發票的實施，不僅能考慮發票的開具，也全面考慮針對發票信息的其他應用方面，真正達到數據共享。

（四）開具發票省時高效

網路發票降低了納稅人開具發票的成本和時間。傳統發票使用時一般要開具三聯、四聯的紙質發票，且傳統發票的納稅人每個月都要拿數本發票去稅局核銷。但網路發票只要一聯，節約了需要支付的發票工本費成本，通過互聯網即可完成發票領購、配號、開具、查詢等事項。

（五）網路發票提高效率

網路發票相對稅務部門進行稅票的管理更具效率，即時資料的傳送，稅務機關可立即進行開票資料的查詢、統計、比對等資料分析應用。透過線上應用系統蒐集納稅人開具發票的信息，具有很高的準確性、真實性和全面性，為稅務管理提供基礎資料支援。

三、網路發票管理的規定

根據《網路發票管理辦法》中的規定，網路發票一方面是推進開發票的電子化進程，另一方面也可以覆蓋網路上的賣家。不過，互聯網交易開具發票是早已存在的，是否須向網路發票進行轉化？仍有待時間加以評估；但問題是在淘寶、天貓等普遍存在的小型賣家，除營業額不高之外，許多也沒有辦理營業執照，增加稽查難度。若全面均要求開發票的話，確實對於稅務徵管工作難以達成。

網路發票相關辦法的施行，意味著消費者可以向互聯網商家索取購物發票，有利於保證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此外，對網路交易進行發





票管理，是對電子商務進行徵稅的一個重要前兆，將來應當有可能會加速相關稅務政策的公佈。

此外，該辦法明確要求，稅務機關將根據開具發票的單位和個人的經營情況，核定其線上開具網路發票的種類、行業類別、開票限額等內容。同時，稅務機關根據發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委託其他單位通過網路發票管理系統代開網路發票，稅務機關應當與受託代開發票的單位簽訂協定，明確代開網路發票的種類、方式、內容和相關責任等內容。





第七章 中國大陸國家稅務局的稽查重點及臺商如何因應

就臺灣的稅制而言，稅務機關可分為國稅局、稅捐稽徵處兩個不同的單位，管轄的稅種也不同。以中國大陸而言，也有國家稅務局（簡稱：國稅局）與地方稅務局（簡稱：地稅局）的劃分，主要是以管轄的稅種不同為區分。1994年實行分稅制改革時，將原來的稅務局分設為國稅局和地稅局。國稅局主要負責徵收中央稅以及中央與地方共享稅等稅收；地稅局則主要負責徵收地方稅等。換句話說，國稅局收的稅款是直接上繳國庫的，由國家財政部統一規劃使用，即使是中央與地方共享稅也是由國稅局徵收先上繳國庫後再依照比例返還地方的；地稅局收的稅款，則是直接繳入地方財政金庫，歸地方政府使用。

國稅局主要徵收增值稅、消費稅（但進口環節的增值稅及消費稅由海關代徵）、企業所得稅（2002年以後）、車輛購置稅等。地稅局主要負責徵收地方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費附加，印花稅、城鎮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城市房地產稅、車船稅、土地增值稅、資源稅、個人所得稅、企業所得稅（2001年以前）等。

需要特殊說明的是，企業所得稅究竟是歸國稅局管轄？還是地稅局管轄？在不同的年度而有所不同，部分歸國稅局，部分歸地稅局。2001年以前成立的企業，歸地稅局管轄；2002年至2008年成立的企業，歸國稅局管轄；2009年起新成立的企業，應繳納增值稅的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由國稅局管轄；應繳納營業稅的企業，其企業所得稅則由地稅局管轄。在2016年的營改增之後，新成立的企業，均歸國稅局管轄。

此外，兩者在管理方式上也有不同。國家稅務局實行中央、省、



市縣的垂直領導體系，而地方稅務局受同級政府和上級地方稅務機關的雙重領導。

第一節 國家稅務局的稽查重點

據媒體報導，中國大陸在 2016 全年的稅收總收入為人民幣 11 兆 5,878 億元，較 2015 全年的收入增長 4.8%。就具體細項來看，稅收中比重之中最高的是增值稅。由於 2016 年 5 月份全面啟動了營改增的稅制改革，因此若以 2015 年為例，增值稅占總稅收的 34.9%（含進口環節增值稅 10.0%），的確是在所有稅種中最高的；其他幾個重要的稅種所占的比例分別是企業所得稅（21.7%）、營業稅（15.5%）、消費稅（8.4%）、個人所得稅（6.9%）。從比例上看，增值稅占稅收比重至少三成以上，若將營改增的稅收合併計算的話，增值稅所占比重將近一半，堪稱第一大稅種，其重要性不言可喻。以下以臺商較易面臨的幾個相關稅種加以介紹。

一、增值稅^(註)

由於增值稅是對商品生產、流通、勞務服務中各個環節中，對其附加價值增加所徵收的一種流轉稅，在臺灣則屬於營業稅的範圍。是採用國際上的普遍採用的進項與銷項稅款抵扣的方式，其差額就是增值部分應交的稅額。

按照稅法的規定，增值稅的一般稅率為 17%，與臺灣的 5% 相比確實是多得多。因此針對增值稅的偷稅、漏稅問題，一直以來都是稅務部門稽查的重點和難點，面對不同類型企業偷逃增值稅的情況，稅務部門在稽查上會注意以下幾個方面：

註：由於本書撰寫的時間為 2017 年 8 月，實際印刷出版的時間為 2018 年 6 月。過程中歷經增值稅法的稅率調整，中國大陸自 2018 年 5 月起已分別將 17% 及 11% 的稅率降為 16% 及 10%，為免造成讀者的誤解，也兼顧撰寫當下的時空環境因素，作者特別聲明此一情況。





- (一) 審查會計帳簿時，主要稽查“應交税金”帳簿，確定應交增值稅帳簿上的金額與納稅申報金額是否相符？有無採取張冠李戴的方式進行納稅申報？再核實應交增值稅的帳簿記錄與會計憑證是否相符？有無如實記帳，增加銷項稅額時，會計憑證不記或少記帳，有無增加進項稅額時，會計憑證虛增進項稅額或不按會計憑證上增加進項稅額的金額，而偷逃增值稅的情況。
- (二) 在審查會計帳簿時，還應審查會計憑證。會計憑證包括記帳憑證和原始憑證，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它確實記錄了每一筆交易業務的內容，是偷逃增值稅的鐵證之一。對原始憑證而言，主要審查該計算的銷項稅額是否正確、可抵扣的進項稅額是否有合法的憑據並真實有效、按規定該轉出的進項稅額是否已轉出以及其計算是否正確、有無取得虛假的交易發票等等。對記帳憑證來說，主要審查其後所應附的附件是否齊全？與原始憑證的內容是否一致以及數額是否相符？會計科目的使用是否正確？與帳簿記錄是否吻合等等。通過對會計憑證的審查，確認有無採取某些偷逃增值稅的手段進行逃漏稅的情況。
- (三) 對收款單據進行稽查，主要審查已使用的發票、收據的存根聯是否齊全？有無缺號情況？所有已開立未作廢的發票、收據的記帳聯是否都已入帳？存根聯與記帳聯上的數量、金額是否一致？未使用的發票、收據有無缺號的情況？每份未使用的發票、收據其發票、收據聯是否存在等等。
- (四) 對銀行存款進行稽查時，要檢查銀行存款帳面餘額與實有金額是否相符？未收帳款是否由於正常原因所致？特別注意有無預收帳款長期掛帳，但卻遲遲未轉為收入繳納增值稅的狀況？
- (五) 對現金收入進行稽查時，應當注意現金收入的理由，是屬於出





售商品所收到的現金或是出售次品、廢料所收的？一般對於出售次品、廢料的收入容易遺漏申報，因交易多半對方不要求開立發票，故有可能遺漏申報的情況。

- (六) 要對往來帳款進行核實及審查實物資產。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實有數進行核實，檢查其帳面金額與實際數額是否相符。
- (七) 在對庫存資產進行稽查方面，特別針對有物無帳或有帳無物的項目進行核對。且要對製成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實物資產進行盤點，並審查相應的總帳、明細帳、倉庫帳和備查帳，帳帳之間是否相符，核實有無已出貨但尚未作帳也未繳納增值稅的情況。
- (八) 關注貨物流、文件流、資金流等是否一致。按稅法規定，貨物的流向應當與發票的流向一致，否則極有可能構成虛開發票或跳開發票的情況。因此，貨物流的文件應當為送貨單、快遞單等，可以直接證明貨物流向的證據。文件流的文件應當為訂購單、往來合約或購銷合同、對帳單等等，用以證明雙方的實質交易證據。資金流則應當為匯款單、銀行對帳單等，證明價款已支付等文件，若是小金額的現金交易，則應有收款收據的文件證明。
- (九) 查核是否有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情況。因為增值稅已成為中國大陸稅收的第一位，因此對於相關發票的管理，列為重中之重，稍有不慎則導致稅款的流失極為可觀。在沒有實際交易或因為進項稅額不足，為了使帳面合理而採取非法代開或介紹發票的行為就屬於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情況。一般情況下，沒有貨物買賣或者勞務交易而為他人、為自己、讓他人為自己、





介紹他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行為，根據相關規定，一旦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稅款數額達到人民幣一萬元以上或使國家稅款被騙取超過人民幣五千元的就是達到刑事立案的標準而有刑責。法律規定的具體行為方式有以下四種：

1. 為他人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指合法擁有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單位或者個人，明知他人沒有貨物購銷或者沒有提供或接受應稅勞務而為其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即使有貨物購銷或者提供了應稅勞務但為其開具數量或者金額不實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或用於騙取出口退稅、抵扣稅款的其他發票的行為。
2. 為自己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指合法擁有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單位和個人，在本身沒有貨物購銷或者沒有提供或者接受應稅勞務的情況下為自己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即使有貨物購銷或者提供或接受了應稅勞務但卻為自己開具數量或者金額不實的增值稅專用發票的行為。
3. 讓他人為自己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指沒有貨物購銷或者沒有提供或接受應稅勞務的單位或者個人要求合法擁有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單位或者個人為其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即使有貨物購銷或者提供或接受了應稅勞務但要求他人開具數量或者金額不實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進行了實際經營活動，但讓他人為自己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的行為。
4. 介紹他人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指在合法擁有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單位或者個人與要求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單位或者個人之間溝通聯繫、牽線搭橋的行為。

(十) 如何自我保護規避虛開、虛抵增值稅專用發票，注意採取以下應對方式：





1. 依據稅法的規定，如果收到了不符合實際交易情況增值稅專用發票，則有兩種處理：如果收到該張增值稅專用發票沒有超過開票的當月份，則通知對方在增值稅開票系統中進行作廢，並且將已收到的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抵扣聯和發票聯寄回對方，要求對方重新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如果該張增值稅專用發票已經超過開票的當月份，則必須將該張增值稅專用發票進行認證並抵扣處理，然後進行增值稅進項稅額轉出的處理，換句話說，稅款不得列入抵扣。
2. 嚴格執行稅法的規定，對於不能夠抵扣增值稅進項稅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應當取得增值稅普通發票而不應當開立增值稅專用發票。
3. 對於銷售退回、中止服務或退貨業務，依照稅法的規定，開具增值稅紅字發票處理，不可以雙方另行互開發票進行銷售、抵扣增值稅。
4. 嚴格遵守增值稅抵扣的貨物流、文件流、資金流的一致性原則。

二、出口退稅

出口退稅其基本含義是指對已經出口的貨物，向稅務機關退還其在境內生產和流通環節已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與臺灣執行的出口退稅類似，對出口貨物的退稅制度，是通過退還出口貨物的境內已納稅款，來平衡國內產品的稅收負擔，使本國產品以不含稅成本進入國際市場，與國外產品在同等條件下進行競爭，從而增強競爭能力，擴大出口的創匯。

由於目前出口退稅係根據“生產企業出口退稅申報系統 14.0 版”的內容要求，將進、出口報關單進行輸入後，即可產生相關數據進行





申報。稅務部門在稽查上會注意以下幾個方面：

（一）出口貨物退稅率的稽查

出口貨物退稅率是指應退稅款與計算退稅的出口貨物價格比例。出口貨物退稅率與徵稅產品適用稅率的稅務稽查方法基本相同。稅務稽查所注意三個方面的問題：一是應將不同稅率的貨物分開核算和申報，劃分不清的，應當從低確定退稅率；二是對於申報的出口貨物名稱不完整，與確定退稅率相關的情況又未標註，也應從低確定退稅率；三是當貨物的適用稅率發生變動時，退稅率也應隨之發生變動。

（二）應退增值稅稅額計算的稽查

1. 當期應納稅額的計算是否正確

當期應納稅額是指生產企業當期內銷貨物的銷項稅額扣除當期全部進項稅額與當期出口貨物不予免徵、抵扣和退稅稅額之差額後的餘額。首先應審查當期內銷貨物銷項稅額的計稅依據和當期全部進項稅額，進而確定當期內銷貨物的銷項稅額和當期可抵扣的進項稅額。然後審查當期出口貨物不予免徵、抵扣及退稅的稅額。稅務稽查時，可將前述審定的出口貨物銷貨金額、退稅率及《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的稅率，然後複算生產企業計算的當期出口貨物不予免徵、抵扣和退稅的稅額，確認是否正確。最後，將審定的當期內銷貨物的銷項稅額、可抵扣的進項稅額及出口貨物不予免徵、抵扣和退稅的稅額按當期應納稅額的計算公式，驗證生產企業申報當期應納稅額是否正確，並核對應交稅金—應交增值稅（已交稅金）的明細帳借方發生額，確認是否相符。

2. 出口貨物應退稅額的稅務稽查

應退稅額的檢查程序以表、票、單、帳為主要根據，核實應退增值稅的企業，應在核實退稅申請人報送資料的完整性、真實性、合法



性以及出口貨物數量正確性的基礎上，核對《出口貨物增值稅專用發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所列已納增值稅稅額與申報表中申報退還的增值稅稅額是否相符。

三、企業所得稅

以往的税法有區分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與一般企業的所得稅，但在 2008 年以後，已將兩部税法合而為一，取消了外商投資企業特有的“兩免三減半”、“再投資退稅”等優惠，回歸了國民待遇，因此目前是適用修改後的《企業所得稅法》中的相關規定。

除增值稅之外，企業所得稅所占的稅收收入比重屬於第二位，因此其重要性也不容忽視。對於外商而言，企業所得稅的稽查重點，離不開關聯企業交易的問題，已在其他章節中詳述，在此不再贅述。故針對其他有關企業所得稅涉及應當注意的重點，加以說明如後。

企業所得稅的查核著眼點，一般在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的認定以及納稅人對於稅收優惠措施的運用方面。主要可以分為以下幾點：

- （一）查核是否刻意膨脹各項費用和損失以降低利潤。主要利用各種虛假支出及列支項目，盡可能地擴大成本、費用以及損失，縮小淨利潤，也少繳納所得稅。
- （二）膨脹工資金額，縮小計稅的依據。由於目前均要求全員全額申報個人所得稅，可以操作的空間會在年終獎金的部分。但年終獎金計提後雖可降低利潤，但是否實際發放？會是稅務機關專注的重點。一旦被查出已計提但未發放，則該部分的費用必須要轉回。換句話說，是無法降低利潤的。
- （三）銷售成本的計算，在原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上的所占比例波動極大，無法提出合理解釋的風險。甚至是基於當月的利潤高低，倒擠出銷售成本的數據，難以正常顯示收入與成本的對





比關係。

由於企業所得稅是對淨利潤徵稅，如何多列支成本、費用，縮小利潤數額，其常見的不當方式有：

（一）提高耗用材料單價的方式

以實際價格核算材料的企業，材料領用時的會計核算方式，可採用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個別計價法、後進先出法等等，已計算其領用材料的實際成本。會計制度規定材料的計價方法一經確定，除非有特定原因不能隨意變更。在收入高的情況下，為了達到少繳納企業所得稅之目的，有意加大材料耗用成本，以多耗用的方式，調整材料領用的成本，或隨意計算材料領用成本，而隨意提高材料領用金額，造成當期成本高而利潤少，由此會造成帳面存貨的餘額虛減的情況。反觀在移轉訂價造成收入低的情況下，為了達到合理的利潤金額，必須刻意減少材料耗用成本，以少耗用的方式，調整材料領用的成本，或隨意計算材料領用成本，而降低材料領用金額，造成當期成本少而刻意造成利潤的合理化現象，由此則會造成帳面存貨的餘額虛增的情況。

按計劃價格核算材料成本的企業，根據會計制度的規定，在計算產品成本時，必須將材料的計劃成本通過“材料成本差異”的會計科目分配和結轉，將其調整為實際成本。但某些情況下為了減少利潤金額，減少應納所得稅額，在計算材料成本時，將材料成本差異科目作為企業調節利潤的“調節閥”，在差異額和差異率上做手腳。例如在核算差異額時，將材料盤虧、其他帳款收入等直接調增本期利潤的業務，記入差異帳戶以推遲實現利潤。另一方面，在計算差異率時不按正確的差異率計算方法計算差異率，而是隨意確定差異率，超耗用時按高於正常差異率的比例結轉差異，少耗用時按低於正常差異率比例



結轉差異，達到調整本期應納所得稅的目的。

（二）調整工資的方面

1. 列出虛的工資表，以虛增的工資、多提福利費的方式，以增加成本減少利潤，從而減少所得稅的繳納。另一方面，會造成實際產生的小金庫，以多計提的工資、福利費等增加支出的金額，用於一些不合理開支，也逃避了一部分所得稅的繳納。
2. 刻意提高加班津貼，加大成本費用開支。按照現行勞動法律制度規定，對節假日加班的人員，可按實際加班人數、天數及國家規定的標準發給加班津貼。在發放加班工資時，不按實際加班人數、標準發放，擴大發放範圍、發放標準，甚至無加班也虛發加班津貼。因此，減少了所得稅的繳納。

（三）任意調整攤銷或折舊的方式

按照會計制度的規定，待攤費用的會計科目，應當是核算已經支出，且應由本期和以後各期分別負擔的分攤期在一年以內的各項費用，例如低值易耗品攤銷、出租出借包裝物攤銷、預付保險費、應由銷售產品分攤的中間產品稅金、固定資產修理費用，以及一次購買印花票和一次交納印花稅稅額較大需分攤的數額等。然而，往往利用待攤費用的科目，調節企業的產品成本高低，無原則且不按規定將攤銷期限、攤銷額轉入“製造費用”、“產品銷售費用”、“產品銷售稅金及附加”等科目，或是根據產品成本的高低，任意的調整攤銷期限。導致同樣的費用在不同年度的處理方式不同，難以自圓其說。同樣的，折舊提列的方式亦同。

（四）虛列預提費用的方式

在權責發生制的基礎上，預提費用科目係核算企業應計但尚未實際支出的各項費用，如預提的租金、水電費、借款利息、修理費用、





年終獎金等。由於預算費用是預先從各有關費用帳戶中提取但尚未支付的費用，提取時直接加大製造費用、管理費用等，卻不需以正式支付憑證為依據入帳，待實際支付費用後再從預提費用中列支。因此，為了減少本期應納的所得稅，在使用預提費用帳戶時，隨意的擴大預提費用的計提範圍、提高計提標準，甚至巧立名目，例如預提模具費、開發費等，虛列預提費用，實際卻無須支付或實際支付時另立科目。

（五）提高結轉成本金額的方式

是指兩種情況：一是提高結轉完工產品成本；二是提高結轉產成品的銷售成本。企業在一定時期內所發生的全部生產費用，既包括完工產品成本，也包括在製品的成本，應當於期末將歸集至“生產成本—基本生產”科目中的總成本在完工產成品和在製品之間進行分配。在總成本一定的條件下，期末在產品成本保留的多與少，直接影響完工產品成本的高低，從而影響銷售成本的高低，影響企業計稅利潤的多少。

由於產品成本計算方法較複雜，對生產流程了解的技術性、專業性較強，一般不十分熟悉會計核算的人很難從中發現問題。因此，期末在產品的計算中可以少餘留期末庫存產品成本，多結轉完工產品成本，以較隱蔽的方式截留利潤，減少應納所得稅。

第二節 稅務局的稽查方式

本節的重點是針對一般臺商較不熟悉的稅務稽查加以說明。從稅務稽查的流程、手段及方法、稽查結果、涉稅的違法行為等加以解釋，後續其他章節並結合金稅工程第三期與稅務稽查的關聯性，探討臺商如何應對及相關的教戰守則之重點，並輔以案例作為對照說明。



一、稅務稽查不同於稅務機關的日常檢查

稅務稽查是稅務局的稽查單位針對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和其他涉稅的當事人在履行納稅義務、扣繳義務情況及涉稅事項的過程進行檢查，以及與檢查的其他相關工作的一種行政執法。稅務稽查的執法主體是稽查局，雖亦屬於稅務局，但其職責是不一樣的。《稅收徵管法實施細則》第九條第一款規定，稽查局的法定職責是專司偷稅、逃避追繳欠稅、騙稅、抗稅案件的查處。國家稅務總局應當明確劃分稅務局和稽查局的職責，避免職責交叉。因此，稽查局的現行職責是稽查業務管理、稅務檢查和稅收違法案件檢查；凡需要對納稅人、扣繳義務人進行帳證檢查或者調查取證，並對其稅收違法行為進行稅務行政處罰的執法活動，由各級的稽查局負責。

稅務機關實施日常檢查的職責，則是清理漏管戶、核對發票、催報催繳、評估詢問，瞭解納稅人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等不涉及立案調查的日常管理。稅務機關內部必須劃清日常檢查與稅務稽查的界限，避免日常檢查的工作超越其職責，與查處稅收違法案件工作混淆，導致的執法主體的錯誤。

二、稅務稽查也不同於納稅評估

稅務稽查的原則應當基於事實，以法律法規之規定進行稅務執法。但納稅評估則是稅務機關運用資料信息比對分析的方法，對納稅人的納稅申報情況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並採取進一步徵管措施的管理行為。

因此，納稅評估結果一般會有下列三種情況：

- (一) 自查自報，補繳稅款。
- (二) 實施日常檢查。
- (三) 移送稅務稽查，進行後續處理。





三、稅務稽查的手段

稽查局應當在所屬稅務局的徵收管理範圍內實施稅務稽查。換句話說，稅務稽查局只有在對案件具有管轄權時才能實施稽查，不能超越管轄範圍實施稽查。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有關稽查局在實施稅務稽查時，可以採取的方式有：

（一）查帳權

稅務查帳是稅務稽查實施時普遍採用的一種方法。它不僅包括各種紙質帳簿資料的檢查，也包括對於與納稅有關的郵件往來、電腦檔案等的檢查。

稅務機關在行使查帳權時，可以在公司的所在地進行，也可以要求自行提交至稅務機關。由於稽查工作需要而要調取帳簿、記帳憑證、財務報表和其他有關資料時，也應當出具《調取帳簿資料通知書》，並填寫《調取帳簿資料清單》經公司人員核對後簽章確認。

（二）場地檢查權

稅務機關可以實地到公司的生產、經營場所和貨物存放地點檢查，且按規定必須 2 人以上且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公司可以拒絕配合檢查。

（三）詢問權

詢問權是指稅務機關在稅務稽查實施過程中，向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或有關當事人詢問與納稅情況、代扣代繳有關問題的權力，公司有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四）查證權

稅務機關有權到公司以外的地點去檢查所郵寄、托運應納稅的商品、貨物或者其他財產，並收集有關單據、憑證的權力。



（五）檢查存款帳戶權

是指稅務機關對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在銀行的存款帳戶進行檢查的權力。與現金交易不同，一般透過銀行往來的交易，都會留下軌跡等證據。

（六）採取稅收保全措施和稅收強制執行措施

稅收保全措施是指公司有明顯的轉移、隱匿其應納稅的商品、貨物或者應納稅的收入的跡象的，稅務機關可以責成納稅人提供納稅擔保。如果不能提供納稅擔保的，可以採取的措施：

1. 書面通知銀行凍結存款。
2. 扣押、查封價值相當於應納稅款的商品、貨物。

其目的是預防納稅人逃避稅款的繳納義務，暫時性限制企業的財產流動，以保證國家的稅款不會流失。

而稅收強制執行措施則是在確定企業應履行納稅義務但卻不履行時，而採取的強迫當事人履行應盡的義務。一般情況有：

1. 書面通知銀行劃扣其存款，用以繳納稅款。
2. 扣押、查封、依法拍賣或變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納稅款的商品、貨物，以拍賣或者變賣的收入抵繳稅款。

（七）調查取證權

基於凡事講求證據的情況下，稅務機關在稅務稽查實施時，可以依法採用記錄、錄音、錄影、照相和複製等方法，調取與案件有關的情況和資料。

（八）行政處罰權

當企業面臨稅務稽查時，故意提供虛假資料，不如實反映情況，或者拒絕提供有關資料的；拒絕或者阻止稅務機關記錄、錄音、錄影、照相和複製與案件有關的情況的；蓄意轉移、隱匿、銷毀有關資料的





情形。《稅收徵收管理法》規定了納稅人、扣繳義務人逃避、拒絕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撓稅務機關檢查的，視情節嚴重程度不同，處以人民幣 1 萬以下的罰款或 1 至 5 萬的罰款。

四、納稅人在稅務檢查中應當享有的權利

中國大陸目前對於行政部門執行法律時，均要求依法行政、文明執法、高效便民。因此，企業在面對稅務稽查時，不依照法律程序執行檢查時，可以主張的權利有：

- （一）有拒絕稅務檢查人員違法檢查的權利。
- （二）請求保密的權利。
- （三）有索取《調取帳簿資料清單》及要求稅務機關在規定期限內歸還所調取帳簿的權利。
- （四）有拒絕稅務檢查人員無理要求的權利。
- （五）有要求稅務機關從輕、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的權利。
- （六）陳述權與申辯權。
- （七）有要求有關稅務人員回避的權利。
- （八）有拒絕接受不符合稅法規定的稅收保全措施的權利。

五、稅務稽查流程

稽查局在稽查稅務違法案件時，實行篩選、檢查、審理、執行四個環節分工制約的原則。故稽查局亦分別設立選案、檢查、審理、執行部門，分別實施其相關工作。

（一）篩選

稅務稽查篩選案係亦稽查對象的確定，涉稅案件主要來源於檢舉、上級交辦、各級移送、上下游拓展、例行抽查、情報交換和採集的綜合信息。



（二）檢查

在檢查的流程中，最重要的是收集、固定證據，若證據不充分、經不起推敲，案件的處理就存在瑕疵，甚至未來面臨企業提起行政復議或行政訴訟的風險。一般稽查的證據主要有：物證、書證、視聽資料、證人證言、當事人陳述、鑒定結論、現場筆錄等。

若屬於嚴重違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證據；以偷拍、偷錄、竊聽等手段獲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證據；或以利誘、欺詐、脅迫、暴力等不正當手段獲取的證據；非法剝奪當事人依法享有的陳述、申辯或者聽證權利所取得的證據；複製件或者複製品未經原件、原物保存單位和個人簽章認可，又無其他證據印證的證據；經過技術處理而無法辨別真偽的證據等等，均不得作為相關的證據來使用，稅務機關即使取得亦必須加以排除。

檢查結束前，稅務人員可以將發現的違法事實和依據告知被查的對象，必要時，可以要求其在限期內書面說明，並提供有關資料。

（三）審理

是由稽查局的審理部門按照規定的職責和法定的程序，對稽查的涉稅案件依法進行審核和作出處理決定的過程。審理過程所耗費的時間則不一，端看案件的複雜程度及資料提供的完整程度來決定。

審理的重點一般會圍繞在稅收違法事實是否清楚、證據是否充分、資料是否準確、資料是否齊全等方面。以及最後的稅務處理決定、處罰建議是否符合法律的相關規定？幅度是否適當？

（四）執行

稽查的執行工作是指稅務機關依照法定程序和許可權，督促稽查對象履行稅務處罰決定的過程，包括稅務處理文書的送達、稅款和罰款的入庫、執行措施的採取等。





六、稅務稽查的方法

一般稅務人員在稽查時，所使用的方法有：財務指標分析法、帳證核對法、比較法、實物盤點法、交談詢問法、外調協查法、突擊檢查法等等。

(一) 財務指標分析法。針對各項風險係數較高的指標進行測算分析，找出稅務方面的問題與風險。

1. 稅負率。按應納稅額 \div 計稅依據 $\times 100\%$ ，例如：當期的增值稅之稅負率，為銷項稅額扣除進項稅額後的應納稅額，除以當期的內銷收入而得。
2. 毛利率。產品銷售毛利 \div 銷售收入 $\times 100\%$ 。
3. 淨利潤率。淨利潤 \div 銷售收入 $\times 100\%$ 。
4. 銷售額變動率。

(二) 帳證核對法。係根據帳務中的記載與相關的書面證據核對的方法。例如：當期的收款資料紀錄與帳務中的收入記載相核對，可以得知是否收入漏報。

(三) 比較法。針對本期資料與去年同期資料相比、本月與上月相比、淡季與旺季相比等等。

(四) 實物盤點法。針對實際的庫存、機器設備加以盤點確認，可以得知與當下的帳面資料是否吻合、是否有高估或低估的情形。

(五) 交談詢問法。

(六) 外調協查法。根據上下游企業之間的交易往來加以核對、勾稽。

(七) 突擊檢查法。

七、稅務稽查的結果

針對稅務稽查的結果，若違反稅法的相關規定，視情況與情節的輕重而給予相應處罰，至於稅務行政處罰標準及依據如下：



（一）稅務登記方面

《稅收徵收管理法》第 60 條第 3 款 納稅人未按照規定使用稅務登記證件，或者轉借、塗改、損毀、買賣、偽造稅務登記證件的，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

《稅收徵收管理法》第 60 條第 1 款 納稅人未按照規定將其全部銀行帳號向稅務機關報告的，由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 2 千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的罰款。

（二）帳簿管理方面

《稅收徵收管理法》第 60 條第 2 款 納稅人有未按照規定設置、保管帳簿或者保管記帳憑證和有關資料的，由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 2 千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的罰款。

（三）發票管理方面

《發票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 應當開具而未開具發票，或者未按照規定的時限、順序、欄目，全部聯次一次性開具發票，或者未加蓋發票專用章的，由稅務機關責令改正，可以處 1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發票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2 款 非法代開發票的，由稅務機關沒收違法所得；非法代開金額在 1 萬元以下的，可以並處 5 萬元以下的罰款；非法代開金額超過 1 萬元的，並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發票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 轉借、轉讓、介紹他人轉讓發票、發票監製章和發票防偽專用品的，由稅務機關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





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發票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2 項 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是私自印製、偽造、變造、非法取得或者廢止的發票而受讓、開具、存放、攜帶、郵寄、運輸的，由稅務機關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四）納稅申報方面

《稅收徵收管理法》第 62 條 納稅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納稅申報和報送納稅資料的，或者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向稅務機關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和有關資料的，由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 2 千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的罰款。

（五）稅款徵收方面

《稅收徵收管理法》第 68 條 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在規定期限內不繳或者少繳應納或者應解繳的稅款，經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的，稅務機關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條的規定採取強制執行措施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外，可以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 50% 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稅收徵收管理法》第 69 條 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應收而不收稅款的，由稅務機關向納稅人追繳稅款，對扣繳義務人處應扣未扣、應收未收稅款 50% 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六）稅務檢查方面

《稅收徵收管理法》第 63 條 納稅人偽造、變造、隱匿、擅自銷毀帳簿、記帳憑證，或者在帳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經稅務機關通知申報而拒不申報或者進行虛假的納稅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的，是偷稅。對納稅人偷稅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



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 50% 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扣繳義務人採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繳或者少繳已扣、已收稅款，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 50% 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由上述說明可知，稅務稽查之後，涉及金額的有：補稅、罰款、滯納金及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甚至有刑事責任等等。

八、涉稅的犯罪行為

許多臺商誤以為牽涉稅務方面的違規，不就是補稅外加罰款而已，多半用錢都可以解決，殊不知當稅務問題的情節嚴重時，仍脫不了刑事責任。刑法中涉及稅收犯罪的規定，是在第三章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的第六節危害稅收徵管罪中之內容（第 201 條至第 212 條）。以下將其違法行為加以摘要敘述：

- （一）採取欺騙、隱瞞手段進行虛假納稅申報或者不申報，逃避繳納稅款數額較大並且占應納稅額至少 10% 以上的。
- （二）以暴力、威脅方法拒不繳納稅款的。
- （三）納稅人欠繳應納稅款，採取轉移或者隱匿財產的手段，致使稅務機關無法追繳欠繳的稅款，數額在 1 萬元以上。
- （四）以假報出口或者其他欺騙手段，騙取國家出口退稅款，數額較大的。
- （五）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虛開用於騙取出口退稅、抵扣稅款的其他發票的。虛開的行為，是指有為他人虛開、為自己虛開、讓他人為自己虛開、介紹他人虛開行為之一的。
- （六）偽造或者出售偽造的增值稅專用發票的。
- （七）非法出售增值稅專用發票的。





- (八) 非法購買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購買偽造的增值稅專用發票的。
- (九) 偽造、擅自製造或者出售偽造、擅自製造的可以用於騙取出口退稅、抵扣稅款的其他發票的。
- (十) 盜竊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可以用於騙取出口退稅、抵扣稅款的其他發票的。
- (十一) 若屬於單位犯罪的，除對單位判處罰金外，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各該條的規定處罰。
- (十二) 被判處罰金、沒收財產的，在執行前，應當先由稅務機關追繳稅款和所騙取的出口退稅款。

上述的規定內容中，可以看得出對於增值稅專用發票的規定不少。其原因在於增值稅發票因可用於進項抵扣及出口退稅，所造成的影響層面極大，導致稅款的流失亦較多，因此必須嚴加重刑管理。

第三節 金稅工程三期與稅務稽查

由於中國大陸幅員遼闊，要建立一套數據龐大的資料庫，確實是一項浩大的工程，金稅工程三期即是希望達到此一目標。根據數據一體化的原則，建立基於統一規範的應用平臺系統，藉由電腦網路的構建，將中央的國家稅務總局和各省級稅務局高度集中處理的信息，其要求係覆蓋所有的稅種、所有工作的環節、結合國稅局與地稅局，並與其他有關部門聯網，包括徵管業務、行政管理、外部信息、決策支援等四大系統，其終極目標是建立一套稅收執行信息系統，透過大數據進行管理，其影響的層面可謂極其寬廣。

隨著金稅工程三期的逐步完善與全面推廣，稅務機關的職能已從事前事中的監管逐步轉變為事後的監管，通過掌握的強大豐富的資料庫，對納稅人實行資料稅管。其影響為：



- 一、隨著金稅工程三期的推廣和應用，會慢慢地深入各領域，產生的資料也會慢慢被多個監管部門所使用。
- 二、金稅工程三期推廣之後，除了薪資表和轉帳憑證的原始單據外，其餘的原始憑證（例如各種發票）等，可以直接從系統內調取由網路下載。那麼每月的記帳工作、相關單據的審核等工作，可以提高其效率。
- 三、由於增值稅已成為中國大陸的第一大稅種，金稅三期對增值稅專用發票採用是全要素認證，因此專用發票在上下游的各企業之間，就會必然有相互勾稽、邏輯印證，日後再虛假開立或模糊開立必然會遭受稽查。
- 四、金稅工程三期的申報系統，個人所得稅和社會保險兩個申報系統之間的相互監督和關聯，勢必會影響企業的社會保險成本。由於目前要求個人所得稅需要全員、全額申報（並非僅對於工資超過免稅額者才申報），但社會保險卻是普遍採取最低的金額投保，故申報的工資與投保社會保險的投保金額是否一致？關鍵是企業的社會保險負擔太重，一旦這兩個系統有相互關聯，許多企業會難以承擔。
- 五、金稅工程三期推廣之後，稅務稽查工作會需要進行必要的調整，由於目前的稅務稽查工作大多是事後稽查，日後稅務稽查也會逐步從事後轉到事中、事前，利用金稅工程三期掌握的企業資料，進行事中的稽查，使納稅人在申報數據之前自我診斷，這樣既可以減少稅務稽查成本，也有利於健全企業的財務。同時也要求財務防範風險由事後轉到事前。
- 六、金稅工程三期的實施之後，企業無紙化財務將會逐步推廣，資料共用是必然的結果，因此會計人員的工作量會大量降低，包括遞





送的資料、上門報稅等工作均會減少，多半在網路上完成。

第四節 臺商如何應對各種稅務稽查

面對稅務稽查時，首先應當確認是國稅局或地稅局？因為管轄的稅種不同，需要提供的資料也有異。如何有效的因應及處理，將會是不可忽視的重點。包括事前、事中與事後的應對，以下說明之。

一、事前應對

首先，應當做好財務制度的建立以及崗位職責的分工。例如：財務與出納的職位，管錢的不管帳，做到相互分工、互相制約，採購與倉庫的管理職位亦同理。企業規模較大的情況下，甚至可以在 ERP 系統內，設置一些稅收風險控制節點，可以達到預防的效果。日常做好內部控制，做好文件的軌跡管理，當業務發生時如果沒有做好各種流程和證明資料的整理和歸檔，到時面對稅務機關的檢查，甚至在多年以後因為無法提供證據證明，其結果往往是很嚴重的。

其次，企業內部對可能須提供的資料，都要做好合理的回應準備。例如：內外帳、財務帳、海關帳、倉庫帳、ERP 帳等等，如何提供給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部門？是應該以哪一套帳為依據？應當要提前作好準備及可能的應對解釋，不要臨陣再來想辦法。

再者，要定期做好涉稅數據的自我評估，針對稅務機關注意重要的重要數據，定期關注，也算是一種定期的稅收健康體檢。

二、事中應對

首先，一切必須按照法定程序進行。例如稅務稽查人員進入企業時，必須要求稅務機關出示正式的《檢查通知書》，若未穿著正式制服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檢查全過程中必須同時要兩名以上稅務人員同時在場，共同開展檢查。稅務機關若不經相關的法定必要程序，



可以委婉的予以合法、合理抗辯。

其次，要掌握時間的成本。若確實需補稅的情況下，滯納金係以納稅的時間點起以每天萬分之五計算，是否要進行持久戰？必須要綜合考慮及斟酌。

第三，要針對稅務機關提出問題的出發點，如何避重就輕？甚至棄車保帥，確實就需要財務人員的長期積累經驗。

第四，基於事實為基礎，企業應當在稅務檢查過程中，收集一些有利證據或反證。因為“疑罪從無”的觀點，已經被行政機關所接受。在這種情況下，出現反證的情況下，稅務機關一般情況下還是會比較慎重及考慮的，畢竟日後會面臨稅務訴訟的風險。

第五，針對與稅務機關對各種問題進行交流時，以“時間太久，回憶不清”、“人員變動，暫不清楚”等理由，對於敏感的問題，可以暫不予以回答，待查清之後再答，或日後再書面回覆也不遲，並非每一次遇到的提問都要第一時間回應。

第六，稅法雖具有剛性，但法外不過人情。有時候可以充分考慮合理性的因素，在執法過程中雖然面臨很多稅務系統的操作或是工作順序方面的問題，通過一些合理性的考量因素之後，可以嘗試與稅務人員溝通或加以考量，例如：罰款的幅度、滯納金的計算或是跨年度稅款補申報等等。

三、事後應對

首先，“前車之鑑”而必須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事件，也要針對出現風險的部分進行實質的整改。不定期將以往資料與現在情況進行對照、排查。

第二，隨時做好應對稅務檢查、後續追蹤的準備。由於企業人員的變動會導致制度執行的落差，之前的合法操作不必然保證之後不會





產生違規。各種情況的後續追蹤、準備都應該不可或缺，甚至及時提出改進建議。

第三，做好相關財稅以及業務部門人員的培訓。畢竟人員的流動是無可避免的，有效的培訓才是避免問題發生的重要保證。

第四，隨時關注最新的時態，繼續做好與稅務部門聯繫與溝通，獲取一些最新的稅收政策、實務要求以及行業動態等等。“不要只顧低頭拉車，也要隨時抬頭看路”，雖然公司的經營必須著重、協調內部相關的部門，但外部環境的改變，也與企業的經營密不可分，必須內外兼顧，方為永續經營的關鍵。

四、企業應對稅務稽查的教戰守則

俗話說的好，“天不怕、地不怕，就怕稅務局打電話”。一旦被稅務機關確定為稅務稽查對象時，一定要採取必要的應對措施，切實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

（一）平時應當做好自查工作，儘早排除涉稅風險。

企業要充分體認到稅務稽查的嚴肅性和重要性，千萬不要認為有關係，可以找人擺平。畢竟當下的時空背景與多年前有很大的差異，尤其在反貪形勢下，尤為明顯。故不要抱有僥倖心理，應當未雨綢繆，提前做好準備，隨時積極應對即將可能面臨的稅收稽查。在稅務稽查上門之前，根據企業自身的生產經營特點、帳務處理方式、財務核算情況和納稅申報內容等等，根據相關的稅收法律、法規之規定，認真檢查企業可能存在的涉稅風險點，積極做好自查自糾工作，事先採取未雨綢繆的補救措施，提前排除有關的涉稅風險，以便從容的迎接即將來臨的稅收稽查。

（二）提供有利資料、積極陳述與申辯。

大部分企業都不知道在稅務機關作出處罰決定之前，隨時都可以



陳述申辯。不僅可以在稽查過程結束後，對稅務機關擬做出的處罰決定進行陳述與申辯；也可以在稽查過程中，對涉稅問題進行陳述與申辯。然而，陳述與申辯必須圍繞著有關的證據或事實，根據“誰主張、誰舉證”的原則，在必要時應當提出有利的資料以做為依據。

同時，企業如果對稅務局的稽查人員認定的某項違反稅法的事實有異議，應當儘可能提供有利的證據和依據，對於模稜兩可的情況發生，導致徵納雙方都無法明確定性問題點時，舉證責任就會產生關鍵性的角色。應當爭取雙方在將案件移交到審理環節之前就澄清事實，避免錯案發生，減少企業的經濟損失。

（三）認真審核《稅務檢查工作底稿》的文件，審慎簽署企業意見。

在稽查過程中，《稅務檢查工作底稿》的資料是由企業提供的相關文件以及稅務人員調查、核實的內容所組成，該底稿是稽查人員對違法事實所涉及的業務情況和資料進行的描述，也是證據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企業對《稅務檢查工作底稿》要審慎對待，不能輕易或草率的簽署“情況屬實”的字樣。在提供給稅務機關的各項文件上，必須反覆核對文件之間的關聯性，避免相互矛盾、難以自圓其說。在文件上簽署意見之前，必須要根據《稅務檢查工作底稿》上所涉及的業務和資料，確認企業相關的會計資料、財務報表等，認真核實且務求準確，然後再根據核對的情況簽署企業的真實意見。畢竟白紙黑字的文件，才可做為呈堂證供的依據。

（四）可以採取預繳涉案稅款，儘量減少經濟損失。

在稅務稽查程序開展的過程中，只要發現企業有未按期申報或繳納稅款的行為，就必然要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除了產生最低為0.5倍的罰款外，還須對少繳納的稅款金額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因此，企業在稽查過程中要積極、主動地與稅務稽查人員





進行溝通，其溝通的目的不僅是要及時澄清一些事實性或違法性的問題，而且還可以從中瞭解在稽查中所涉嫌的違法問題的嚴重情況。在稽查程序中若可以先預繳涉案稅款，也是一種積極配合稽查態度的表現，還可以爭取稅務機關酌情對違法行為從輕處罰。

（五）依法行使權利，不要錯過法定時機。

上述提及企業除享有陳述與申辯權利之外，對罰款還享有要求聽證、提起行政復議和行政訴訟的權利，對稅款和滯納金享有提起行政復議和行政訴訟的權利。但行使這些權利都有法定時間上的限制，在企業於稽查程序後，會相繼收到的《稅務行政處罰事項告知書》、《稅務處理決定書》和《稅務行政處罰決定書》等等，該文件上都有告知行使相關權利的途徑、條件和期限，如果企業對其中的事項仍有異議，切記不要錯過行使相關權利的最佳時機，這是法律賦予的合法權利，千萬不要讓該權利睡著了。

第五節 案例

2016年1月初，某省國稅局稽查局接到國家稅務總局稽查局轉來舉報信，舉報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公司）涉嫌巨額偷稅。A公司於2008年成立屬於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為美金150萬元，且已成為增值稅的一般納稅人，有員工將近500人。2013年為了擴大生產經營規模，註冊資本增加到美金250萬元，並於2015年搬遷到新廠址。

A公司主要生產經營品牌調料、火鍋底料，近兩年開發出多種規格型號的調味品、小食品、肉食品、蔬菜製品、非酒精飲料等產品。公司下設行政、生產、財務、配送、銷售、研發等部門。銷售部下設四個辦事處，分片區負責各省三百多個銷售點的經銷業務。



國稅局的稽查組調閱了 A 公司有關稅務申報資料，排查出有價值的案件線索。首先是 A 公司長期的稅負偏低：因調味品的市場成長性高、市場廣闊，且 A 公司已創立了自己的品牌，品牌效益突出，產品覆蓋面廣。公司成立短短的幾年時間裡，資產規模呈倍數成長。近 5 年 A 公司綜合稅負率卻在 2% 左右，各年末均無留抵進項稅額。其次是納稅申報存在疑點：A 公司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及其附表均申報的是開具發票（包括增值稅專用發票和增值稅普通發票）的銷售收入，沒有申報未開立銷售發票的銷售收入，這與一般市場上的普遍情況不符。因為 A 公司產品銷售對象主要是一般超市或私營企業、個體批發商等，有一部分的銷售對象是不需要發票的，因此應該實際有未開立發票的銷售收入存在的現象。

於是，稽查組明確了檢查方向與手段，決定先派人到 A 公司實地調查，掌握企業機構分佈情況，然後突擊調帳檢查，並明確稽查重點是財務部、銷售部、生產部門及物流配送中心等部門，稽查資料以帳簿憑證等書面證據為主，對電腦資料則要求複製存儲並列印。稽查人員共分 3 組實施檢查：第一小組檢查財務室，重點提取財務資料，用移動硬碟現場拷貝電腦資料庫；第二小組檢查銷售部，重點收集客戶檔案資料、銷售統計報表、業績考核表等資料；第三小組檢查生產部門和物流配送中心，重點檢查生產記錄、產成品庫存，看是否帳實相符。

A 公司對稅務稽查積極配合，沒有發現正常會計核算資料以外的涉案書證、物證。稽查組調取了帳簿憑證，分類統計分析產品、包裝、材料購進資料，另外分析了銀行帳戶資料、管理記錄、生產材料等資料，但並沒有發現漏稅的線索。

此外，對包裝物與製成品的統計分析發現：一是包裝袋購進量大、





規格複雜，無法準確統計。A 公司有 38 種規格的常用小型包裝袋，購進包裝袋的計量單位有件、箱、斤、袋、個等，個別購進發票沒有數量、只有金額，會計帳簿只核算大類，沒有分具體的品種、分規格核算，記帳內容不具體。二是包裝袋用量與製成品計量單位對應關係複雜，難以從包裝袋用量推算製產品的出廠情況。A 公司成品出入庫與銷售結轉均以“件”為單位，不同系列產品每一大件內又有不同規格、不同數量的小包裝。如火鍋底料產品有 150g、220g、300g、450g 等系列型號，從包裝袋數量上無法精確統計和定量分析，因此要從帳務核算上直接發現問題有一定的難度。

為了打開僵局，稽查人員決定到一般超市、批發市場收集 A 公司不同品名、不同規格和型號的調味產品，與帳簿記錄的產品包裝品名、型號、規格等進行比對分析。終於，稽查人員在一個小包裝袋上發現該公司除在稅務機關登記的生產位址、電話外，另有一個銷售部的電話。稽查組人員分析認為，該銷售部很可能是其內帳經營的銷售地點。於是稽查人員從該電話號碼入手，到電信部門查詢電話使用人登記信息，發現該電話號碼是以個人名字登記的電話，地址位在某某路 28 號。稽查人員找出了電話號碼所在的大樓及樓層門牌號，稽查組對銷售部實施突擊檢查。當稽查人員突然現身 A 公司銷售部並出示稽查手續和證件依法展開調查時，公司員工突然神情慌張，有的急忙收拾資料、關閉電腦，對稅務人員的問話支支吾吾。稽查人員從現場一部電腦中發現 A 公司一批商品出入庫統計和各片區市場行銷佈局、銷售業績考核等重要資料，當即對相關資料進行列印並交當事人簽字蓋章，確認電腦中的資料，並對各辦公室的涉稅資料進行仔細收集和歸類。

稽查人員用從該銷售部電腦中提取的 2013 年～2015 年各銷售



片區收入業績考核的統計資料，與會計帳簿記載的收入數進行比對，發現該銷售部的銷售統計數明顯大於財務的記帳數，判斷 A 公司可能有隱瞞銷售收入的情況。但從該銷售部除了取得上述銷售統計資料外，沒有提取到其他帳外的涉稅憑證。

同時，稽查人員依法對 A 公司的實際負責人張副總進行詢問調查，但始終沒有取得突破。在此期間，張副總透過交情，私下四處找人說情。同時公司開始解雇員工，銷售部的負責人及五六個員工安排探親、休假。

面對上述情況，為取得案件的突破，國稅局根據案件進展，將稽查組人員分為兩組，一組繼續從銷售部收集的經營資料入手，重點查找整理違法線索。另外一組從購貨方入手收集其隱匿收入的證據。稽查人員在該公司客戶群中選出一批購貨商，從購貨方逆向調查該公司的商品流、資金流，收集銷售發票、購銷合同、銀行憑證等涉稅資料。經過分析調查，在上述購貨商提供的貨款支付憑證中，發現幾張銀行轉帳支付憑證回單，收款方開戶銀行是某銀行的支行，收款人卻是張副總個人，說明 A 公司還另有一條資金流管道。稽查人員當即從銀行查明這就是 A 公司所使用的帳戶，該帳戶從開戶以來，就發生大量資金往來，從該帳戶的銀行原始憑證中可看出，許多銷售貨款被匯入該帳戶。A 公司偷稅違法事實浮出水面。

稽查人員依法再次對 A 公司張副總進行調查詢問。在事實證據面前，終於如實交代了偷稅違法事實，並將隱匿於帳外的涉稅資料交出，共有銀行收款憑證 1384 張、產品出庫單 222 張等，至此該偷稅案案情已水落石出。經過兩個多月的系統歸類整理，稽查組向購貨商所在地國稅局發出協查，對購貨商與 A 公司的資金往來、貨物往來、購銷合同等進行認定，確認關聯的證據，認定違法事實的存在。





經核查後，A 公司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間，採取在某銀行支行開立的帳戶收取帳外的貨款形式，共計少列收入人民幣 4,145.75 萬元，未按規定進行納稅申報，造成少繳納增值稅的稅款計人民幣 705.16 萬元。案發後，除當事人補繳增值稅稅款 30 萬元外，仍偷稅 675.16 萬元。故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和《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對 A 公司追繳增值稅稅款 675.16 萬元，並處以少繳稅款 50% 的罰款及相應的滯納金。

並且上述案件的違法行為已涉嫌觸犯《刑法》第 201 條的規定，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第 63 條第 1 款、第 77 條第 1 款以及國務院《行政執法機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規定》第三條的規定，依法將該案移送公安機關形式立案處理。

因此，企業經營過程中的偷稅、漏稅風險很高。不要認為就是補稅、罰款了事，稍有不慎還會產生刑事責任。舉例而言，企業經營中的競爭，就像是跑步比賽，偷稅的企業就像是身上綁著個炸彈在跑步，能跑得遠嗎？一不注意還會粉身碎骨呢。



第八章 中國大陸地方稅務局的稽查重點及臺商如何因應

與國家稅務局相比，地方稅務局所管轄的稅種雖多，但重要性不大。以下以臺商所經常接觸的幾個相關稅種加以介紹。

第一節 地方稅務局的稽查重點

以重要性而言，地方稅務局管轄的稅種不外乎個人所得稅、印花稅、房產稅、土地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等等，其稽查重點各異。

一、個人所得稅

關於個人所得稅的稽查重點，主要集中在個人的工資、獎金收入，以及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等等。

（一）工資、獎金收入

工資、獎金的所得，是指個人因任職或者受僱而取得的報酬，包括：工資、薪酬、績效、年終獎金、分紅、津貼、補助以及與任職或者受僱有關的其他所得。

工資、獎金收入的稽查，主要是針對企業的薪資費用。除此之外，在個人所得稅有關工資、獎金的稽查中，還要留意是否按規定代扣代繳了個人所得稅。主要通過檢查企業“應交稅金——應交個人所得稅”科目，借方累計發生額為實際繳納的個人所得稅，貸方累計發生額為本期實際扣繳的稅額，貸方的期末餘額為已扣尚未繳納的金額。

計算代扣代繳稅款時，應注意：

1. 對數個月獎金一次性發放的、年終獎金或分紅，以其數除以 12 個月，按其商數確定適用稅率和速算扣除數。再以一次性獎金或分紅





乘以適用稅率並減去速算扣除數後，計算應納的個人所得稅。

2. 對實行年薪制的企業經營者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應納的稅款，可以實行按年計稅、分月預交的方式計徵。
3. 雇主為員工負擔全部或部分個人所得稅款，應將員工取得的不含稅收入換算為應納稅所得額，然後再計算應納稅額。

（二）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是指個人擁有的債權、股權而取得的利息、股息和紅利所得。利息一般是指存款、貸款和債券的利息；股息是指個人擁有股權而取得的公司、企業分紅，按照一定比率派發的每股息金；紅利是指根據公司、企業應分配的超過股息部分的利潤，按股派發的紅股。

稅法規定，利息、股息、紅利所得的計算，以個人每次取得的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不得從收入中扣除任何費用。每次收入是指支付單位或個人每次支付利息、股息、紅利時，個人所取得的收入。

（三）勞務報酬所得

勞務報酬所得是指個人從事設計、裝潢、安裝、製圖、化驗、測試、醫療、法律、會計諮詢、講學、新聞、廣播、審稿、書畫、雕刻、影視、錄音、錄影、演出、表演、廣告、展覽、技術服務、介紹服務、經紀服務、代辦服務以及其他勞務報酬的所得。

勞務報酬所得是以個人每次取得的收入，定額或定率減除規定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所謂的減除費用是指每次收入不超過 4,000 元的，定額扣除 800 元；每次收入在 4,000 元以上的，定率扣除 20% 的費用。

稅法規定，凡屬於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該項收入為一次，按次確定應納稅所得額；凡屬於同一項目取得連續性收入的，以一個月內



取得的收入為一次，計算應納稅額。對勞務報酬所得一次收入特別高的，規定在適用 20% 稅率徵稅的基礎上，實行加成徵稅辦法。

對取得勞務報酬稽查，應從分析個人納稅申報表開始，結合申報人的職位、年資進行核實，對代扣代繳企業的納稅申報，確實查核，是否存在漏繳的情況。

二、印花稅

這是與臺灣較為類似的稅種，只是課稅的方式不同。對於印花稅的課稅對象而言，簽訂的相關合同、訂單，帳本與實收資本等，均有納稅義務。因此針對註冊資本中已經實際到位的實收資本應當按萬分之五繳納印花稅；每本帳本應當繳納五元的印花稅；除此之外，各種合同或訂單應當按照以下不同的稅率繳納印花稅。

- (一) 購銷合同：0.3‰。
- (二) 加工承攬合同：0.5‰。
- (三) 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合同：0.5‰。
- (四) 建築、安裝工程承包合同：0.3‰。
- (五) 財產租賃合同：1‰。
- (六) 財產保險合同：1‰。
- (七) 技術合同：0.3‰。
- (八) 產權移轉合同：0.5‰。

實務中許多往來的電子信件，雖不具有書面的合同外觀，但只要具備合同的要素（標的、數量、價款等），就具有合同的性質，應當繳納印花稅，而不論其外觀是否書面？雙方是否簽字確認等。

由於印花稅的稅率極低，納稅人的負擔不重，但卻是屬於“輕稅重罰”的情況。根據《印花稅暫行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除補交印花稅外，還可以處 20 倍以下的罰款。相較於其他稅法是以 0.5 倍至





5 倍的罰款而言，確實高出相當多。

三、房產稅

房產稅是以房產為徵稅物件，按照房屋的計稅餘值或出租房屋的租金收入所徵收的一種稅。以房產為自用的，房產稅按照建築物於固定資產帳面原值的 70% 計算繳納，稅率為 1.2%；若房產出租的，房產稅按照租金的 12% 計算繳納。

稅務局稽查時的注意重點：

- (一) 針對“固定資產”的會計科目進行核查，確認建築物中記載的房產餘值進行審核，若房產的原值不實或沒有原值的房產，則可以參考同時期的同類房產進行核定。
- (二) 應當按照帳面原值的 70% 的計算繳稅，而非扣除房屋折舊金額之後的淨額再按 70% 計算應納稅額。
- (三) 核查“營業外收入”會計科目中是否有房屋出租收入，稽查應收帳款科目和其他收入科目是否具有房屋出租性質的收入。
- (四) 針對部分自用、部分出租的房產，一般按照面積大小，分別計算繳納房產稅。

四、土地增值稅

所謂的土地增值稅是指當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地上的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並取得收入時，將轉讓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貨幣收入、實物收入和其他收入）減除各項成本的扣除項目後的增值額為計稅依據，按照相應的稅率繳納的一種稅賦，但不包括以繼承、贈與等方式無償轉讓房地產的行為。需要注意的是土地增值稅實行四級超率累進稅率，對土地增值率高的多徵稅，增值率低的少徵稅，無增值的不徵稅。例如：增值額大於扣除項目的 20% 但未超過 50% 的部分，稅率為 30%；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 200% 的部分，則要按 60% 的稅率進



行徵稅。據專家測算，房地產開發的毛利率只要達到約 35% 以上的，都無法規避土地增值稅。

在近幾年房地產價格不斷上漲的情況下，土地增值稅曾經是地方政府重要的稅收來源，但在當前嚴格控房價的情況下，雖然房價有些少許回落，但土地增值稅依舊是占土地交易稅金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土地增值稅的稽查重點在於可扣除項目的金額是否正確？一般而言，可以包括：

- (一) 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成本金額。
- (二) 開發土地所發生的成本、費用。
- (三) 新建房屋及配套設施的成本、費用，或者老舊房屋及建築物的評估價格。
- (四) 與轉讓房地產有關的稅金。

五、城市維護建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與其他稅種不同，沒有獨立的徵稅對象或稅基，而是以增值稅、消費稅等實際繳納的稅額之和為計稅依據，隨著該稅額的繳納同時附徵，本質上屬於一種附加稅。此外，根據出口企業辦理免抵退的退稅手續時，針對當期的免抵稅額，也應按稅率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一般來說，城鎮規模越大，所需要的建設與維護資金越多。所在地為城市市區的，稅率為 7%；所在地為縣城、建制鎮的，稅率為 5%；所在地不在城市市區、縣城或建制鎮的，稅率為 1%。換句話說，若所在地在市區且當期繳納增值稅的金額為人民幣 10 萬元，則應當繳納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為人民幣 7,000 元。

六、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教育費附加是對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徵收的一種





附加費，亦隨著該稅額的繳納同時附徵。其作用是發展地方性教育事業，擴大地方教育經費的資金來源。此外，根據出口企業辦理免抵退的退稅手續時，針對當期的免抵稅額，也應按稅率繳納教育費附加。

教育費附加的徵收率為 3%。換句話說，若當期繳納增值稅的金額為人民幣 10 萬元，則應當繳納的教育費附加為人民幣 3,000 元。

而地方教育附加則是指根據規定，為增加地方教育的資金投入，促進本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事業發展，所開徵的一項地方政府性基金。按照地方教育附加使用管理規定，在各省、直轄市的行政區域內，凡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按規定繳納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費附加的徵收率為 2%。

以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查核角度而言，均是附屬於增值稅、消費稅的查核內容中。例如查核後的增值稅須補交時，除了必須繳納增值稅之外，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亦須同時隨之繳納。

第二節 臺商如何應對稅務局的稽查

在第七章中已針對稅務局的稽查重點做出完整的說明。就上述地稅局管轄的稅種而言，所占的稅收比重本來就不多，尤其在營改增之後，地稅局管轄的稅種更相形減少，地方稅收金額下降的幅度明顯。是否會加大查稅的力度，增加臺商企業的納稅風險，則有待後續再加以關注。以下針對臺商較易忽略的個人所得稅、印花稅等問題加以敘述。

一、個人所得稅的稽查

關於臺商普遍關心個人所得稅的非居民認定問題，已在第四章中提及，在此不再贅述。針對個人工資、獎金收入的稽查，應注意以下



幾個方面：

- (一) 注意“應付工資”的科目。由於該科目是核算應付給員工個人的各種工資、獎金、津貼等。因此應根據會計記帳憑證，核對各種津貼、補助、獎金的發放是否正確。
- (二) 注意“應付福利費”的科目。因個人所得稅的課稅對象，除了現金之外也包括實物。故應關注是否有通過該科目發放現金和實物，對發放的實物應折合為現金計入個人的所得。
- (三) 注意“管理費用”、“銷售費用”的科目，企業有無將管理部門、銷售部門人員的獎金、補貼等以移花接木方式計入該科目，從而規避被計入“應付工資”科目，逃避個人所得稅。
- (四) 注意企業往來的帳戶，是否有通過往來的科目，私設“小金庫”用以發放獎金和實物。
- (五) 檢查“盈餘公積”、“利潤分配”科目，是否有從該科目中列支獎金，而不通過“應付工資”的科目。

至於利息、股息、紅利所得的稽查重點，應注意以下幾個方面：

- (一) 企業向員工或其他個人集資，支付的利息應按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二) 對企業向參股的職工或其他個人支付的股息、紅利收入，均按全額扣繳個人所得稅。
- (三) 個人從銀行儲蓄存款中取得的利息收入，應繳納個人所得稅，稅款由儲蓄機構代扣代繳。
- (四) 企業為員工負擔全部或部分個人所得稅，應將支付額作為不含稅收入換算成含稅收入後，再計算應納稅額。

二、印花稅的稽查

稅務局稽查時的注意重點：





- (一) 訂立合同後不論條款是否兌現，均應繳納印花稅。
- (二) 同一合同由雙方各執一份或多份的，各自均應全額繳納印花稅，一方已繳納的，不免除另一方須繳納的義務。
- (三) 公司成立時已按照實收資本繳納印花稅，日後因資金不足而有增資時，亦須就增資的部分繳納印花稅。



第九章 臺商投資的退場機制與稅務規劃

臺商在中國大陸的投資歷經了改革開放、金融危機、次貸風暴等重大事件、外在環境的衝擊之下，根據“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的原則下，臺商的經營是否能夠因應而為之調整，是能否永續經營的關鍵。俗話說「天下沒有不散的筵席」，中國大陸的投資如何收場？能否安全下莊？會是臺商經營必然面臨的課題。

第一節 退場機制的選擇

至於臺商的投資如何退場的方式選擇上，有：破產、一走了之、惡意倒閉、正常清算等幾種情況，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產生「資不抵債」，以破產清算的方式退場。

依據中國大陸的《企業破產法》規定，企業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並且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或者明顯缺乏清償能力的，可以申請破產。但是破產程序複雜且冗長、執行的代價相當高。使得尤其是中小型的臺商企業，遵循法令的成本令其無法負擔，將企業阻擋在了門外，許多難以為繼的中小企業沒有選擇走破產之路，而是直接選擇了“跑路”，使得《企業破產法》形同虛設。雖然《企業破產法》的規定不斷修法、完善，適用範圍也越來越廣。但門檻高、程序複雜、週期長、成本負擔等問題始終未能有效解決，甚至隨著立法的加快有進一步凸顯其劣勢。比如實行破產管理人制度，不但大大地提高了破產成本，而且徒然增加了破產財產監管和矛盾協調難度，臺商適用該法令的機會極低。

二、帳面仍有剩餘價值，以正常註銷清算的方式退場。

此種方式是一般臺商企業所普遍採取的情況，在經營多年之後，





帳上累積一定數額的剩餘財產，基於清算後的淨資產（即：總資產扣除總負債），可以合法的將剩餘財產變現後匯至境外。然而在註銷清算的過程中，最重要的處理事項是員工的資遣、設備的處份、存貨的清理及往來款的結清等。特別在設備及庫存的處理方式上，即使是殘餘價值不高，甚至報廢處理的情況下，也不免除繳納增值稅的義務。若帳面上有購置不動產，則其退場的方式，有直接處分不動產或是將公司股權整體進行轉讓等兩種方式，以稅金負擔的角度分析，股權轉讓的方式對企業的稅費負擔成本較為划算，換句話說，是將持有不動產的中國大陸企業，賣給另一家承接的主體持有，算是間接轉讓不動產。

三、採取置之不理，一走了之的方式退場。

有些臺商不瞭解相關的公司的退場運作機制，以為最重要事情是只要不欠稅即可。在公司經營告一段落，資產、負債剩餘均不多的情況下，公司運作停頓，即置之不理，採取人去樓空的方式，一走了之。此種方式的情況下，當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會因為多年沒有合法的報送年度報告而依法吊銷營業執照，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擔任被吊銷營業執照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且負有個人責任的，代表任職資格信用產生問題，因此自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未滿 3 年的，不得擔任其他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管，當然也不得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後遺症是被吊銷執照時的法定代表人，是無法再新任其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的。殊不知營業執照被吊銷的法律後果是極為嚴重的，企業在退出市場時應依法慎而為之，不要置之不理。

四、惡意倒閉，捲款潛逃的方式退場。

此種方式與上述的一走了之的差異點在於，此方式是“惡意”的方式，並非是客觀環境上無法繼續經營的退場，而是主觀上“跑路”



而產生的倒閉。舉例而言，明知已經無法繼續經營，卻大量進貨並惡性倒帳；或者，預收客戶的大額貨款後捲款且拒不履行出貨義務等情況。此種狀況，可能會涉及刑法當中的合同詐騙行為，因而產生刑事責任的風險。

在上世紀九十年代曾經在廣東東莞投資的一家從事五金製品加工的臺商企業，由於國際環境的不景氣，加上企業經營的成本節節升高、不勝負荷，第二代無人願意接棒等因素，萌生了退場的想法。清點了一下公司剩餘的財產及負債後，發現所剩無幾。想想多年的投資成果，到頭來是“竹籃打水，一場空”，不禁悲從中來。他聽到許多外商因為逃漏稅被限制出境，因此在帳務的處理上特別注意不要有發生類似狀況，甚至在處置舊設備及呆滯存貨上，即使對方不要求開發票，企業也主動開具銷售發票給對方，多多少少繳納了些許的增值稅，因此在註銷清算的程序上稅務登記證的註銷非常順利。在清算所有的資產負債後，拿回當初投資的一半資金，將其轉換成美金後匯至境外，該筆資金足夠其在臺灣安享晚年。

總之，退場時臺商可依據自身的狀況選擇不同的退場方式，如何安全、平順的從中國大陸退場至關重要，否則恐衍生出相關的法律後果，而能否將公司相關證照順利的註銷，則是臺商在退場時首要考量的環節之一。

第二節 工商登記的注意重點

前述幾種退場的方式上，其不同方式均會涉及結束工商登記的法律責任各異，需要注意的重點如下：

一、依據破產方式結束公司的登記。

由於《企業破產法》的規定繁瑣且冗長，以破產形式結束公司登





記的方法，較難被中小企業所接受。破產程序大概可以分為開始程序、宣告程序、進程序、終結程序等幾個階段。

（一）開始程序

破產程序因當事人的申請提出而開始，而債權人和債務人都可以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提出申請時，必須說明破產的原因。對當事人提出的破產申請，法院要進行審查，有正當理由的，方予以受理，否則即予以駁回。

（二）宣告程序

破產必須由法院宣告，然而宣告破產前，必須對破產案件進行審理。確認具備法定的破產原因、債務人具有破產的能力，即可宣告破產。

（三）進程序

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後，應從熟悉相關業務的專業人員中，選任破產管理人，並即發出公告宣佈：破產的主要內容；破產管理人的姓名、住址；申報債權的時間；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日期；命令破產人的債務人和財產持有人，不得向破產人清償債務或者交付財產，而應向破產管理人說明情況並聽候處理。

法院對於申報的債權，必須進行調查。破產債權的持有人，有權參加債權人會議和破產人財產的分配。

（四）終結程序

是指結束破產案件的法律程序。結束破產案件的情況有：財產已分配、達成和解與破產終止。

二、以正常註銷清算的方式，申請註銷相關的公司證照。

臺商欲申請外資企業註銷、清算，首先必須經過外經貿委（或商務局）的審批，方可進行後續各個行政部門的註銷流程。一般需提



供的文件包括：原登記核發的證件、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清算報告等。註銷過程當中必不可免的事項是必須成立清算組，就公司的各項資產負債、債權債務等進行清理。清算後，分別將向國稅局、地稅局、海關等部門依序辦理註銷並取得註銷證明，最終將營業執照註銷、銀行帳戶結清、繳銷公章及印鑑章等過程後，可以算是真正意義上將公司結束。

三、採取置之不理，導致營業執照因此被吊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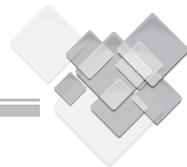
有些臺商對“吊銷”和“註銷”在認知上存在一定誤差，認為“註銷”要清算，也需要花錢公告，還要跑有關的政府單位，甚至稅務局還有相應的補稅、罰款等囉嗦事，認為置之不理即可。然而被工商局吊銷營業執照後，公司主體依然存在，但是沒有經營的權利，在法律關係上還要承擔相應的債權、債務，公司的資產負債仍然延續，不必然歸零。因此，吊銷是一個過程而不是最終的結果，吊銷營業執照不等於清算註銷，兩者在性質上是有許多區別的。

自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未滿 3 年的，不得擔任其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若有重大的欠薪情事，則非一走了之那麼單純。

四、註銷流程所需耗時不一，取決於帳務處理的複雜度。

不同的企業註銷所需的時間不同，最主要的差異在於國稅局與地稅局所耗的時間最久，少則二三個月、若涉及需要查帳的，則多需要半年甚至需一年以上。成立越久的企業，陳年舊帳越多，當然亦會增加註銷清算的複雜度。若企業有準備註銷的情況下，一般建議至少一年以前就要開始規劃，將帳務上的問題逐步減少，否則在清算的時點而言，稅務機關會按照高標準來審核資產負債的清算狀況，造成動輒需補稅的金額，遠遠超過企業能夠負擔的範圍。甚至多年以前曾經被海關、稅務局或外匯管理局等主管部門查廠過的企業，也可能沒有正





式結案，只是將案件壓住不再繼續深究，在這種情況下申請註銷時，也會將陳年舊帳一併翻出，增加註銷流程所耗費的時間。

第三節 稅務規劃的重點

在稅務規劃的重點上，應當注意不動產、機器設備、存貨、應收應付款、員工處理以及資金匯出境外的課稅風險等相關問題。

一、不動產的處分

由於不動產涉及的金額相當大，所需繳納的稅金亦很可觀。如何有效的衡量其稅費負擔，會直接決定交易獲利的高低。

（一）以直接買賣方式

1. 賣方須繳納的稅金

（1）增值稅。由於涉及 2016 年 5 月 1 日的“營改增”制度，因此在該日期前後取得的不動產，會適用不同的稅制。在一般納稅人的情況下，不論是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後取得的，銷售時須在不動產所在地先預交徵收率 5% 的稅款，計算出應交納的增值稅並取得完稅憑證，然後再向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按 11% 的稅率計算，以完稅憑證作為扣減預交稅金的依據後，進行納稅申報。其規定之目的是為了平衡不動產所在地與公司所在地之間的稅收收入。

①一般納稅人銷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動產，可以選擇適用簡易計稅方法，以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減去該項不動產購置原價或者取得不動產時的作價後的餘額為銷售額，按照 5% 的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納稅人應按照上述計稅方法在不動產所在地預繳稅款後，向公司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納稅申報。



- ②一般納稅人銷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自建的不動產，可以選擇適用簡易計稅方法，以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為銷售額，按照 5% 的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納稅人應按照上述計稅方法在不動產所在地預繳稅款後，向公司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納稅申報。
- ③一般納稅人銷售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後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動產，應適用一般計稅方法，以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為銷售額計算應納稅額。納稅人應以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減去該項不動產購置原價或者取得不動產時的作價後的餘額，按照 5% 的預徵率在不動產所在地預繳稅款後，向公司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納稅申報。
- ④一般納稅人銷售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後自建的不動產，應適用一般計稅方法，以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為銷售額計算應納稅額。納稅人應以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按照 5% 的預徵率在不動產所在地預繳稅款後，向公司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納稅申報。
- ⑤小規模納稅人銷售其不論何時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動產，以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減去該項不動產購置原價或者取得不動產時的作價後的餘額為銷售額，按照 5% 的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納稅人應按照上述計稅方法在不動產所在地預繳稅款後，向公司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納稅申報。
- ⑥小規模納稅人銷售其不論何時自建的不動產，以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為銷售額，按照 5% 的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納稅人應按照上述計稅方法在不動產所在地預繳稅





款後，向公司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納稅申報。

- (2) 土地增值稅。以賣方取得的售價扣除各項成本、費用（扣除項目）後的增值額，計算並繳納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實行四級超率累進稅率，具體稅率如下：

表 9.1 土地增值稅四級超率累進稅率表

級數	增值額與扣除項目金額的比率	稅率（%）	速算扣除係數（%）
1	不超過 50% 的部分	30	0
2	超過 50% 至 100% 的部分	40	5
3	超過 100% 至 200% 的部分	50	15
4	超過 200% 的部分	60	35

- (3) 印花稅。依照交易合同的總價款，按萬分之五繳納。

- (4) 企業所得稅。一般是以年度進行結算，當產生利潤則按照 25% 繳納。若當年度該公司的利潤來源全屬於出售不動產所貢獻的，則無可避免的須繳納 25% 的企業所得稅。

2. 買方須繳納的稅金

- (1) 契稅。以所有權發生轉移的不動產為徵稅對象，所徵收的一種財產稅，依照交易合同的總價款，按 3% 繳納。

- (2) 印花稅。依照交易合同的總價款，按萬分之五繳納。

經過上述的說明，不動產的轉讓交易產生的稅金，至少超過交易價格的一成，有些取得多年的不動產甚至會高達二、三成，稅賦的負擔確實不輕。

(二) 以股權直接轉讓方式

由於直接交易產生的稅金負擔極重，因此轉讓方式可以採用股權轉移的方案，通過處分中國大陸公司股權的方式，間接出售了公司擁有的中國大陸境內不動產。其中又分為股權直接轉讓、股權間接轉讓



兩種。其方式係：

投資方甲→中國大陸 A 公司（持有不動產）

改變為：

投資方乙→中國大陸 A 公司（持有不動產）

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3 款就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20%（目前減半 10% 徵稅）。換句話說，針對股權交易價格扣除原始投資的股權增加的金額，繳納 10% 的企業所得稅。其稅負較直接買賣而言，低得多。

（三）以股權間接轉讓方式

以股權間接轉讓的方式操作，其特性為：

投資方 1 → 投資方甲 → 中國大陸 A 公司（持有不動產）

改變為：

投資方 2 → 投資方甲 → 中國大陸 A 公司（持有不動產）

根據原先國家稅務總局 2009 年 12 月 15 日發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 號，以下簡稱“698 號文”），通知對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的所得稅進一步進行了規範。之後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 2015 年第 7 號，以下簡稱“7 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大陸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義該間接轉讓交易的方式，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大陸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並將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不動產的行為，納入應稅範圍。7 號文則進一步防止了非居民企業通過股權轉讓方式，實現出售中國大陸境內不動產的避稅空間。





7 號文將原先間接轉讓股權交易的課徵範圍擴大至應稅財產的概念，以中國大陸境內機構、場所若依照中國大陸稅法類似於稅收協定中的常設機構概念進行判定的話，其相關所得即會被認定為該常設機構收入的一部分，進而合併課徵 25% 的企業所得稅。另外，若對歸屬於中國大陸境內不動產的轉讓所得與歸屬於中國大陸居民企業權益性投資資產，皆應作為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轉讓所得，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3 款就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20%（目前減半 10% 徵稅）。

因此，對於間接轉讓中國大陸應稅財產的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的稅負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大陸應稅財產的交易在中國大陸的稅負，並且應當區分各種不同情況，不能以 10% 的稅率一概而論。尤其在 7 號文公佈之後，未來不僅要注意是否間接轉讓中國大陸的應稅財產外，亦需針對所轉讓之標的是否有中國大陸境內機構、場所或者中國大陸境內的資產進行雙重評估。

之所以越來越多跨國企業在利益驅使下，嘗試以複雜的稅收手段減少、免除或者延遲繳納應納所得稅，此結果造成對各國稅基的侵蝕，引起國際社會一連串高度關注；因此，如第五章內容所言，20 國集團（G20）於 2014 年委託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針對該議題擬訂「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行動計畫，目前全球已掀起了打擊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之反避稅浪潮。

中國大陸因應時代趨勢，為了鞏固稅基，基於既有法令之基礎上，於 2014 年底頒布《中國大陸稅務總局令第 32 號，一般反避稅管理辦法（試行）》，並於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一般反避稅辦法規定跨國企業在跨境交易安排中，稅務機關若認為企業有“不合理的商業目的”而獲取“稅收利益”的嫌疑者，將可根據個案的具體情況，綜



合考慮各方面因素，以迴歸經濟實質，排除交易形式安排，並重新定義原本的交易等方式重新分配利潤，並依法計算企業實際應納稅負。

針對直接及間接移轉企業股權的涉稅規範，亦為中國大陸落實反避稅精神之其中一項手段，中國大陸最重要的有關股權轉讓的稅收規定，係 2009 年頒布 698 號文，首次明確指出「間接移轉」居民企業股權，若不符合財稅〔2009〕59 號《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規範之特殊稅務重組條件者，將針對股權轉讓利得課徵企業所得稅。

之後雖又相繼頒布法令來補充和完善 698 號文，但實務操作上針對適用條件及執行措施等仍有許多未完善之處，故中國大陸又於 2015 年 2 月 3 日發布了 7 號文，重新針對適用範圍、安全港規則、合理商業目的判定要素、交易報告要求及納稅義務及法律責任等作出了更加明確之規定，以增強執行層面的確定性，有利於相關納稅人之稅收遵從。

為了便於了解其中的差異點，故將 2015 年 7 號文與 2009 年 698 號文（及相關補充法令）的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1. 擴大課稅範圍

重新將 2009 年 698 號文的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交易課徵範圍擴大至“應稅財產”的概念，並指出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大陸境內機構與場所財產、中國大陸境內不動產以及在中國大陸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三種類型的財產。

2. 判斷合理商業目的條件及安全港規則

7 號文開宗明義即規範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大陸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以規避企業所得稅的納稅義務時，應重新定義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





讓中國大陸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因此，轉讓行為是否符合合理商業目的將至關重要，7 號文首次以系統化的方式，提出了對合理商業目的之整體考量和綜合判定因素，並明定不適用 7 號文及集團內部重組安全港規則。

“實質重於形式”一直以來都是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對合理商業目的的進行判定的基本原則，7 號文明定相關認定條件將對未來轉讓交易判定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帶來明確的操作方向，但因 2015 年公布至今的時間不長，其影響層面則有待觀察。

3. 報告義務及資料提供

7 號文並未像 698 號文一樣，要求對間接轉讓交易設定強制性的報告義務，而是由交易雙方及被間接轉讓股權的中國大陸居民企業進行自願選擇，是否向稅務主管機關報告該轉讓事項並提交相關資料，若股權交易雙方無法自行評估是否符合合理商業目的，可主動向中國大陸的管轄稅務機關報告該交易，由該稅務主管機關對該交易作出判斷。7 號文採用了新的方式，減輕了所有境外間接轉讓交易需強制報備的負擔。然而，今後股權轉讓交易的雙方，也將面臨更多的責任，需自行評估其交易的合理性並採取相應措施。另外，在考慮股權轉讓交易是否滿足安全港的條款時，其決定權則交給稅務機關來認定，故交易各方應當更審慎思考交易信息是否提供。

4. 明確代扣代繳義務及未繳納稅款處罰機制

- (1) 股權的受讓方負有代扣稅款的義務，若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主管稅務機關可對扣繳義務人處以應扣未扣稅款 50% 以上 3 倍以下之罰款，若扣繳義務人已在簽訂股權轉讓合約之日起 30 日內提交資料者，可以減輕或免除責任。
- (2) 若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者，股權出讓方應自納稅義



務發生之日起 7 日內申報繳納稅款。出讓方在簽訂股權轉讓合同之日起 30 日內才向中國大陸的稅務機關報告有關交易或申報繳納稅款者，需按基準利率計息，若出讓方未按規定提供資料或申報繳納稅款者，需按基準利率另加 5% 計收利息。

以上可知，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特別針對股權受讓方未按規定進行扣繳稅款設定一套處罰機制，此舉將促使股權交易之受讓方更加謹慎處理境外間接轉讓交易的行為。698 號文原規定的用意，即是在防堵相關的企業利用境外地區之掩護，進而實際將股權轉讓予非關係之第三方。因此，藉由對受讓方之相關規範，將大幅提升受讓方主動報告之誘因。

自 698 號文發布之日起，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所產生之稅負影響，早已成為境外投資者所關心的議題，但因條文中未對間接股權轉讓交易所涉及的稅務操作有較為明確的規範，導致各地的稅務機關執行標準不一。例如：對合理商業目的判定標準、適用範圍、納稅義務發生時間及法律責任等，從而使得跨境交易的雙方無所適從，且存在一定風險及不確定性。

而 7 號文則參照了 698 號文的立法精神，並依據 BEPS 的一般反避稅原則引入了一套徵管機制，更加明確了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大陸的應稅財產時，其所得稅的處理細則，降低了模糊性和主觀性。

縱觀近年來的國際稅務發展，實施間接股權轉讓的監管，已成為當下的一種國際趨勢。不少外資企業透過不同策略和途徑，已開始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股權轉讓稅務議題表示了高度的關注，7 號文的發布是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為了將更全面加強反避稅管理，此舉將勢必對跨國投資者與集團進行重組交易帶來深遠影響。

7 號文之發布為間接轉讓中國大陸的應稅財產的稅務操作，提供較為明確之指導原則及規範，對於已完成交易但尚未作出稅務處理





的，以及正在或即將進行股權交易的，都應當分析該文件對於相關交易之影響。未來企業無論在進行投資架構重組、併購交易、財產轉讓交易安排及交易價格設定等方面皆需更加謹慎評估。

二、機器設備的處理

註銷時對於機器設備的處理，一般是以變賣的方式清理，因此會涉及到增值稅的繳納。處置機器設備的所得，可作為營業外收入，一併納入清算所得申報，減去清算的成本費用等扣除項目後，若有利潤，則應繳納企業所得稅；若沒有餘額，則不應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機器設備的折舊方式一般是按照直線法提列，但實際機器設備的價值遠低於帳面價值，因此處分機器設備時，多半會產生虧損，甚至是巨額的虧損。若是屬於提列完折舊的機器設備報廢而出售，屬於正常的處分，直接按變賣的價格處理。若屬於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盜、丟失、外力造成的損失，屬於非正常損失，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細則規定，非正常損失的購進貨物及相關的應稅勞務，非正常損失的在產品、產成品所耗用的購進貨物或應稅勞務的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需作進項稅額轉出處理。此外，《企業資產損失所得稅稅前扣除管理辦法》規定，企業發生的資產損失，應按規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後方能在稅前扣除。同時，應當提供能夠證明資產的損失情況，確屬已實際發生的合法證據，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證據和特定事項的企業內部證據。內部證據如會計憑證、資產盤點表、企業內部簽呈或鑒定的文件、資料及核批說明等。

經營多年的企業，一般會出現機器設備“有帳無物”、“有物無帳”的情況。針對有帳無物、有物無帳的機器設備處理，也需要區別對待。然而稅務方面，仍然特別強調有帳無物的情形，甚至需要實際繳稅後方可處理。



三、存貨的處理

與機器設備所面臨的情況一樣，經營多年的企業，一般會出現庫存的存貨產生“有帳無物”、“有物無帳”的情況。針對有帳無物的情況為帳面虛增存貨，對於有物無帳的情況則為帳面虛減存貨。然而就稅務方面來說，也應當特別強調存貨虛增的情形，也必須需要實際繳稅後方可處理。

對於次品或廢品的處理，以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細則規定，若屬於非正常損失的在產品、產成品所耗用的購進貨物或應稅勞務的進項稅額，是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所謂的非正常損失，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盜、丟失、黴爛變質的損失。特別強調的是企業生產不合格品所產生的損失，不屬於非正常損失，也不需作進項稅額轉出處理。

四、應收、應付款的處理

企業註銷清算時，應收帳款若不屬於壞帳者，清算時應當做為收回處理，其可變現價值為原值；如果是無法或不願收回則應列為壞帳，應申報為清算的損失。至於應付帳款在清算終結前仍無法或無須支付的，則應做為的清算的收入。

到期的應收帳款、預付帳款因依法主張其債權力，對帳面上確實無法收回而形成的壞帳損失，有以下幾種：例如債務人被依法宣告破產、撤銷，其剩餘財產確實不足以清償帳面的應收帳款；債務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蹤，其財產或者遺產確實不足清償的應收帳款；債務人遭受重大自然災害或者意外事故，損失巨大，以及財產（包括保險賠款等）確實無法清償帳面的應收帳款；債務人逾期未履行償債義務，經法院裁決，確實無法清償的應收帳款；逾期 3 年以上仍未收回的應收帳款等，可出具相關的證明文件或專項報告，允許在清算所得中作為損失扣除。





然而稅務機關在面對企業提交的註銷清算內容時，對於應收帳款要防止故意放棄到期債權，或者私下收到應收款項後，仍然長期掛帳又虛報損失。必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企業資產損失所得稅前扣除管理辦法》的程序，經稅務機關審批後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才允許扣除。

五、員工的處理

企業退場時對於員工的處理是最為複雜的，尤其是涉及的對象是人的問題。按規定解除勞動關係時必須支付經濟補償金。

（一）經濟補償金的計算方式

經濟補償金的計算方式是按勞動者在本單位工作的年限，每滿 1 年支付 1 個月平均工資的標準向勞動者支付。但 6 個月以上不滿 1 年的，按 1 年計算，支付 1 個月；不滿 6 個月的，按半年計算，支付半個月平均工資。

勞動者月工資高於用人單位所在直轄市、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公佈的本地區上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三倍的，向其支付經濟補償的標準按職工月平均工資三倍的數額支付，向其支付經濟補償的年限最高不超過 12 年。

所稱月平均工資，是指勞動者在勞動合同解除或者終止前 12 個月的平均工資，以實得工資為基礎計算。

若勞動合同未到期者，經濟補償金的計算如上。但若勞動合同已到期者，經濟補償金的計算則以《勞動合同法》的實施日（2008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至解除勞動關係之日止。

（二）經濟補償金是否需課稅

按照前述標準計算的經濟補償金的金額，是否需課稅？若企業基於人道立場，對超出應當支付而多給予的金額，是否也需課稅？關於



支付給員工的經濟補償金是否需要代扣代繳？對於相關等等問題，解除勞動合同經濟補償金的個人所得稅如何計算，說明如後。

1.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與用人單位解除勞動關係取得的一次性補償收入徵免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157號）規定：

（1）個人因與用人單位解除勞動關係而取得的一次性補償收入（包括用人單位發放的經濟補償金、生活補助費和其他補助費用），其收入在當地上年職工平均工資 3 倍數額以內的部分，免徵個人所得稅；超過的部分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因解除勞動合同取得經濟補償金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9]178 號）的有關法規，計算徵收個人所得稅。

（2）個人領取一次性補償收入時，按照國家和地方政府法規的比例實際繳納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費、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可以在計徵其一次性補償收入的個人所得稅時予以扣除。

2.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因解除勞動合同取得經濟補償金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9]178 號）規定：

（1）對於個人因解除勞動合同而取得一次性經濟補償收入，應按工資、薪金所得項目計徵個人所得稅。

（2）考慮到個人取得的一次性經濟補償收入數額較大，而且被解聘的人員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沒有固定收入，因此，對於個人取得的一次性經濟補償收入，可視為一次取得數月的工資、薪金收入，允許在一定期限內進行平均。具體平均辦法為：以個人取得的一次性經濟補償收入，除以個人在本企業的工作年限數，以其商數作為個人的月工資、薪金收入，按照稅法法規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個人在本企業的工作





年限數按實際工作年限數計算，超過 12 年的按 12 計算。舉例而言，在深圳市的某臺商企業，勞資雙方已簽訂了勞動合同，因 2017 年 6 月解除勞動關係而取得的一次性補償收入，以深圳市統計局公布的 2016 年職工年平均工資為人民幣 89,757 元為標準，在深圳市上年職工平均工資 3 倍數額（=89,757*3）以內的部分，免徵個人所得稅。超過部分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因解除勞動合同取得經濟補償金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發 [1999]178 號）的有關法規，計算徵收個人所得稅。

實際計算方法為：以一次性的各項補償收入扣除三倍數額（=89,757*3）後的一次性經濟補償收入除以個人在本企業的工作年限數計算所得出的商數，即為個人繳稅月工資。再以個人繳稅月工資為基數按照稅法相關規定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個人在本企業的工作年限數按實際工作年限數計算，超過 12 年的按 12 年計算。

個人按國家和地方規定比例實際繳納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基本養老保險金、失業保險基金在計稅時應予以扣除。

在一般情況下，當企業解散時，終止勞動合同應當履行與勞動者簽訂終止勞動關係的合同，向勞動者支付欠付的工資、加班費、經濟補償金等待遇。但員工若不同意，或企業出現資金週轉困難時，可以與員工協商需要支付的金額，也可高於或低於應當支付的金額。若實在達不成一致的意見，則只能申請勞動仲裁。不過也許在勞動仲裁結果出來之前，企業早已完成註銷手續。

由於涉及員工的問題會因為人數多、意見複雜而難以單純處理，會是能否順利結束整個清算註銷程序的關鍵因素，因此其影響不容小覷。



六、資金匯出境外涉及的兩岸稅務問題

一般而言，中國大陸的外商投資企業匯出利潤時，必須要滿足四個基本條件：第一，要按《公司法》要求，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第二，要有董事會對於利潤分配決議；第三，利潤數額要有經過審計的財務報告；第四，要取得完稅的證明。但公司結束時，將剩餘的資金匯出境外，則不外乎也涉及上述的幾個條件。

對於公司清算後的剩餘資金，分為原始投資以及未分配利潤兩種。若剩餘資金小於原始投資金額時，則產生投資虧損，此時匯出資金無須課稅，甚至等於原始投資的資金也無須課稅；若剩餘資金超過當初的原始投資金額需要匯出時，超出的部分須作為利潤匯出的方式處理。而利潤數額則需要再加以區分為哪一年度的利潤而有所不同，例如：2007年12月31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形成的累積未分配的利潤，在2008年以後分配給外方投資者的，免徵企業所得稅；2008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的外商投資企業新增利潤分配給境外投資方的，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提所得稅，但不包括外國自然人投資者（境內利潤匯給外國自然人投資者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但是，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原則，中國大陸與外國政府訂立的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以及內地與香港、澳門間的稅收安排，與境內稅法有不同規定的，依照相關的協定或安排中規定的稅率辦理。之所以按照2008年1月1日為劃分時點，係因為該日期為《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的日期，將以往內、外資企業所得稅加以合而為一，取消了許多外商投資企業的優惠，包括利潤匯出的免稅待遇。

當資金匯出境外進入臺灣時，需要注意臺灣方面對該資金認定的重點事項：

（一）臺商將海外的資金匯回臺灣，若屬於資金運用事項，臺商可就





其匯回之資金提供相關說明及文件供稅務機關核實認定，不必然涉及海外所得課徵所得稅的問題。海外的資金是指臺商的資金置於海外作各項的用途，其構成因素及來源眾多，例如：海外投資股本之收回、向海外金融機構之借款或存款本金、撤回原投資海外之資金等，上述資金的匯回均非屬海外所得，當然也不構成課稅的問題。

(二) 臺商匯回的資金如屬於累積多年的海外所得，則涉及課稅及自動補報的規定。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的規定，納稅義務人依法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核課期間為 5 年；未依規定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核課期間為 7 年。同該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僅就補繳應納稅捐加計利息，無須處罰，提供適用於所有稅目之一般性、經常性租稅赦免。

因此，臺商海外資金的匯回，須提供具體資料證明是否屬於海外所得，或屬海外所得但已申報課稅者，尚無課稅問題；如屬於尚未申報課稅之海外所得，應依提示資料區分所得的年度，已經超過核課期間的，則無課稅的問題，若屬核課期間內尚未申報課稅的所得，可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免予處罰。

尤其近年來，在兩岸交流愈來愈緊密下，有許多臺商將資金匯回臺灣投資，但是也碰到了臺灣稅務機關的查帳、查稅問題。臺灣方面，在 2010 年以前對海外所得不予課稅，所以資金回臺灣投資的問題不大，但在賦稅公平的前提下，自 2010 年起對海外所得課徵 20% 的



最低稅負，使海外資金回臺不如以往便利，動輒涉及課稅問題。

不過，也不是所有的海外所得都會被課稅，只要未超過臺幣 670 萬元的門檻，就不必被課稅，因此一般受薪階級即使有部分海外投資（如基金投資），也難以被課徵最低稅負，只有海外資產匯回較大的臺商才会有此顧慮。因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海外所得必須先減去臺幣 670 萬元的扣除額，剩下的部分乘以 20% 的稅率後，如果還高於一般個人綜合所得稅，再補繳差額即可。





第十章 結語

近年來由於大環境的劇烈變化，加上中國大陸對稅法的不斷修改及完善，確實對於臺商的經營產生極大的影響。包括營運方式、交易行為、盈利型態、帳戶操作等等，除了直接影響經營的成本，也需要考慮其產生的變化。

在臺商普遍存在的三角貿易模式下，在追求利潤極大化的同時，也需注意關聯企業往來交易的利潤操作問題，避免將絕大部分的利潤留在免稅天堂，導致帳面極不合理的現象發生。此舉也將導致稅務機關開展反避稅的稽查，要求提供轉讓價格的一系列相關資料，勢必將增加臺商企業補稅的風險。

雖然臺灣尚未加入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金融帳戶涉稅信息內容交換，但臺商普遍熟知的國家或地區均已加入信息交換的行列，勢必對於臺商的資金操作產生影響。一旦臺商的海外金融帳戶向中國大陸的稅務機關公開後，稅務機關可能藉此掌握臺商的資金信息，但絕非導致立即的補稅風險。

電子商務產業的方興未艾，對於多數傳統產業的臺商而言，是危機也是轉機。應當掌握其交易的稅制與一般傳統的交易模式的差異點，方能透過跨境電子商務快速擴大經營版圖，反之則面臨優勝劣敗的淘汰命運。

臺商投資的收場方式，有幾種方案可供選擇。如何兼顧註銷清算程序及資產變賣處分過程的稅金繳納方式上，會是退場機制與稅務規劃所必須考慮的重要問題。



附錄

Q&A

Q1：“營改增”的稅制改革之後，企業的負擔是否會加重？

A1：營改增將以往需要繳納營業稅的項目改成了繳納增值稅，就課徵營業稅的項目而言，雖亦為企業的成本、費用，但因並非屬於增值稅而無法作為進項稅額抵扣。反觀全面改為增值稅後，取得進項稅額的管道增加，確實較以往的營業稅減少了重複納稅的問題，並將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納入營改增的範圍，可以說是進一步減輕企業的稅負，特別是促進產業升級，對於服務業，尤其是科技等高端服務業的發展，功不可沒。

Q2：關聯企業的轉讓定價報告（即同期資料）的主要內容包括些什麼？

A2：製作轉讓定價報告的內容包括：一、組織結構。包括企業所屬的企業集團內的相關組織結構及股權結構、企業關聯關係的年度變化情況、與企業發生交易的關聯方信息及稅收情況等。二、生產經營情況。三、關聯交易情況。包括關聯交易的類型、所採用的貿易方式、業務流程等。四、可比性分析。包括可比性分析考慮的因素、可比信息來源、選擇條件及理由，以及可比資料的差異調整及理由等。五、轉讓定價方法的選擇和使用。包括轉讓定價方法的選用及理由、運用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和可比性分析結果，確定可比非關聯交易價格或利潤、以及遵循獨立交易原則的說明等。





Q3：企業開立的人民幣基本存款帳戶與一般存款帳戶的區別為何？

A3：基本存款帳戶最主要的特性是用於日常轉帳結算和現金收付的帳戶，且一個企業只能開立一個基本存款帳戶，與其他一般存款帳戶的不同點在於其多了現金收付的功能。因此企業為了方便現金的存取，基本存款帳戶的銀行選擇，會在企業辦公場所的附近，以就近方便辦理。一旦需要領取現金用於發放工資、零星採購等現金的支付，也只能通過基本存款帳戶辦理。至於其他一般存款帳戶的開立，必須在基本存款帳戶開立後方可進行。

Q4：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交換的重點為何？

A4：開展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交換的程序，首先由信息提供國（或地區）金融機構通過盡職調查程序識別信息需求國（或地區）稅收居民個人和企業在該金融機構開立的帳戶，按年向金融機構信息提供國（或地區）主管部門報送帳戶持有人名稱、納稅人識別號、地址、帳號、帳戶餘額或價值、利息、股息以及出售金融資產（不包括實物資產）的收入等信息，再由該信息提供國（或地區）稅務主管部門與帳戶持有人的信息需求國稅務主管部門開展信息交換，最終為各國（地區）進行跨境稅源監管提供信息支援。



Q5：臺商所開設的銀行帳戶信息交換後，是否會直接增加稅收負擔？

A5：金融帳戶的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是各國（地區）之間加強跨境稅源管理的一種手段，一般不會直接增加納稅人本應履行的納稅義務。交換的信息主要用於各國開展風險評估，並經過篩選，而非直接用於徵稅。對稅收居民國在經過評估、篩選列為高風險的納稅人，稅務機關將有針對性地開展稅務檢查，並採取相應後續管理措施。若屬於依法誠信申報納稅的納稅人，則無須擔心因信息交換而增加稅收負擔。

Q6：海峽兩岸的相關協議簽屬後，是否即代表正式生效？

A6：海峽兩岸的協議雖經過海基會與海協會的正式簽署，但簽署並不等於生效、實施，至於生效方式仍有待海峽兩岸的各自程序進行轉化。因為海基會與海協會簽署的“民間性”而非“官方性”，要成為具有普遍約束力的正式法律規範，需要各自經歷複雜的過程。在此過程中，臺灣與中國大陸分別依據其有關的法律規定進行轉化，是海峽兩岸協議能夠正式實施的關鍵步驟。臺灣方面，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有關規定，兩岸稅收協議需經過立法院的審議和批准程序，在這一過程中，可能還會對協議進行內容上的修改，從而最終完成對該協議的轉化。而中國大陸方面接受兩岸協議的方式主要有兩種，一種是轉化接受，一種是默示納入接受。





Q7：在電子商務網路平臺從事物品交易，主要需繳納的稅種為何？

A7：以個人賣家而言，包括增值稅及個人所得稅。以企業賣家而言，包括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在增值稅方面，個人賣家在不同地區有起徵點的不同，換句話說，低於起徵點的銷售是無須繳納增值稅的。但與個人賣家不同的是，企業賣家沒有增值稅起徵點的規定。換句話說，即使銷售 1 元也需繳納增值稅。

Q8：增值稅的虛開發票的風險，如何預防？

A8：預防虛開發票的風險必須關注貨物流、文件流、資金流等是否一致。按稅法規定，貨物的流向應當與發票的流向一致，否則極有可能構成虛開發票或跳開發票的情況。因此，貨物流的文件應當為送貨單、快遞單等，可以直接證明貨物流向的證據。文件流的文件應當為訂購單、往來合約或購銷合同、對帳單等等，用以證明雙方的實質交易證據。資金流則應當為匯款單、銀行對帳單等，證明價款已支付等文件，若是小金額的現金交易，則應有收款收據的文件證明。

Q9：個人取得的勞務報酬，應當如何納稅？

A9：勞務報酬所得是以個人每次取得的收入，定額或定率減除規定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所謂的減除費用是指每次收入不超過人民幣 4,000 元的，定額扣除人民幣 800 元；每次收入在人民幣 4,000 元以上的，定率扣除 20% 的費用。因稅法規定，凡屬於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該項收入為一次，按次確定應納稅所得額；凡屬於同一項目取得連續性收入的，以一個月內取





得的收入為一次，計算應納稅額。對勞務報酬所得一次收入特別高的，規定在適用 20% 稅率徵稅的基礎上，實行加成徵稅辦法。

Q10：採取置之不理、一走了之的方式結束公司營運，其風險為何？

A10：有些臺商以為公司結束營運最重要事情是只要不欠稅即可。因此在公司經營告一段落，資產、負債剩餘均不多的情況下，即置之不理，採取人去樓空的方式，一走了之。此種方式的情況下，當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會因為多年沒有合法的報送年度報告而依法吊銷營業執照，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擔任被吊銷營業執照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且負有個人責任的，代表任職資格信用產生問題，因此自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未滿 3 年的，不得擔任其他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管，當然也不得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後遺症是被吊銷執照時的法定代表人，是無法再新任其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的。





國家稅務總局 財政部 人民銀行 銀監會 證監會 保監會公告

《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

2017 年第 14 號

為了履行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國際義務，規範金融機構對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的盡職調查行為，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大陸人民銀行、中國大陸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大陸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了《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現予發佈，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了履行《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和《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規定的義務，規範金融機構對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的盡職調查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開展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工作，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金融機構應當遵循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針對不同類型帳戶，按照本辦法規定，瞭解帳戶持有人或者有關控制人的稅收居民身分，識別非居民金融帳戶，收集並報送帳戶相關信息。



第四條 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完整的非居民金融帳戶盡職調查管理制度，設計合理的業務流程和操作規範，並定期對本辦法執行落實情況進行評估，妥善保管盡職調查過程中收集的資料，嚴格進行信息保密。金融機構應當對其分支機構執行本辦法規定的盡職調查工作作出統一要求並進行監督管理。

金融機構應當向帳戶持有人充分說明本機構需履行的信息收集和報送義務，不得明示、暗示或者幫助帳戶持有人隱匿身份信息，不得協助帳戶持有人隱匿資產。

第五條 帳戶持有人應當配合金融機構的盡職調查工作，真實、及時、準確、完整地向金融機構提供本辦法規定的相關信息，並承擔未遵守本辦法規定的責任和風險。

第二章 基本定義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託管機構、投資機構、特定的保險機構及其分支機構：

- (一) 存款機構是指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吸收存款的機構；
- (二) 託管機構是指近三個會計年度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來源於為客戶持有金融資產的機構，機構成立不滿三年的，按機構存續期間計算；
- (三) 投資機構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機構：
 1. 近三個會計年度總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來源於為客戶投資、運作金融資產的機構，機構成立不滿三年的，按機構存續期間計算；
 2. 近三個會計年度總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來源於投





資、再投資或者買賣金融資產，且由存款機構、託管機構、特定的保險機構或者本項第 1 目所述投資機構進行管理並作出投資決策的機構，機構成立不滿三年的，按機構存續期間計算；

3. 證券投資基金、私募投資基金等以投資、再投資或者買賣金融資產為目的而設立的投資實體。

(四) 特定的保險機構是指開展有現金價值的保險或者年金業務的機構。本辦法所稱保險機構是指上一西曆年度內，保險、再保險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總收入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機構，或者在上一西曆年度末擁有的保險、再保險和年金合同的資產占總資產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機構。

本辦法所稱金融資產包括證券、合夥權益、大宗商品、掉期、保險合同、年金合同或者上述資產的權益，前述權益包括期貨、遠期合約或者期權。金融資產不包括實物商品或者不動產非債直接權益。

第七條 下列機構屬於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的金融機構：

- (一) 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以及政策性銀行；
- (二) 證券公司；
- (三) 期貨公司；
- (四)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從事私募基金管理業務的合夥企業；
- (五) 開展有現金價值的保險或者年金業務的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 (六) 信託公司；
- (七) 其他符合條件的機構。

第八條 下列機構不屬於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的金融機構：

- (一)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 (二) 財務公司；
- (三) 金融租賃公司；
- (四) 汽車金融公司；
- (五) 消費金融公司；
- (六) 貨幣經紀公司；
- (七)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
- (八) 其他不符合條件的機構。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帳戶包括：

- (一) 存款帳戶，是指開展具有存款性質業務而形成的帳戶，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旅行支票、帶有預存功能的信用卡等。
- (二) 託管帳戶，是指開展為他人持有金融資產業務而形成的帳戶，包括代理客戶買賣金融資產的業務以及接受客戶委託、為客戶管理受託資產的業務：
 1. 代理客戶買賣金融資產的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期貨經紀業務、代理客戶開展貴金屬、國債業務或者其他類似業務；
 2. 接受客戶委託、為客戶管理受託資產的業務包括金融機構發起、設立或者管理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理財產品、基金、信託計畫、專戶 / 集合類資產管理計畫或者其他金融投資產品。





(三) 其他帳戶，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帳戶：

1. 投資機構的股權或者債權權益，包括私募投資基金的合夥權益和信託的受益權；
2. 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者年金合同。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非居民是指中國大陸稅收居民以外的個人和企業（包括其他組織），但不包括政府機構、國際組織、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或者在證券市場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關聯機構。前述證券市場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認可和監管的證券市場。中國大陸稅收居民是指中國大陸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或者居民個人。

本辦法所稱非居民金融帳戶是指在我國境內的金融機構開立或者保有的、由非居民或者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極非金融機構持有的金融帳戶。金融機構應當在識別出非居民金融帳戶之日起將其歸入非居民金融帳戶進行管理。

帳戶持有人同時構成中國大陸稅收居民和其他國家（地區）稅收居民的，金融機構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收集並報送其帳戶信息。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帳戶持有人是指由金融機構登記或者確認為帳戶所有者的個人或者機構，不包括代理人、名義持有人、授權簽字人等為他人利益而持有帳戶的個人或者機構。

現金價值保險合同或者年金合同的帳戶持有人是指任何有權獲得現金價值或者變更合同受益人的個人或者機構，不存在前述個人或者機構的，則為合同所有者以及根據合同條款對支付款項擁有既得權利的個人或者機構。現



金價值保險合同或者年金合同到期時，帳戶持有人包括根據合同規定有權領取款項的個人或者機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消極非金融機構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機構：

- (一) 上一西曆年度內，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等不屬於積極經營活動的收入，以及據以產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轉讓收入占總收入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機構；
- (二) 上一西曆年度末，擁有可以產生本款第一項所述收入的金融資產占總資產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機構；
- (三) 稅收居民國（地區）不實施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的投資機構。

下列非金融機構不屬於消極非金融機構：

- (一) 上市公司及其關聯機構；
- (二) 政府機構或者履行公共服務職能的機構；
- (三) 僅為了持有非金融機構股權或者向其提供融資和服務而設立的控股公司；
- (四) 成立時間不足二十四個月且尚未開展業務的企業；
- (五) 正處於資產清算或者重組過程中的企業；
- (六) 僅與本集團（該集團內機構均為非金融機構）內關聯機構開展融資或者對沖交易的企業；
- (七) 非營利組織。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控制人是指對某一機構實施控制的個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規則依次判定：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股權或者表決權的個人；
- (二) 通過人事、財務等其他方式對公司進行控制的個人；
- (三)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合夥企業的控制人是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合夥權益的個人。

信託的控制人是指信託的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對信託實施最終有效控制的個人。

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權益份額或者其他對基金進行控制的個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關聯機構是指一個機構控制另一個機構，或者兩個機構受到共同控制，則該兩個機構互為關聯機構。

前款所稱控制是指直接或者間接擁有機構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權和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帳戶包括存量帳戶和新開帳戶。

存量帳戶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帳戶，包括存量個人帳戶和存量機構帳戶：

- (一)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金融機構保有的、由個人或者機構持有的金融帳戶；
- (二) 2017 年 7 月 1 日（含當日，下同）以後開立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帳戶：
 1. 帳戶持有人已在同一金融機構開立了本款第一項所述帳戶的；



2. 上述金融機構在確定帳戶加總餘額時將本款第二項所述帳戶與本款第一項所述帳戶視為同一帳戶的；
3. 金融機構已經對本款第一項所述帳戶進行反洗錢客戶身分識別的；
4. 帳戶開立時，帳戶持有人無需提供除本辦法要求以外的其他信息的。

存量個人帳戶包括低淨值帳戶和高淨值帳戶，低淨值帳戶是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帳戶加總餘額不超過相當於一百萬美元（簡稱“一百萬美元”，下同）的帳戶，高淨值帳戶是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帳戶加總餘額超過一百萬美元的帳戶。

新開帳戶是指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後在金融機構開立的，除第二款第二項規定帳戶外，由個人或者機構持有的金融帳戶，包括新開個人帳戶和新開機構帳戶。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帳戶加總餘額是指帳戶持有人在同一金融機構及其關聯機構所持有的全部金融帳戶餘額或者資產的價值之和。

金融機構需加總的帳戶限於通過電腦系統中客戶號、納稅人識別號等關鍵資料項目能夠識別的所有金融帳戶。

聯名帳戶的每一個帳戶持有人，在加總餘額時應當計算該聯名帳戶的全部餘額。

在確定是否為高淨值帳戶時，客戶經理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在其供職的金融機構內幾個帳戶直接或者間接由同一個人擁有或者控制的，應當對這些帳戶進行加總。





前款所稱客戶經理是指由金融機構指定、與特定客戶有直接聯繫，根據客戶需求向客戶介紹、推薦或者提供相關金融產品、服務或者提供其他協助的人員，但不包括符合前述條件，僅由於偶然性原因為客戶提供上述服務的人員。金融機構在計算帳戶加總餘額時，帳戶幣種為非美元的，應當按照計算日當日中國大陸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中間價折合為美元計算。折合美元時，可以根據原幣種金額折算，也可以根據該金融機構記帳本位幣所記錄的金額進行折算。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非居民標識是指金融機構用於檢索判斷存量個人帳戶持有人是否為非居民個人的有關要素，具體包括：

- (一) 帳戶持有人的境外身分證明；
- (二) 帳戶持有人的境外現居地址或者郵寄地址，包括郵政信箱；
- (三) 帳戶持有人的境外電話號碼，且沒有我國境內電話號碼；
- (四) 存款帳戶以外的帳戶向境外帳戶定期轉帳的指令；
- (五) 帳戶代理人或者授權簽字人的境外地址；
- (六) 境外的轉交地址或者留交地址，並且是唯一地址。
轉交地址是指帳戶持有人要求將其相關信函寄給轉交人的地址，轉交人收到信函後再交給帳戶持有人。留交地址是指帳戶持有人要求將其相關信函暫時存放的地址。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稱證明材料是指：



- (一) 由政府出具的稅收居民身分證明；
- (二) 由政府出具的含有個人姓名且通常用於身分識別的有效身分證明，或者由政府出具的含有機構名稱以及主要辦公地址或者註冊成立位址等信息的官方文件。

第三章 個人帳戶盡職調查

第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當按照以下規定，對新開個人帳戶開展盡職調查：

- (一) 個人開立帳戶時，金融機構應當獲取由帳戶持有人簽署的稅收居民身分聲明文件（以下簡稱“聲明文件”），識別帳戶持有人是否為非居民個人。金融機構通過本機構電子管道接收個人帳戶開戶申請時，應當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電子聲明文件。聲明文件應當作為開戶資料的一部分，聲明文件相關信息可併入開戶申請書中。個人代理他人開立金融帳戶以及單位代理個人開立金融帳戶時，經帳戶持有人書面授權後可由代理人簽署聲明文件。
- (二) 金融機構應當根據開戶資料（包括通過反洗錢客戶身分識別程序收集的資料），對聲明文件的合理性進行審核，主要確認填寫信息是否與其他信息存在明顯矛盾。金融機構認為聲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時，應當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有效聲明文件或者進行解釋。不提供有效聲明文件或者合理解釋的，不得開立帳戶。





(三) 識別為非居民個人的，金融機構應當收集並記錄報送所需信息。

(四) 金融機構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新開個人帳戶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原有聲明文件信息不準確或者不可靠的，應當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有效聲明文件。帳戶持有人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九十日內未能提供聲明文件的，金融機構應當將其帳戶視為非居民帳戶管理。

第二十條 金融機構應當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選擇以下方式完成對存量個人低淨值帳戶的盡職調查：

(一) 對於在現有客戶資料（包括通過反洗錢客戶身分識別程序收集的資料，下同）中留有位址，且有證明材料證明是現居位址或者位址位於現居國家（地區）的帳戶持有人，可以根據帳戶持有人的位址確定是否為非居民個人。郵寄無法送達的，不得將客戶資料所留位址視為現居位址。

(二) 利用現有信息系統開展電子記錄檢索，識別帳戶是否存在任一非居民標識。

現有客戶資料中沒有現居位址信息的，或者帳戶情況發生變化導致現居位址證明材料不再準確的，金融機構應當採用前款第二項方式開展盡職調查。

第二十一條 金融機構應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對存量個人高淨值帳戶依次完成以下盡職調查程序：

(一) 開展電子記錄檢索和紙質記錄檢索，識別帳戶是否存在任一非居民標識。應當檢索的紙質記錄包括過去五年中獲取的、與帳戶有關的全部紙質資



料。

金融機構利用現有信息系統可電子檢索出全部非居民標識欄位信息的，可以不開展紙質記錄檢索。

(二) 詢問客戶經理其客戶是否為非居民個人。

第二十二條 對於存量個人低淨值帳戶，2017年6月30日之後任一西曆年度末帳戶加總餘額超過一百萬美元時，金融機構應當在次年12月31日前，按照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完成對帳戶的盡職調查。

第二十三條 對發現存在非居民標識的存量個人帳戶，金融機構可以通過現有客戶資料確認帳戶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的，應當收集並記錄報送所需信息。無法確認的，應當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聲明文件。聲明為中國大陸稅收居民個人的，金融機構應當要求其提供相應證明材料；聲明為非居民個人的，金融機構應當收集並記錄報送所需信息。帳戶持有人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九十日內未能提供聲明文件的，金融機構應當將其帳戶視為非居民帳戶管理。

對未發現存在非居民標識的存量個人帳戶，金融機構無需作進一步處理，但應當建立持續監控機制。當帳戶情況變化出現非居民標識時，應當執行前款規定程序。

第二十四條 對於現金價值保險合同或者年金合同，金融機構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獲得死亡保險金的受益人為非居民個人的，應當將其帳戶視為非居民帳戶管理。





第四章 機構帳戶盡職調查

第二十五條 金融機構應當按照以下規定，對新開機構帳戶開展盡職調查：

- (一) 機構開立帳戶時，金融機構應當獲取由該機構授權人簽署的聲明文件，識別帳戶持有人是否為非居民企業和消極非金融機構。聲明文件應當作為開戶資料的一部分，聲明文件相關信息可併入開戶申請書中。
- (二) 金融機構應當根據開戶資料（包括通過反洗錢客戶身分識別程序收集的資料）或者公開信息對聲明檔的合理性進行審核，主要確認填寫信息是否與其他信息存在明顯矛盾。金融機構認為聲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時，應當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有效聲明文件或者進行解釋。不提供有效聲明文件或者合理解釋的，不得開立帳戶。
- (三) 識別為非居民企業的，金融機構應當收集並記錄報送所需信息。合夥企業等機構聲明不具有稅收居民身分的，金融機構可按照其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確定其稅收居民國（地區）。
- (四) 識別為消極非金融機構的，金融機構應當依據反洗錢客戶身分識別程序收集的資料識別其控制人，並且獲取機構授權人或者控制人簽署的聲明檔，識別控制人是否為非居民個人。識別為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極非金融機構的，金融機構應當



收集並記錄消極非金融機構及其控制人相關信息。

帳戶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的，也應當進一步識別其是否同時為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極非金融機構。

- (五) 金融機構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新開機構帳戶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原有聲明文件信息不準確或者不可靠的，應當要求機構授權人提供有效聲明文件。機構授權人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九十日內未能提供聲明文件的，金融機構應當將其帳戶視為非居民帳戶管理。

第二十六條 金融機構應當根據現有客戶資料或者境外機構境內外匯帳戶標識，識別存量機構帳戶持有人是否為非居民企業。

除通過機構授權人簽署的聲明文件或者公開信息能確認為中國大陸稅收居民企業的外，上述信息表明該機構為非居民企業的，應當識別為非居民企業。

識別為非居民企業的，金融機構應當收集並記錄報送所需信息。

第二十七條 金融機構應當識別存量機構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消極非金融機構。通過現有客戶資料或者公開信息確認不是消極非金融機構的，無需進一步處理。無法確認的，金融機構應當獲取由機構授權人簽署的聲明文件。聲明為消極非金融機構的，應當按照第二款規定進一步識別其控制人。無法獲取聲明文件的，金融機構應當





將帳戶持有人視為消極非金融機構。

識別為消極非金融機構並且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帳戶加總餘額超過一百萬美元的，金融機構應當獲取由機構控制人或者授權人簽署的聲明文件，識別控制人是否為非居民個人。無法獲取聲明文件的，金融機構應當針對控制人開展非居民標識檢索，識別其是否為非居民個人。帳戶加總餘額不超過一百萬美元的，金融機構可以根據現有客戶資料識別消極非金融機構控制人是否為非居民個人。根據現有客戶資料無法識別的，金融機構可以不收集控制人相關信息。

識別為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極非金融機構的，金融機構應當收集並記錄消極非金融機構及其控制人相關信息。

第二十八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帳戶加總餘額超過二十五萬美元的存量機構帳戶，金融機構應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對帳戶的盡職調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帳戶加總餘額不超過二十五萬美元的存量機構帳戶，金融機構無需開展盡職調查。但當之後任一西曆年度末帳戶加總餘額超過二十五萬美元時，金融機構應當在次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本辦法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規定完成對帳戶的盡職調查。

第五章 其他合規要求

第二十九條 金融機構可以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將新開帳戶的盡職



調查程序適用於存量帳戶。

第三十條 金融機構委託其他機構向客戶銷售金融產品的，代銷機構應當配合委託機構開展本辦法所要求的盡職調查工作，並向委託機構提供本辦法要求的信息。

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可以委託協力廠商開展盡職調查，但相關責任仍應當由金融機構承擔。基金、信託等屬於投資機構的，可以分別由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作為協力廠商完成盡職調查相關工作。

第三十二條 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帳戶持有人信息變化監控機制，包括要求帳戶持有人在辦法規定的相關信息變化之日起三十日內告知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在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帳戶持有人相關信息發生變化之日起九十日內或者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根據有關盡職調查程序重新識別帳戶持有人或者有關控制人是否為非居民。

第三十三條 對下列帳戶無需開展盡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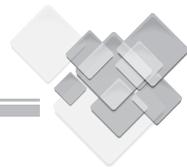
(一)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退休金帳戶：

1. 受政府監管；
2. 享受稅收優惠；
3. 向稅務機關申報帳戶相關信息；
4. 達到規定的退休年齡等條件時才可取款；
5. 每年繳款不超過五萬美元，或者終身繳款不超過一百萬美元。

(二)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社會保障類帳戶：

1. 受政府監管；
2. 享受稅收優惠；





3. 取款應當與帳戶設立的目的相關，包括醫療等；

4. 每年繳款不超過五萬美元。

(三)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定期人壽保險合同：

1. 在合同存續期內或者在被保險人年滿九十歲之前（以較短者為準），至少按年度支付保費，且保費不隨時間遞減；

2. 在不終止合同的情況下，任何人均無法獲取保險價值；

3. 合同解除或者終止時，應付金額（不包括死亡撫恤金）在扣除合同存續期間相關支出後，不得超過為該合同累計支付的保費總額；

4. 合同不得通過有價方式轉讓。

(四) 為下列事項而開立的帳戶：

1. 法院裁定或者判決；

2. 不動產或者動產的銷售、交易或者租賃；

3. 不動產抵押貸款情況下，預留部分款項便於支付與不動產相關的稅款或者保險；

4. 專為支付稅款。

(五)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存款帳戶：

1. 因信用卡超額還款或者其他還款而形成，且超額款項不會立即返還帳戶持有人；

2. 禁止帳戶持有人超額還款五萬美元以上，或者帳戶持有人超額還款五萬美元以上的款項應當在六十日內返還帳戶持有人。



(六) 上一西曆年度餘額不超過一千美元的休眠帳戶。
休眠帳戶是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帳戶（不包括年金合同）：

1. 過去三個西曆年度中，帳戶持有人未向金融機構發起任何與帳戶相關的交易；
2. 過去六個西曆年度中，帳戶持有人未與金融機構溝通任何與帳戶相關的事宜；
3. 對於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在過去六個西曆年度中，帳戶持有人未與金融機構溝通任何與帳戶相關的事宜。

(七) 由我國政府機關、事業單位、軍隊、武警部隊、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社區委員會、社會團體等單位持有的帳戶；由軍人（武裝員警）持軍人（武裝員警）身分證件開立的帳戶。

(八) 政策性銀行為執行政府決定開立的帳戶。

(九) 保險公司之間的補償再保險合同。

第三十四條 金融機構應當妥善保管本辦法執行過程中收集的資料，保存期限為自報送期末起至少五年。相關資料可以以電子形式保存，但應當確保能夠按照相關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和國家稅務總局的要求提供紙質版本。

第三十五條 金融機構應當匯總報送境內分支機構的下列非居民帳戶信息，並註明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名稱、地址以及納稅人識別號：

- (一)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姓名、現居地址、稅收居民國（地區）、居民國（地區）納稅人識別號、出生





地、出生日期；機構帳戶持有人的名稱、地址、稅收居民國（地區）、居民國（地區）納稅人識別號；機構帳戶持有人是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極非金融機構的，還應當報送非居民控制人的姓名、現居地址、稅收居民國（地區）、居民國（地區）納稅人識別號、出生地、出生日期。

- （二）帳號或者類似信息。
- （三）西曆年度末單個非居民帳戶的餘額或者淨值（包括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者年金合同的現金價值或者退保價值）。帳戶在本年度內註銷的，餘額為零，同時應當註明帳戶已註銷。
- （四）存款帳戶，報送西曆年度內收到或者計入該帳戶的利息總額。
- （五）託管帳戶，報送西曆年度內收到或者計入該帳戶的利息總額、股息總額以及其他因被託管資產而收到或者計入該帳戶的收入總額。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為代理人、中間人或者名義持有人的，報送因銷售或者贖回金融資產而收到或者計入該託管帳戶的收入總額。
- （六）其他帳戶，報送西曆年度內收到或者計入該帳戶的收入總額，包括贖回款項的總額。
- （七）國家稅務總局要求報送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中涉及金額的，應當按原幣種報送並且標註原幣種名稱。

對於存量帳戶，金融機構現有客戶資料中沒有居民國（地區）納稅人識別號、出生日期或者出生地信息的，無需報送上述信息。但是，金融機構應當在上述帳戶被認定為非居民帳戶的次年 12 月 31 日前，積極採取措施，獲取上述信息。

非居民帳戶持有人無居民國（地區）納稅人識別號的，金融機構無需收集並報送納稅人識別號信息。

第三十六條 金融機構應當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登錄國家稅務總局網站辦理註冊登記，並且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按要求報送第三十五條所述信息。

第六章 監督管理

第三十七條 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實施監控機制，按年度評估本辦法執行情況，及時發現問題、進行整改，並於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相關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和國家稅務總局書面報告。

第三十八條 金融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國家稅務總局責令其限期改正：

- （一）未按照本辦法規定開展盡職調查的；
- （二）未按照本辦法建立實施監控機制的；
- （三）故意錯報、漏報帳戶持有人信息的；
- （四）幫助說明帳戶持有人隱藏真實信息或者偽造信息的；





(五)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的。

逾期不改正的，稅務機關將記錄相關納稅信用信息，並用於納稅信用評價。有關違規情形通報相關金融主管部門。

第三十九條 對於金融機構的嚴重違規行為，有關金融主管部門可以採取下列措施：

- (一) 責令金融機構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其經營許可證；
- (二) 取消金融機構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的任職資格、禁止其從事有關金融行業的工作；
- (三) 責令金融機構對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給予紀律處分。

第四十條 對於帳戶持有人的嚴重違規行為，有關金融主管部門依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處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進行處理。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我國與相關國家（地區）已經就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事項商簽雙邊協定的，有關要求另行規定。
- 第四十二條 國家稅務總局與有關金融主管部門建立涉稅信息共用機制，保障國家稅務總局及時獲取本辦法規定的信息。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報送要求另行規定。
-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以下”均含本數，“不滿”“超過”均不含本數。
-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中國大陸稅制改革實務手冊 / 張聰德作 ;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編著 .-- 第 1 版 .--
臺北市：陸委會，民 107.06
面；公分

ISBN 978-986-05-6215-6 (平裝)

1. 稅制 2. 租稅改革 3. 中國大陸

567.1

107010212

中國大陸稅制改革實務手冊

出版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地 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17 樓

電 話：2397-5589

傳 真：2397-5281

編著者：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作 者：張聰德

網路地址：<http://www.mac.gov.tw>

電子信箱地址：macst@mac.gov.tw

印刷者：伊果文創印刷庇護工場

電 話：(02) 2939-2169

電子版本：<http://www.mac.gov.tw/public/MMO/RPIR/book623.pdf>

版次：第 1 版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印 量：300 冊

定 價：新台幣 250 元

GPN 1010700871

ISBN 978-986-05-6215-6 (平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七樓

電話：886-2-23975589

傳真：886-2-23975281

網址：<http://www.mac.gov.tw>

電子信箱：macst@mac.gov.tw

